在国际舞台上

VISIT…

2 020 4818 6

在国际舞台上

——西方现代国际关系学浅说

陈汉文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成都

特约编辑：易小冶

责任编辑：木　易
封面设计：戴士和
插　　图：戴士和
装　　帧：盛寄萍

走向未来丛书

在国际舞台上

陈汉文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三号）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960mm 1/32印张9.125插页6 字数132千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7118·129 印数：1—62,500 册

定价：1.39 元

编者献辞

《走向未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和期望。

我们期待她能够：展现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日新月异的面貌；反映人类认识和追求真理的曲折道路；记录这一代人对祖国命运和人类未来的思考。

我们的时代是不寻常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人们迫切地感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千变万化的未来。正是在这种历史关头，中华民族开始了自己悠久历史中又一次真正的复兴。

在艰苦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我们坚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理解了科学的价值，并逐

步深化了对我们时代和民族的认识。今天，我们听从祖国的召唤，热情地投身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潮流。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领导下，我们编辑了这套《走向未来》丛书。

她力图从世界观高度把握当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了的各门学科的知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能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的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民族的热爱和责任感。

她特别注重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新兴的边缘学科的介绍和应用；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给社会，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

---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卷，第15页。

《丛书》是个新的园地，她将自始至终贯彻严肃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

《走向未来》丛书，从她一开始就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关怀，受到学术界前辈的热情支持。

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一书序言中，曾经这样谈到书中描述的对象，他“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我们怀着真挚的感情，把这段话献给《丛书》的读者，希望广大读者关心她、批评她、帮助她。

让她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引　言

我们现在所面对的，是一个对我国许多读者说来还比较陌生的理论研究领域。

我们每天都从报纸上阅读来自世界各地的新闻，从无线电里收听发生于海外异邦的消息。我们的记忆中，可以随时浮现出有关人类古今大大小小的事件；我们眼前的世界，象一个活生生的大舞台，国际社会形形色色的生、旦、净、末、丑角，一幕接一幕地演着人间的喜剧与悲剧。对于我们在其中生存的这个世界，我们怀有浓厚的兴趣，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很熟悉。

但是，这里——确切说是国际关系领域里——的一切究竟是怎样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应不应

当发生？将来会怎样？这些，你想过，你知道吗？

——国际关系学，试图对它们做出回答。

二十世纪是人类历史上风云际会、急剧变迁的一个重要时代。现在它仅仅剩下十几年了。在已经过去的数十年中，国际局势动荡起伏、变幻多端。国际社会种种矛盾交替着上升，国家之间不断地分聚离合，把一个个无法回避的重大问题提到世界政治的议事日程上来。各国人民怎样解决这些问题？世界未来向何处去？在人类已经可以把自己送上月球，能够把某种最简单的有机生命体复制出来的今天，难道会面临自己所铸造的难题而一筹莫展吗？

卡尔·多伊彻说：国际关系学是一门“关于人类生存的艺术与科学。”“如果人类文明在未来三十年内被绞杀的话，那么，凶手不是饥馑，也不是瘟疫，而只能是外交政策与国际关系。我们可以容忍饥饿和病瘟，但无法对付自己铸造的武器的力量和我们作为民族国家表现出来的行为。”他又说：‘国际关系与对外政策是太重要了，以至不能只把它们交给专家去解决。……如果我们的生活如此深刻地被国际事务所影响，如果我们必须对国际事务做出反应，那么，我们就一定要增加对其理解、决

定和采取行动的能力。”①

本书打算向您介绍的，是西方资产阶级现代国际关系学理论。它产生的历史只能追溯到本世纪初，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它才在欧美国家普及和兴盛起来。显然，不能指望它真正科学和正确地解答前面提到的一系列重大国际关系问题。但它至少可以告诉你，西方政治家与学者们是如何思索、如何看待这些问题的。对西方国际关系学有所了解，不仅可以扩大你的知识面，而且对于你自己去独立地观察、分析、判断国际现象，探索国际关系的理论问题，也会有所裨益。

为此目的，我把这本不甚成熟的小册子，献给有兴趣于国际问题研究的青年读者。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六月修改于北京西郊

① 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第二版第7页。以后引文除另注明者外，都用同一版本。

编委名单

《走向未来》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包遵信

副主编：金观涛　唐若昕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学良　王　焱　王小鲁　王岐山
王晓强　尹蓝天　包遵信　乐秀成
刘青峰　朱嘉明　朱熹豪　阮芳斌
严家其　何维凌　张　钢　陈子伶
陈越光　易小冶　金观涛　唐若昕
贾新民　翁永曦　陶德荣　黄江南
蔡秀玉　樊洪业　戴士和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国际关系与国际关系学…… 1

1—1　扑朔迷离的国际社会…… 3

1—2　西方国际关系研究的发展…… 6

1—3　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 22

1—4　关于西方国际关系学的批判与借鉴…… 24

第二章　国家行为的基本动因…… 29

2—1　现实主义理论的出发点…… 31

2—2　西欧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 34

2—3　至高无上的“国家利益”…… 38

2—4　国家权力的分析与评价…… 45

2—5　有关国家行为的地缘政治理论…… 58

第三章　对外政策的决定过程 …… 67

3—1　对外政策的特点与类型 …… 69

3—2　DM理论的理想模式 …… 77

3—3　外交决策过程的特殊背景 …… 81

3—4　多伊彻的“梯式模型” …… 89

3—5　古典决策模式的修正与补充 …… 97

第四章　国家间的合作与冲突 ……103

4—1　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冲突 ……105

4—2　国际冲突的根源与类型 ……110

4—3　国际冲突的手段与升级 ……114

4—4　国际冲突的解决 ……122

4—5　国家间的和平与战争 ……125

4—6　通向和平的可能途径 ……131

第五章　核时代的国际赌博……145

5—1　新形势下的国际冲突 ……147

5—2　西方的核威慑理论 ……151

5—3　国际角逐中的博奕论 ……158

5—4　国际危机与危机的处理 ……168

5—5　大国之间的“游戏规则” ……178

第六章　国际关系的系统与结构……183

6—1　系统论方法的引进 ……185

6—2　国际系统理论的任务 ……189

6—3　国际系统模型—卡普兰 ……191

6—4　国际系统模型—霍尔斯蒂 ……201

6—5　国际系统的成员结构与系统的稳定性 ……206

6—6　国际系统理论的优点与不足 ……212

第七章　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215

7—1　现实主义理论与现实世界……217

7—2　相互依赖的时代……222

7—3　国际相互依赖的含义与形式……227

7—4　关于国家间的不平等依赖关系……232

7—5　相互依赖时代的国际政治观……237

第八章　通向国际一体化的道路……243

8—1　国际一体化的含义……245

8—2　早期机能主义理论……249

8—3　新机能主义……252

8—4　通讯理论……262

8—5　一体化理论争论与批评的总结……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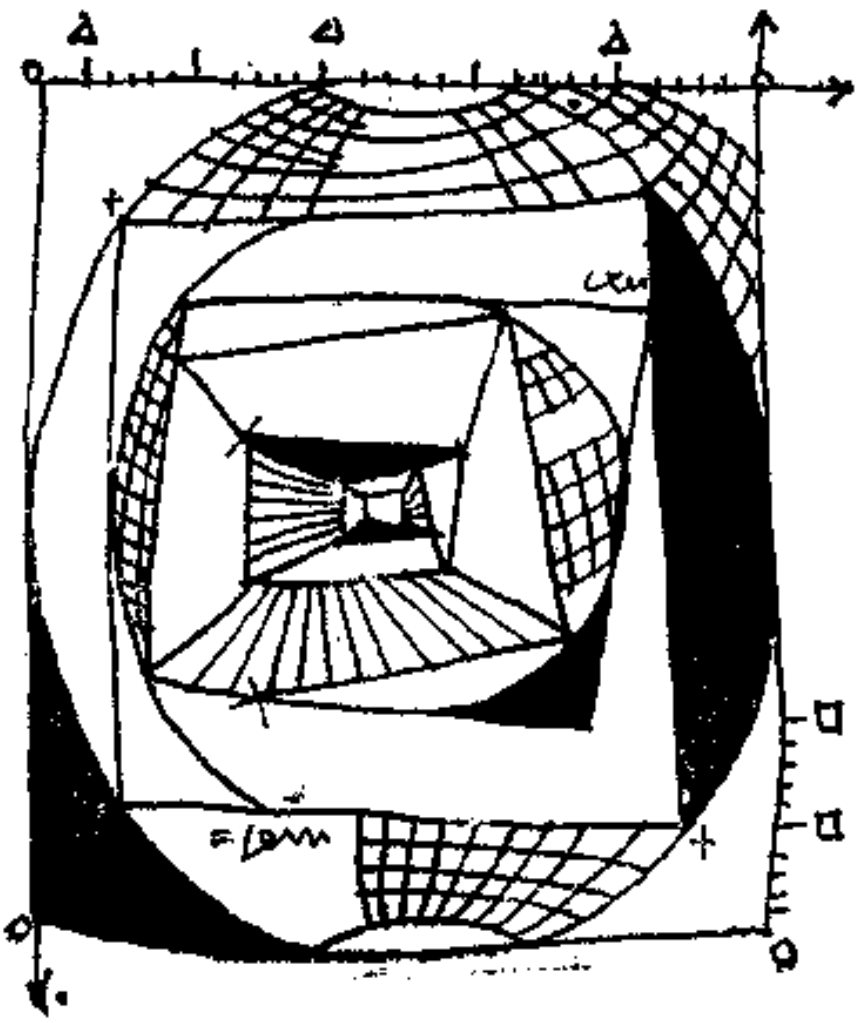

第 一 章

国际关系与国际关系学

1-1 扑朔迷离的国际社会

人类自诞生之日起，就结成为一个个相互制约的社会群体。当阶级和国家出现后，一国之内的人与人关系，被赋予了强制的性质。在金字塔形的社会等级体制下，社会关系表现为垂直统治的模式。由一整套完备的管理与镇压机器所武装的国家，对臣民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它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捍卫现存的社会秩序，或在必要时对社会关系作一些局部性的调整。

如果把视野从一国之内转向国际领域，情况就不大相同了。在国际社会里，找不到一个最高的权威或政府，缺少统一的意志和价值、道德观念，也没有一个得到普遍公认的能够对各国加以限制和实

行关系调整的强制性中心。从道理上讲，国家与国家是平等的，不存在绝对的服从与统治，每个国家都可按自己的意志各行其是。于是，国内政治的垂直关系在这里便被国际政治的平行关系所取代。

由于这种不同，一般说来，国际关系同国内关系相比，当然要更加复杂，更难于驾驭、难于把握了。某种程度的无秩序、无政府状态，国际局势的变化无常，可以说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特征。如谓不信，那么，请向我们面前这广袤的世界随便投之以一瞥，一幅幅令人眼花缭乱，扑朔迷离的图画就会映入你的眼帘——从东南亚的军事冲突，到波斯湾地区的频频战火；从东西方的冷战与缓和，到南北方的对立与对话；从阿拉伯国家毅然地拿起石油武器同帝国主义斗争，到美国对苏联忸怩作态的小麦禁运；从跨国公司在全球肆无忌惮地扩张，到恐怖组织在世界各地不断地兴风作浪；从逐步升级的军备竞赛，到风行欧美的反核和平运动；从工业大国对海底资源的垂涎，到太空俱乐部对外层空间的争夺……。国际关系，的的确确是一个充满了矛盾冲突的错综复杂的社会生活领域。

可是，我们至此所见的，还仅仅是一些现象和皮毛。要全面、深入地了解国际关系，有必要对它

的纵横断面加以透视。

顾名思义，国际关系，乃是指超越国家界限而发生的种种社会关系。

显然，国家——其直接代表是各国政府，构成了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国家作为人类社会中某种独立的政治实体，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西方国际关系学所研究的国家，主要是指兴起于欧洲封建社会末期，后来得到了巨大发展的近、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或主权国家。迄今为止，国际上公认的主权国家已达到一百五、六十个。然而，直接活跃于国际舞台上的，并不仅仅限于国家这个单位，还有其他一些角色，例如，联合国这样的全球性国际组织，由多个国家组成的经济共同体一类的国际联盟，遍布世界的跨国公司，五花八门的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与机构，以及介入国际交流的各类小型民间团体乃至个人，等等。此外，一国之内的不同社会阶层与集团也会对政府即国家对外政策的决定和实施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间接地参与了国际关系行为。由此可见，国际关系并不是平面的，而是多层次的。

从另一角度看，国际关系在内容上又是多维的。它包括国际间所发生的政治、经济、军事、外

交、文化以及思想意识形态等多方面的关系。当然，国际政治关系是其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关系，而国际经济关系则是其中最基本的关系。在概念使用上，有些西方学者把国际政治或国际政治学同国际关系或国际关系学作了区分，但很多学者在实际上是把二者混用的，有些人常常就用“国际政治学”来为自己的国际关系理论著述题名。

最后，国际关系并非静止不动，一成不变，而是一种复杂和连续的运动过程。在国际社会里，每日每时都发生着利益的竞争，都潜伏着冲突与事变，都酝酿着新的分化与组合。每一个角色都企图按自己的意志行动，但同时又不得不受其他角色之行动的制约，并做出相当的反应。所以，西方国际关系学强调：国际关系不单单是各类角色或行为主体的行动（action）过程，而且是它们之间不断做出反应（reaction）并发生相互作用（interaction）的过程。

1-2 西方国际关系研究的发展

国际关系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理论学科的历史还很

短。从人们对国际关系问题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看，西方国际关系学的起源和成长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和发展阶段：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前，是西方国际关系学的史前时期，在这长达几千年的时间里，人们对国际关系的研究还处在相当直观和肤浅的水平上。只是到了这段时间的后期，才出现了某种国际关系理论的萌芽。

本世纪初，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起点，西方国际关系学进入了它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时期，到现在为止，这一过程又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20—30年代，以理想主义的出现为标志，西方国际关系学开始产生。

二、30—50年代，随着现实主义理论的崛起，西方国际关系学逐步形成。

三、50—60年代，是“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占统治地位的阶段。

四、70年代以后，西方国际关系学进入了“后行为主义”研究阶段。

国际关系研究的早期历史

国际关系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但古代的国际

关系与近现代有着某些不同。限于古代社会发展状况，国际往来被局限在某些个别方面和个别领域里，而不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展开。象中国通往西亚的丝绸之路，马可·波罗的中国之行这样的国际交往，都染上了某种传奇的色彩。其次，古代世界一些特定的区域内，也始终存在着相当密切的“国际”关系，如古希腊雅典同盟与斯巴达人的战争，中国战国时期的群雄角逐，中世纪欧洲的王室争斗与领地兼并。不过，那时的“国”并不完全等于现今意义上的“国”。无论是中国先秦的诸侯国家，古希腊的城邦国家，还是中世纪欧洲的领主国家，都在名义上，或在事实上从属于某些政治中心。主权和领土的观念还不象现今这样严谨。尽管如此，古代国家仍然同今天有基本的相似。古代国际关系以及当时关于国际关系问题的一些研究和记载，还是受到了现代学者们的注意。

古代国际关系的研究，大都局限在对国际关系某些方面的一般描述和对某些重大事件的记载与简单分析上。西方学者一般认为，历史学乃是国际关系学最古老的前身。例如，他们从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找到了关于当时城邦国家以及城邦联盟之间各种关系与惯例的

丰富记叙，以及作者对当时雅典人同斯巴达人之间的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某些探讨。

值得提出的是，某些西方国际关系学者注意到了中国先秦时期周王朝内诸侯国家之间得到相当发展的诸种关系。有人把周王朝当作一种特殊的国际体系加以研究。也有人论及了当时出现的某些国际关系思想，如纵横家们用以游说诸侯的“合纵”、“连横”之类的同盟与反同盟策略，儒家与法家们各自强调的不同“国际”行为准则，等等。

及至十五、十六世纪，欧洲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近代民族国家迅速崛起，资产阶级开始登上历史的舞台。此期以及稍后，资产阶级政治学的萌生和发展，为现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渊源。意大利杰出政治学家马基雅弗利的世俗政治学说法国资产阶级思想家博丹的国家主权理论、英国资产阶级思想家霍布斯的“自然法则”政治观，等等，都对后来的国际关系研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末，是欧洲近代民族国家体系得到巨大发展的时期，也是西欧国际关系风云变幻的年代，更是欧洲各大国的外交家们活跃于国际舞台上的黄金岁月。“均势”（balance of po-

wer，或译“势力均衡”）原则成为这一时期欧洲外交与国际关系实践的经典指导思想。正是有关“均势”原则的种种古典学说，被某些西方学者看作本世纪以前国际关系研究中唯一可以称得上某种“理论”的东西。

与此同时引起人们重视，并涉及国际关系领域的另一课题，是关于国际法的研究。国际法与国际法学的目的并不是提供有关国际关系的一般理论，而是试图从另一个侧面，即法的侧面对国际现象进行考察，以期在各种复杂的国际社会里，寻找并建立一些各国公认的、具有某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与准则，实现对国际关系的某些调整。它没有触及国际关系的本质，也不能揭示复杂的国际现象的内在联系及其运动规律。

理想主义的幻灭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家与学者们对国际关系问题给予了更大的关注。在欧美，开始出现一些专门的国际问题研究机构，许多大学在政治系里开设国际关系方面的课程，国际政治的概念也被更多地加以使用。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无论对从事国际关系

实践的政治家，还是对埋头于理论研究的学者们，都产生了强大的推动力。帝国主义的发生与发展，民族主义运动的持续不衰，世界范围的战争与和平，革命与旧秩序的维持……，一系列的重大问题被紧迫地提到了世界政治的议事日程上来。

这时，马克思主义在新时代里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列宁关于帝国主义以及当时世界经济政治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卓越理论，代表了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发端。与此相反，集中反映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西方资产阶级，却尽其所能地歪曲国际关系的本质，为帝国主义政策辩护。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欧美兴起并占了上风的是后来被称之为“理想主义”或“乌托邦主义”的一种政治思潮。理想主义者们打着唤醒人类良知，拯救世界命运的旗号，主张通过建立某种世界政府、世界组织，或创造对各个主权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准则，来促进国际社会的合作，巩固国际秩序，永久地避免战争，故也被称作“法理主义”、“规范主义”或“机能主义”（functionalism）。在实践上，则出现了美国总统威尔逊建立“国际联盟”、以及美、法等国发起签订巴黎非战公约一类的努力。

理想主义代表了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西方政治家

与学者们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表现出来的主流倾向。但直到三十年代之前，西方国际关系研究仍未从历史学、外交学、国际法学等专门学科中摆脱出来，而形成自己独立的理论体系。事实上，“理想主义”一词只是对当时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主导思潮的一种概括，它并不代表一种完整而系统的理论。尽管如此，由于理想主义者直接把战争与和平之类的重大国际关系问题当作思考的对象，并试图寻找解决国际关系中重大矛盾冲突的有效出路，所以，它仍然是西方国际关系研究进入现代阶段的一个标志。为此，西方学术界普遍把理想主义研究阶段看作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起点。

从三十年代起，理想主义开始受到现实主义学派的批判。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在事实上给理想主义以无情的打击。理想主义关于未来世界秩序的梦想随着战争的风云而消散了。

现实主义理论的崛起

三十年代以后，英国的爱德华·卡尔，美国的弗雷德里克·舒曼（Frederich Schuman）、莱因霍尔德·尼布尔（Reinheld Niebuhr）、尼古拉斯·斯拜克曼（Nicholas J. Spykman）、汉

斯·摩根索等人，在对理想主义的批判中，提出和建立了所谓政治现实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现实主义同理想主义的论战，即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第一次“大辩论”，遂以现实主义学派的胜利而告终。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现实主义理论已成为西方国际关系研究的主流，具有了决定性的影响。

现实主义学派继承了马基雅弗利以来的所谓政治现实主义传统和思想方法。他们认为，国际关系是受自然法则和人的本性支配的。在社会生活中，人为了实现私欲和追求权利，可以使用一切手段进行竞争，直至发生暴力行为，自相残杀。同样，在国际社会里，每个国家都受国家利益的支配，都要始终追求国家的利益与权力。现实主义学派的大师摩根索认为：政治家们根据“由权力所界定的利益”思考和行动。政治家们为了追求自己国家的利益和权力，不受一般的社会道德与伦理规范的约束，可以采取一切冷酷的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由于各国都会按此原则行事，国际社会必然陷入一种永恒的竞争与冲突之中。哪一个国家的权力地位最高（即最有实力），哪一个国家就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利益。

现实主义理论地位的确立，标志着西方现代国

际关系学进入了形成阶段。现实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明确意识到要把国际关系或国际政治理论当作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看待。爱德华·卡尔在三十年代就一再呼吁建立一门独立的国际关系学科。同时，现实主义学派的国际关系学者们，还在一般政治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和发展了一系列国际政治的基本概念，初步建立了一套独立而系统的国际关系理论结构。

现实主义理论不仅在西方现代国际关系学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且，由于它与帝国主义国家对外政策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所以对当代西方国际关系实践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据认为，战后美国一些有名的政治活动家和对外交政策有相当影响的兼有政客、学者双重身份的人物，如李普曼、凯南、马歇尔、基辛格等，都属于这一派，或受这一派影响至深。

行为主义的“革命”

正当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在现实主义学派那里得到发展之时，一系列新的因素又开始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发生深刻的影响。首先，国际关系在战后出现了急剧的转变。五、六十年代，世界力量格局发生

了明显的分化和改组，在美苏冷战加剧的同时，一大批新兴国家走向独立，一些新的力量中心逐步形成，两极世界开始向多极世界过渡；与此同时，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之间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日益加深，都在冲击着旧的国际秩序。其次，战后国际形势的发展，促使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政府提高了对国际关系理论与应用研究的重视。政府与民间都动用了相当的人力物力，调动和组织大批人员从事这个领域的专门研究，其中包括许多其他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学科的专业人员。在研究条件与手段上也出现了革新。再次，二十年代，在美国产生了一门行为主义心理学，强调对人的行为，而不是意识进行研究，以求探讨动物与人类行为的规律。在它的影响下，四十年代美国社会科学领域出现了一场要求打破学科界限，实行跨学科的边缘研究的所谓“行为主义运动”（behavioral movement）。它自然也要对新兴的国际关系学发生深刻的影响。

上述因素的结果之一，便是西方国际关系研究中行为主义学派或“行为—定量”（behavioral-quantitative）研究方法的出现。从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开始，西方国际关系理论进入它的

第三个发展阶段——行为主义研究阶段。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的“行为主义革命”，实质上是有关方法论的一次重大变革。行为主义者把前两个发展阶段即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阶段的研究称为“传统的”或“古典的”，而把自己的研究称为“科学的”。他们对传统理论作出如下一些批评：

——传统理论对国际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一些基本要素和重大事件的粗线条上，忽略了对国际关系做全面、精细的考察；而在重大问题上，传统理论又往往局限于直观的、刻板的历史描述性的简单分析，缺少运用系统的、科学的方法，将个别事件的研究加以抽象化、普遍化和系统化的能力。

——传统理论注重于对国家行为之基础与条件的探讨，试图站在政治家、外交家、军事家的角度，去考虑一国在国际社会里应如何行事，因此，其理论一般同国家的政策实际联系较紧，代表了一种“政策定向”的研究方式，而在理论深度与体系完整上则显得不足。

——传统理论认为，国际关系中起影响作用的因素或“变量”（行为主义者的语言）是极其广泛的，无法考虑周全，国际关系的一个基本特征是不

确定性。所以，他们往往注意从宏观的角度和质的方面，如利益目标、权力分配、势力均衡、有效外交等，去探索和分析国际关系的行为准则，而摈弃定量分析方法，不去考虑变量之间的影响关系和反馈过程。

——传统理论的出发点是主权国家，将注意力集中于一个无政府、不确定世界中的国家行为这个层次上，而忽略了多层次分析，抹煞了当今世界多种政治单位或行为主体相互渗透，相互作用的事实。

——传统理论用以分析的历史材料多已陈旧过时，所采取的分析手段比较粗糙、落后，在概念使用上出入很大，不能统一，也忽略了对国际事件的变量与数据研究的积累和贮存。这些，都不便于国际关系学的进一步独立化与系统化。

针对行为主义的批评，许多传统理论的拥护者也作了相应的反驳和回击。这场争论，被称为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新的大辩论”。

与传统理论研究相反，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大致有如下一些特点：

1.不满足于历史描述性的简单分析，也反对一味将理论当作政策应急药方的倾向，力图将国际关

系理论抽象化、系统化、一般化，以寻找国际关系行为的某些规律，并争取对某些国际局势的发展作出理论的推测。也就是说，从传统理论的“政策定向”研究转向“理论定向”研究，从“规范”研究进一步转向“实证”或“经验”研究。

2.大量借用其他一些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把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战略学、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地理学、生物学以及数学等学科的概念、方法和分析结构引入国际关系理论中来。仅就分析方法来看，在行为主义阶段，西方国际关系学除了传统的方法，如历史分析、均衡分析、决策分析之外，又引进了一些新的方法，如系统论、控制论、博弈论、统计相关分析、模拟分析，等等。

3.进入分层次研究。行为主义理论对国际关系中不同的行为主体或单位，如个人、社会集团、国家、国际组织、超国家机构、国际系统或子系统等，加以区别，从不同的层次或水平上进行比较和综合研究，并注重它们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影响。对相同的事件或对象，也注意从宏观、中观，以及微观等不同水平进行探讨。

4.在分析手段上进一步现代化、复杂化。采用

了电子计算机，注重变量与数据的分析和积累，实行统计相关分析和定量研究，以求使国际关系理论更加精确和“科学化”。

不过应当指出，行为主义理论是从方法论角度对传统研究方式的一种区分。在所谓行为主义研究阶段，西方国际关系学界几乎是百家争鸣，门户颇多，许多基本理论观点与具体结论，都无法同以前的现实主义理论截然分开。

后行为主义研究的新趋势

西方国际关系学界认为，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国际关系理论已进入第四阶段，即后行为主义阶段（postbehavioral stage）。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一书的作者认为，在西方国际关系学研究的后行为主义阶段，各种对立学派的注意力开始转向以下一些问题：

1.不仅要继续对国际关系学的本质和范围大致加以确定，而且要进一步把这门理论建成一个完全独立的学科。尽管在有关国际关系学的范围、定义和概念统一等问题上的分歧并未完全解决，但人们的首要兴趣已从方法论之争转移到对实质性问题的研究上来。

2.为了建立一种能够对国际关系做出解释性和预见性分析的理论结构，人们逐步认识到，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并不是绝对排斥，而是相互补充、同等重要的。

3.基本研究与对本世纪重大、紧迫问题的应用研究的分工，以及把国际关系学研究与二十世纪末期的紧迫国际问题"联系"起来的可能性。

4.试图把不同水平和层次的分析更精确地联系起来的尝试。①

理论研究的新的发展，促使西方国际关系学者进一步检讨行为主义研究之不足，如过分强调抽象化与一般化，而忽视对当前重大而紧迫问题的应用研究；过分强调"纯理论"或"纯科学"的实证分析，而忽视有助于社会作出价值判断，对实践有指导意义的规范分析；过分强调定量分析或分析的精确化，而忽视对国际关系的定性分析，等等。

在这样的背景下，后行为主义阶段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基本特征，就是力图将以前的各种方法和理论倾向加以调和、汇集，在古典主义与行为

① 参见詹姆斯·多尔蒂（James E.Dougherty）、小罗伯特·法尔兹格拉夫（Robert L.Faltzgraff, Jr.）：《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二版（1981年），第552页。

主义之间建立一条连接的“桥梁”。美国的两位学者诺尔（Klaus Knorr）与罗森奥（James N.Rosenau）在一本书的序言中，就强调了国际政治不同研究方法的互相补充，而不是对立。他们写道：“进步不在于传统方法还是科学方法，而在于传统方法和科学方法；不在于对一种方法褒而对另一种方法贬，而在于使一种方法为另一种方法服务。”①

这样，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便出现了一个否定之否定，传统主义方法和某些理论观点重新抬头。总的看，七十年代以来西方国际关系学发展的主要趋势是各种相反倾向——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理论定向与政策定向，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基本研究与应用研究等等——的调和与合流，其目标是建立一个更为综合、庞杂，既具有边缘特点，又具有独立界限与内容的完善的理论体系。

① 克劳斯·诺尔、詹姆斯·罗森奥编《国际政治研究中的不同方法》1966年出版，第3页。

1-3 国际关系学的研究对象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看到，西方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历史虽然很短，但其成长速度却是相当之快的。在六十年代，还有人就国际关系理论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进行过争论，但到七十年代，这个问题已基本不存在了。

国际关系学尽管有较强的边缘性，但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仍然有特定的研究对象，从而把自己同历史学、外交学、国际法学等相近的学科区别开来。

可是，由于这一学科所要考察的客观对象本身的复杂性，加上理论形成时间很短，学派分歧很多，许多概念和问题至今尚不能达成一致，故很难找到关于它的明确而统一的定义。

摩根索在《政治学的困境》一书中写道："国际政治理论的任务是把一般政治学原则运用到国际领域中去，并按照国际政治的独特性质，对这些原则加以重新表述、修改和规定。国际政治应当表现一般政治学理论所规定的主题，但它是用那种从国

际社会的特有性质引伸出来的基调与变调来表现的。由权力界定的国家利益，国际均势的不稳定性、国际道德的软弱无力、国际法的非强制性、意识形态的欺骗性、国际组织的内在矛盾、对外政策的民主控制、外交研究、战争问题——所有这些现象和国际政治理论问题，都必须按照在国际背景中得到特殊表现，并承认现有国际社会的特殊性的一般政治学原则来考虑。”由此看来，国际政治学不过是在国内政治中得到了充分表现的一般政治学原则在国际范围的进一步引伸。

在研究对象上，现实主义理论把国际关系学的分析重点放在国家行为和权力均衡问题上。随着西方国际关系学的发展，研究单位与层次的逐步增加，从国际关系整体和相互联系的角度进行分析的方式越来越受到重视。与此相适应，研究中心也从原先所侧重的国家行为与权力均衡这一点，扩展到国际关系中各种行为主体的行动、反应和相互作用过程，以及整个国际系统的运动与转化过程上来。

为了稍稍具体一点回答国际关系学到底研究些什么问题，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卡尔·多伊彻曾列举了国际关系学所要说明的十二对概念。其中有：国家与世界，超国家过程与国际相互依赖，

战争与和平，力量与弱点，国际政治与国际社会，世界人口与粮食，资源和环境，繁荣与贫困，自由与压迫，革命与稳定，感觉与错觉，等等。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现实，西方学者试图通过系统、综合和比较的研究，对国际关系的发生和运动过程作出一些理论性的解释，并从中找出某些规律性的东西。有人说："关于国际关系的一般理论应当是这样一门综合的、内容一贯的、可以自我矫正的学问，它能够帮助人们理解、预见、评价乃至控制国家间的关系和国际现状。"① 虽然讲这段话的人自己也怀疑这个目标能否最后达到，它似乎仍然代表了国际关系学发展的一个理想境地。

1-4 关于西方国际关系学的批判与借鉴

国际关系研究是一个相当重要而又敏感的领域。它直接接触到世界范围内的人类矛盾与冲突，直接代表人们对本国利益和世界政治的观点与看法，也直接反映一国对外政策的指导思想与政策选择。

① 参见《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22页。

民族问题，说到底还是阶级问题，国家从本质上说也只能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国家。国际关系领域里的矛盾与冲突，实质上是阶级矛盾在国际范围内的扩大和延伸。正因为如此，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必然要带有强烈的阶级性。

可是，西方学者往往把这一点掩盖起来。他们或者打着实证主义、“纯理论”、“纯科学”的幌子，自称是不带任何政治偏见，抛弃意识形态成分的学术研究；或者用唯心论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来解释世界，把以强凌弱的强权政治逻辑说成是符合自然法则的公理。不管是哪种学派，采用哪样说法，都无法掩盖西方国际关系学在本质上的阶级倾向性。

在国际关系领域里，很难找到不带任何阶级偏见的纯粹实证研究。即使真的有人想这样做，也是行不通的。事实上，当一些西方学者对“行为—定量”研究方式津津乐道时，他们往往在这种研究中抽掉国际关系的本质因素，孤立地在一些细枝末节上做文章，自己走入了迷津。至于某些人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世界人民革命的直接诋毁，就更毋需多提了。

由于阶级的局限性，西方国际关系学无法成为

一门真正的科学。当然，这并不等于否定了人类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建立一门真正科学的国际关系学的可能性。问题在于，我们能否找到正确的方法和道路？回答是肯定的。那就是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国际关系的实践加以实事求是的分析与研究，从而建立一门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关系学。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中，已经贮藏了一批关于国际关系方面的理论遗产。譬如，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论述，关于战争与和平、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论述，关于资本主义产生、发展与灭亡规律的论述；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关于民族自决和民族、民主革命的理论，关于现代国际关系本质与世界力量格局的理论，毛泽东同志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等等，就是其中的重要部分。它们等待着我们去发掘、继承和发展。在此基础上，我们有希望在尚待进一步拓展的国际关系学领域里，探索出一条光明的理论道路来。

当我们从事这种工作时，不能、也不应当把有关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加以抛弃，尽管它们在主要观点与基本政治倾向上是不合理甚至反动的，但其中仍不乏可以借鉴的东西。如果对它所包含的多样性分析方法、各具特色的理论

结构、以及广泛的具体理论内容加以比较分析和鉴别，那么，我们可以从中吸取很多有益的东西。另一方面，研究西方国际关系学，对我们分析、判断西方国家的对外行为准则与对外政策动向，更加有利地进行国际斗争，也是大有益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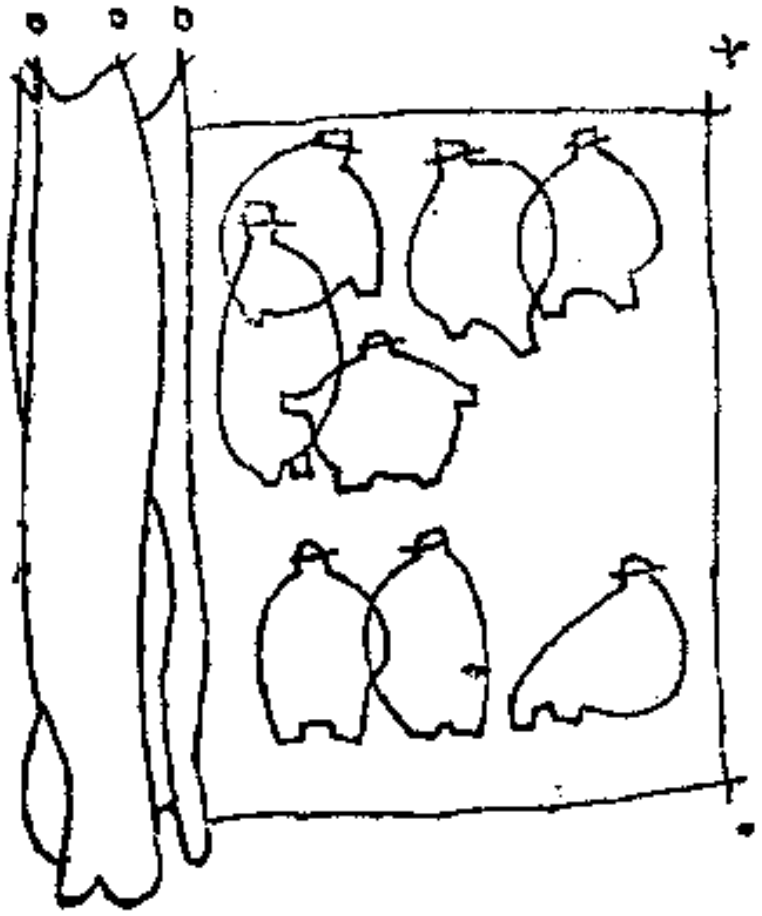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国家行为的基本动因

2-1 现实主义理论的出发点

本章旨在介绍由现实主义学派最先提出，在后来又得到进一步发展的西方国际关系学的几个基本概念和想法。

早期现实主义学者的理论出发点和基本着眼点是主权国家。他们认为，国家是国际关系最基本的、甚至唯一的行为主体，是外交行为和外交政策的最后落脚点。所谓“国际”（international）政治或“国际”关系，实质上是“国家间”（interstate）政治或“国家间”关系。一些早期现实主义者甚至在概念使用上都比较谨慎。尼古拉斯·斯拜克曼就是很早使用“国家间关系”这样一个概念的作者之一，而汉斯·摩根索（Hans J. Mo-

rgenthau）也把他在四十年代所写的那本最有影响的著作题名为《国家间的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

这样，把主权国家或民族国家(nation-state)当作国际关系理论的逻辑起点和分析的基本单位，就成为现实主义理论的重要特征之一。

此种理论思维方法，不仅在逻辑上符合现实主义学派的基本政治观和历史观，而且一定程度地打上了时代和历史的某些印迹。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产生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迅速成长起来的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近现代世界历史的直观考察的基础之上的。十八、十九世纪以来的世界历史是近代民族国家迅速发展，民族主义思潮广泛兴起，欧美资本主义、殖民主义和现代帝国主义在全球疯狂扩张的年代。各种国际力量在世界范围内的斗争，欧美列强瓜分地球上全部土地之野心的膨胀，贯穿几个世纪之久的无休止的国际战争、危机与和平……，这些，都被现实主义学派在理论上加以再现和升华。现实主义理论所表现的国际社会，是一幅没有权威与公理，各个主权国家独自为政，充满了暴力、冲突和竞争，群雄角逐、强胜弱亡的冷酷画面。主权国家把世界分成了

一块块相互隔绝、相互排斥的独立部分。只有主权国家，才有在国际舞台上独立表演的资格。因此，对国际关系的研究，也只能以国家为基本政治单位，围绕国家这个中心来进行。

现实主义的这些想法在后来不断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人们根据战后国际关系发展的某些事实，否定了现实主义者“以国家为〔国际关系的〕唯一角色”的武断态度，提出国际关系领域存在多种行为主体或角色，国际关系分析应当从多层次、多角度进行的主张。在分析起点上，人们不再拘泥于从民族国家出发的老套子，而从其他某些角度，如国际系统入手，进而展开全部的理论分析。

尽管如此，大多数国际关系学者仍然认为，只要世界还是由我们称之为国家的这种独立政治单位构成，国家就会继续在国际舞台上扮演一个主要角色——虽然不再是唯一的角色，因而，也必然要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占据重要位置。这正如两位美国学者所言：“虽然目前已有无数非国家角色进入这一领域的视野，虽然某些作者已就国家中心观的正确性提出异议，但是很少有人会否认，正是国家（无论我们是否应当按传统的意义称之为“主权的”）至今仍突出在国际舞台的聚光灯下，非国家角色的

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将继续根据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家行为的能力来评价。”①

既然如此，就让我们首先把镜头对准国家这个主角，看看它们是如何走上世界舞台，并在哪些因素的支配下来参加表演的吧。

2-2 西欧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

人类一开始就以这个我们赖以生存的广大的世界为立脚点，但并未在一开始就形成现在这样一个统一的国际社会。现代性质的、具有世界意义的统一国际社会的出现，需要有两项条件：其一是许多拥有主权的平等国家的并存，其二是现有国家之间发生相当程度的交往。

西方学者认为，此种意义上的国际社会乃是伴随着近代西欧民族国家体系的形成以及近现代国际交往的扩大和普及而出现的。

近代民族国家体系发源于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的欧洲，历经几个世纪的时间才基本完成。

---

① 《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15页。

中世纪的欧洲，在精神上是天主教的一统天下，政治上则处于分裂和割据状态中，各个领地、采邑或公国各自为政、闭关自守，但又缺乏严格的主权观念，领土可以随战争或王室与贵族的婚嫁而改变。

到中世纪后期，西欧封建制度开始解体。宗教革命打破了天主教对西欧的绝对精神统治。商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地区之间的联系。领土兼并战争，造成了一些较为强大的政治中心。这时，出现了统一的西班牙、法兰西和英格兰等独立民族，君主专制制度在欧洲逐步建立并完善。于是，从欧洲封建社会中，产生了近代民族国家的最初形式。欧洲三十年战争（1618—1648年）结束之际，召开了威斯特伐里亚公会。会议所产生的威斯特伐里亚和约，宣布了国家平等与领土主权原则。它标志着近代西欧民族国家体系的正式诞生，成为欧洲国际关系史的一个转折点。

近代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国家主权原则。主权的概念在古代已有萌芽。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曾有过“国家的最高权”的说法。据认为最早提出主权概念的是十六世纪法国思想家博丹，他视主权为“某一国家中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

在博丹那里，国家主权同君主的绝对王权溶为一体，他的主权学说对当时铲除封建割据，加强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制度起了有利作用。稍后，英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和哲学家霍布斯对主权作了进一步解释，他把主权看作是一种超越法律之上的、不受控制也不能被控制的权力。随着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发展，出现了法国启蒙学者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认为主权是公众意志的运用，是不可转让、不可分割、绝对神圣和不可侵犯的。

国家主权对外表现为独立权。在国际社会里，国家不论大小，主权一律平等，国家行为只服从本国的意志，而他国不得加以干涉。在主权高于一切的前提下，国际社会势必陷入一种缺少中心、各自为政的无政府状态。为了对国家行为作某些约束和对国际关系实行某种程度的调整，国际法原则产生了。但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各国公认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国际法对各国缺少强制的约束力，它只能在各国的共同意志与协议的基础上寻找对主权国家加以约束的依据。所以，在国际法存在的条件下，国家主权仍是各国行为的基本前提与出发点。

在二十世纪以前，西欧近代民族国家体系所产

生的国家主权原则并没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推广。在欧洲，只有那些具有相当实力的大国才是名正言顺的独立主权国家，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的广大地区，殖民地、附属国遭受着宗主国的任意宰割。就连中国这样一个老大帝国，也不得不在帝国主义列强的炮舰下敞开门户，屈辱地沦为半殖民地。这样，二十世纪之前的近代国际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以欧洲各大国之间的关系为中心的。

进入二十世纪后，发源于近代西方的民族主义思想传播到全世界，不过在内容上，它已经以反对现代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为主要宗旨了。席卷全球的现代民族独立与民族解放运动，在亚、非、拉造就了一大批独立国家，终于为现代国际关系舞台搭好了全新的世界背景。

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国际社会，仅仅为近现代国际关系的展开提供了一般的前提。人们看到，理论上的主权完全平等并不等于事实上已真如此。当强大国家打着主权独立的旗帜而为所欲为时，它们也许正在肆无忌惮地践踏别国的主权，而弱小国家在被迫接受别国强加的意志，忍气吞声地签订城下之盟时，也不得不承认是自愿而为之；大国之间更是假主权独立之名，相互掣肘，明争暗

斗，在国际舞台上竞争与角逐。基于对此种现实的直接观察，现实主义学派得出结论：国际社会，既无平等存在，也无道义可言，有的只是各自利益的追求和力量的抗衡。

2-3 至高无上的“国家利益”

现实主义学派认为，国家对外行为的基本动因是“国家利益”。

摩根索说：“只要世界在政治上还是由国家所构成，那么国际政治中实际上最后的语言就只能是国家利益。”国家利益关系到“外交政策的本质以及全部政治学说的基本问题”①。追求国家利益，似乎已成为政治家和外交家们的行为信条。十九世纪在英国主持国务和外交达三十多年之久的帕麦斯顿曾讲过这样的话：国家没有永久的朋友，也没有永久的敌人，只有永久的利益。乔治·华盛顿则说：“只要对人类的本质稍加认识，就可以使我们确信，对大多数人来说，利益乃是占支配地位的原

① 《政治学的困境》第68、54页。

则。”

国家利益虽然受到如此之强调，它作为西方国际关系分析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却无法得到一种统一的、明确的规定和表达。有人把它看作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有人把它当成对国家政治与外交进行全面分析和估价的核心概念或综合价值标准，有人认为它是一定历史条件和国内政治环境所规定的客观存在的东西，也有人视其为可由政治家们随意解释并为他们的政策与行为提供支持和辩护的虚构之物。美国俄亥俄州州立大学政治学教授詹姆斯·罗森奥在考察国家利益这一概念的历史时写道：“国家利益的概念，在政治分析和政治行为这两种意义上均被加以使用。作为分析工具，它用以描述、解释或估价一国外交政策的本源或适当性，作为政治行动的手段，它用来为某些政策进行辩护、提出谴责、或加以肯定。”同时，他也指出，在对国家利益的研究上，存在“客观主义的”与“主观主义的”两种态度①。即使这样，国家利益仍然是西方国际关系研究和对外政策分析中得到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

① J. N罗森奥《对外政策的科学研究》1971年版第239—242页。

据说对国家利益的考虑，并不是今天才有的。古希腊、古罗马人都有他们的“国家利益”观。在中世纪晚期，它也曾表现为欧洲君主国家的“王朝利益”。到近、现代，随着世界范围内主权国家的逐步形成和发展，对国家利益的追求就更加明确地成为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的一个主题。两次世界大战中间及其以后的年代，人类生活在比以往更加危险而不确定的环境里，政治家们只能为他们各自所代表的那部分社会负责，因此，必然把他们自己的社会整体置于其他整体或国际体系之上。人们感到，除了自己的政府以外，无法依赖别国，也无法依赖国际机构和秩序去保卫自己的“关键价值”（Keyvalue）。结果，“国家本位主义”或“国家中心主义”（national egoism）就理所当然地被人们接受了。

具体说来，一个国家把哪些东西当成自己的基本利益呢？

摩根索说：“国家利益的概念包括两重因素。一重因素是逻辑上所要求的，在其逻辑意义上必不可少的；另一重因素则是由环境所决定的，是可变的。因此，前者有相对永恒存在之必然性，后者将依环境而改变”。所谓相对永恒的利益也可叫做国

家利益的“内核”（hard Core），它用一句话来表示，就是国家的生存。“在一个许多主权国家为了争夺权力而竞争和对抗的世界里，任何一国的对外政策都必然把自己的生存当作最低限度的要求。”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实体的生存，“包括国家领土、政治制度和文化的完整。”①

纽瑞·霍普金斯大学国际政治学教授罗伯特·奥古斯德把国家利益具体化为以下的要素：

1．国家的生存或自保，包括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基本政治制度的保持。

2．经济自给自足。

3．国家威信。

4．对外扩张。

另外一位西方学者杜查希克（Ivo D.Ducha-cek）把国家利益归结为五项：

1．国家有形本体的保存。这主要指国民的生存，因为只有国民存在，国家与民族才能存在。

2．信仰系统，如民主、自由、独立、和平，等等。

3．政治制度。

① 《政治学的困境》第66—69页。

4. 经济系统，如经济的进步、社会的繁荣。

5. 领土完整。

摩根索认为，为了保卫国家的核心利益，各国政府都要制订明确的基本政策，如竞争性军备政策，维持均势政策，结盟政策，对外援助政策等等，这样就把抽象的国家利益变成了具体的政治现实。国家利益构成了对外政策的基本目标，而对外政策也使国家利益得到具体的表现。人们可以通过一国对外政策的目标，把国家利益具体化，进而对其具体内容做进一步的分析。例如，许多学者认为，维持海上霸权，保证大英帝国的航海自由，阻止欧洲大陆出现力量上占有优势的敌对强国，维持欧洲的均势，乃是英国近代历史上的两大关键利益。而就美国来看，摩根索及其他一些学者认为，传统的美国国家利益主要在西半球，即在西半球保持美国的强权地位，为此，还必须在欧洲以及亚洲维持一种均势状态。

现实主义学派关于国家利益的某些论点，在后来也遭到了一些批评和异议。

有人认为，国家利益这个概念过于笼统和抽象。一国之内，存在许多不同的阶层、集团，它们各自均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摩根索讲过，国家利益高于任何

一种特殊利益，也高于国内所有特殊利益的简单总和。可是到底存不存在那样一种超越一切的、全社会共有的国家利益？运用这种抽象的国家利益进行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分析是否合适？有些人是持怀疑态度的。他们宁可在分析中避免使用国家利益的概念，或者象多伊彻那样，并不过多围绕一般的国家利益做文章，而是对利益做具体的层次分析，探讨各种特殊利益集团，如财界、军界、政界、新闻界、外交界、学术界及其他职业组织（工会、农场主组织、宗教组织等），如何按照各自的特殊利益，对国家外交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发生程度不等的影响。

所谓国家利益的口号往往被人当成推行某种政策的手段。政府决策者为了获得公众对某项外交政策的支持，可以花言巧语，蒙蔽视听，使人相信他们所作出的抉择最能代表国家利益。可是在事实上，即使不是有意误国，由于在利益判断上出现差错，也常常会把国家引入歧途。据多伊彻统计，从1914年到1964年这五十年间，大国在决定发起或扩大战争时，决策者对有关国家的意图与能力的估计，大约50%以上是错误的，而每一次判断错误都造成几千人，甚至几十万人以上的损失。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国际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国家之间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日益加深，核武器与远程导弹成为几个大国之间相互威慑的可怕武器。根据这些情况，有人认为现实主义学派关于国家利益相互冲突和排斥的结论已经过时。因为，在目前条件下，一国只能在别国生存同时得到保证的前提下，才能享有自身的生存。所以那种染上了"国家本位主义"色彩的绝对国家利益观似乎要被人类共同利益观所取代，所谓永恒的国家利益恐怕也不再永恒了。可是，摩根索好象早就料到了这一点，事先就预言，历史条件的变化，只能使国家利益的表现和实现形式改变，但却不会改变国家永久地追求其核心利益这一事实。"变得过时了的是利益与已逝历史现象之间的历史的、有条件的联系，没有、也不可能过时的是利益与对外政策之间的逻辑的、必然的联系"。"关于利益的思想实际上是政治学的精髓，就此而言，它不受时间与空间环境的影响"①。而在事实上，当今西方的政治家和学者，大都还是相信这种看法的。

① 《政治学的困境》第67、68页。

2-4 国家权力的分析与评价

与国家利益密不可分的概念是国家权力（national power），这个概念，不仅现实主义者使用，其它一些学派也经常加以使用，只是对这一概念的使用范围、意义估价以及分析方式有所不同。摩根索在谈到国家利益时，总是把它同权力联系在一起。他写道："帮助政治现实主义在国际政治领域中找到自己的道路的主要路标是由权力所界定的利益这一概念。……它使政治学成为一个与其他领域，如经济学（通过由财富所界定的利益这一概念加以理解）、伦理学、美学或宗教相分离的独立的行动和知识领域。"①他断言："国际政治同其他政治一样，是为了权力而进行的斗争。无论国际政治的最终目的是什么，权力总是它们的直接目标"②。弗雷德里克·舒曼说，"全部政治都是争夺权力的斗争。持有权力者乐于支使他人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对外政策是国家的权力意志的一种表

①② 摩根索《国家间的政治》第四版第25页。

达”①。在摩根索看来，国际斗争集中表现为权力斗争，而权力斗争又可归结为三种形式：第一，保持权力——维持国际社会权力分配的现状；第二，增加权力——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第三，显示权力——追求国家的威信与声誉。

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权力概念，是从早期资产阶级政治学中拿过来的。马基雅弗利在《君主论》一书中，就把权力视为法的基础，强调了权力在政治中的核心地位。在资产阶级一般政治学理论中，权力代表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把这一概念引入国际政治中来，便是所谓国家权力。西方学者仍从人与人关系方面来看待和解释国际背景中的国家权力概念。摩根索把权力定义为“人对他人的意志与行为的控制”②。著名法国历史学家雷蒙·阿隆（Raymond Aoan）说：“某个人的权力，是他以自己凌驾于一切之上的行动去影响他人的行为与情感的能力。在国际舞台上，可以把权力定义为某一政治单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其他政治单位的能力。简言之，政治权力不是孤立

① 转引自J·W. 布尔顿《国际关系学》第46页。

② 《国家间的政治》第26页。

的，而是一种人类关系”①。多伊彻则认为，权力“是冲突中取得优势和克服障碍的能力”②。

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与权力近似的概念还有一些，如力量（force），能力（capability），影响力（influence），潜力（potential）等。有些人着意对这些概念作了仔细的区分。例如，沃尔弗斯（Arrold Wolfers）把权力同影响力区别开来，认为“前者是通过威胁或剥夺的痛苦来推动他人的能力，而后者则代表一种通过允诺或利益的给予来达到同样目的的能力”③。迈克尔·沙利文（Michael Sullivan）指出，“权力不仅可以同纯粹的能力相区别，它也不同于力量的运用。权力可以表现为力量未加以运用的情形。……权力可以成为一种对他人的精神控制。”④霍尔斯蒂认为，权力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概念。它是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这并不妨碍某些政治领袖把权力当作目的本身来追求，正象人们那样看重货币，不仅是因

① 雷蒙·阿隆《和平与战争—国际关系理论》英文1966年版第47页。

② 多伊彻《国际关系分析》第23页。

③ 参见《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87页。

④ 参见《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87—89页。

为货币可以买到东西，而且就是为了货币本身一样。他给权力下的定义是：权力是“一个国家控制别国的一般能力。”①

可以看出，权力反映了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自由行动和影响他国的综合能力。不管西方学者把这个概念弄得多么复杂，说到底它反映了一国所拥有的实力。

具体地看，国家权力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其中既有可见的、物质的要素，又有不可见的、精神的要素。

斯拜克曼将这些要素归纳为十条：领土状况、边界特征、人口规模、原料多寡、经济与技术的发展、财力、民族同质性、社会结合程度、政治稳定性、国民士气。

摩根索最初列举了八项要素：地理、自然资源、工业能力、军备状况、人口、民族特征、国民士气、外交质量。后来他又加上一项政府质量。

雷蒙·阿隆把权力归结为三大基本要素：第一，某一政治单位所占据的空间；第二，资源（包括物力和人力）；第三，集体行动能力，涉及军备组织、

① 参见《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87—89页。

社会结构和质量等等。

在对国家权力的分析过程中，有的学者试图从量的方面对各国权力进行估价和比较，提出了一些有趣的想法。

多伊彻在《国际关系分析》一书中认为，一个国家的权力地位，可以用“权力分量”（the weight of power）来衡量。“权力分量”表明一个行为主体对某些过程施加影响，能够使事件结果发生变化的程度。“权力分量”的大小可以用成功率来推断。这里有一个假设的例子：对某一时期内所召开的若干次联合国大会的统计发现，这一期间内美国所支持的提案平均有75%可以得到通过，同时，美国不支持的提案只有25%能够通过，这说明，美国的支持使提案获得通过的机会从25%增加到75%，即增加两倍，或者说增加了五十个百分点。这五十个百分点就可以大致代表美国此时在联合国大会上的“权力分量”。在多伊彻看来，与过去的世纪相比，现代政府对其国内人民的“权力分量”大大增加了。相反，自从1945年以来，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大国在国际社会中的“权力分量”却一直在下降。在今天，没有一国政府能够达到大不列颠1870年至1935年间对世界政局那种程度的控

制，英国控制不了它的前殖民地，美国控制不了法国与古巴，苏联控制不了南斯拉夫与中国……。

一国对某种国际事态和进程控制的能力，基本上取决于它所拥有的力量或实力。一些学者试图直接把国家权力的诸种要素化为一些数量指标，从而对各国的力量作出大致的估价与比较。

曾经在美国政府担任过要职，后来在乔治敦大学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工作的克莱因（Ray S. Cline），于1975年出版了《世界权力的评价》一书，在其中，他提出一个对国家权力（简单说就是国家力量）加以综合估量的公式：

$$P_p = (C + E + M) \times (S + W)$$

公式的具体含义如下：

P_p——被确认的权力（perceived powev）

C——基本实体（critical mass），等于人口加领土。一个国家在此项上所能得到的最高分数是100，其中人口与领土各占50。一般说，人口较多的国家给予高分，较少的国家逐渐降低给分，但人口太多以至成为一种负担的国家则要适当减分。同样，领土面积大的国家给予高分，面积小的国家给予低分，不过某些面积虽小，但战略位置非常重要

的国家则加分。我们从克莱因对各国的具体评价中抽出几个国家为例：①

人口与领土所代表的权力分量的评价（例选）

表2—1

国别	人口（百万）	权力分量	领土（千平方英里）	权力分量	权力分量总计
印度	668	25*	1,200	27	52
苏联	262	50	8,600	50	100
美国	219	50	3,600	50	100
印度尼西亚	146	36	736	20	56
日本	115	29	143	15**	44
秘鲁	17	4	496	7	11
利比亚	2.8	—	679	10	10

* 印度人口过多，超过国内经济的负担能力，故减去25分。

** 日本由于占有重要的海洋战略位置而多加10分。

E——经济能力（Economic Capability）。在该项上，一国所能得到的满分是200。经济能力的估价是复杂的，它不仅涉及一国的生产能力，自然资源以及各种结构因素，而且与一国对别国以及世界经济的介入和依赖程度有关。克莱因规定，国民生产总值（GNP）为经济能力指标的一个大

① 1980年，克莱因在《世界权力的评价》一书基础上，写了《八十年代的世界权力趋势与美国对外政策》。我们以下列举的对几个国家的权力评价实例，均引自后一本书。

项，占100分，余下100分在另外五个要素中平均分配，它们是：

能源——根据石油、煤炭、天然气、原子能动力的储量或生产量这四项指标来衡量。

关键性非燃料矿物——根据铁矿石、铜、铝土、铬以及铀五种矿物的储量与生产量来衡量。

工业能力——以粗钢、铝、水泥这三项产品的产量指标来衡量。

粮食生产能力——以小麦、谷物、稻谷的产量和进出口量衡量，净出口国给予加分，净进口国相应减分。

国家经济能力评价（例选）

表2—2　　1978年

国别	GNP		其他五项要素的权力分量					权力分量总计
	指标(10亿美元)	权力分量	能源	矿物	工业生产	粮食	世界贸易	
美国	2,025.0	100	-4	-6	16	20	20	146
苏联	973.1	49	9	7	16	-2	6	85
日本	695.1	34	-8	-16	12	-5	11	28
印度	120.5	6	1	2	2	-1	1	11
利比亚	16.1	1	3	-	-	-	1	5
印度尼西亚	41.9	2	2	-	-	-1	1	4
秘鲁	14.2	1	-	1	-	-	-	2

对外贸易——根据一国进出口总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依次给分，占比重大的给高分，占比重小的给低分。

M——军事能力（military capability）。该项的满分也是200。其中核力量（或称战略力量）与常规军事力量各占100。核力量是根据攻击力量的结构、运载工具与核弹头的数量以及核防御能力的综合指标加以评价的。常规军事力量的评价由下列因素决定：

（a）战斗能力。其计算方法是用现役军队人数乘以一个系数，这个系数是根据各国军队的人员素质、武器效能、后勤供应、指挥与组织能力分别加以估定的。

（b）战略抵达能力，即把军力迅速运抵世界上任意一个关键战略地点的能力。这是一个非常小的系数，被克莱因估价最高的美国也只有0.05。

（c）军备努力程度。由一国的军事开支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的高低来决定。只有几个军事开支占国家全部开支比重很高的国家才在此项上得分。

常规军事力量的总分＝（a×b）＋c。

以上三项（C＋E＋M）构成了国家权力的物

国家军事能力的评价（例述）

表2—3　　1978年

国别	战略力量的权力分量	常规力量 a.平均战斗能力（军队人数×系数）	常规力量 b.战略抵达能力	常规力量 c.军备努力程度	常规力量 权力分量	权力分量总计
苏联	100	3,035	0.03	6	97	197
美国	95	1,861	0.05	–	93	188
以色列	5	360	0.02	10	17	22
印度	5	329	0.01	–	3	8
日本	–	168	0.03	–	5	5
印度尼西亚	–	49	0.02	–	1	1

质要素。

S——战略意图（Strategic purpose）。

W——贯彻国家战略的意志（Will to pursue national strategy）。

国家权力的分量大小，不仅取决于前面三大物质要素，而且受到S＋W这两大精神要素的影响。国家战略在特定国际环境里规定和明确了国家的长远目标。一国战略越高明，目标越始终如一，S所代表的系数就越大，反之就越小。意志则反映了国内可动员的民众对政府外交与国防政策的信心和支持程度，它的大小是由一国民族内聚力的强弱、政府首脑的领导能力的大小与效率的高低、民众所

能感觉到的国家战略与国民利益的相关程度这几点综合决定的。

S＋W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系数，再同C＋E＋M的总和相乘。这个系数的标准量是1，某些国家会大于1，但许多国家小于1。这一系数说明，在国际社会里事实上得到确认的国家力量，同精神因素密不可分。假如一国拥有相当的物质力量，但缺乏明确的战略，或者没有贯彻国家既定战略的决心和意志，以致于S＋W＝0，那么，该国被确认的国家权力$P_p=0$。相反，一国物质力量的不足有时会由民族士气的高昂和战略决心的坚定来弥补。当然，上面的假设有一些夸张，它只不过是为了用来说明S＋W这种精神要素在影响国家权力方面的重要性而已。事实上，决定一国国家权力分量的决定性因素乃是该国所具备的物质力量，即实力。实力是决定一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地位的基础。

西方有人认为，从量的方面评价国家权力（或国家力量）的做法并不可取，因为国家权力是由许多可见的与不可见的因素决定的，实际上人们很难将它们全部估计到。尤其是每个具体国家又都有自己的特殊因素在起作用，它使某一国家在特定时期里表现出来的行为难以按西方人的常规去理解。对

国家权力的评价

（摘自克莱因1978年世界主要国家权力评价总表）

表2—4　　1978年

国别	C+E+M	S	W	S+W	合计 (C+E+M)(S+W)
苏联	382	0.7	0.5	1.2	458
美国	434	0.3	0.4	0.7	304
巴西	98	0.6	0.8	1.4	137
西德	77	0.7	0.8	1.5	116
日本	77	0.6	0.8	1.4	108
澳大利亚	73	0.5	0.7	1.2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139	0.4	0.2	0.6	83
法国	82	0.4	0.5	0.9	74
英国	68	0.5	0.5	1.0	68
加拿大	87	0.3	0.4	0.7	61
印度尼西亚	61	0.5	0.4	0.9	55
埃及	38	0.6	0.6	1.2	46
越南	39	0.8	0.2	1.0	39
以色列	23	0.9	0.8	1.7	39
印度	71	0.3	0.2	0.5	36
意大利	48	0.4	0.3	0.7	34
阿根廷	40	0.5	0.3	0.8	32
荷兰	19	0.5	0.7	1.2	23
巴基斯坦	28	0.5	0.3	0.8	22
扎伊尔	21	0.5	0.5	1.0	21
利比亚	15	0.6	0.6	1.2	18
伊朗	32	0.2	0.3	0.5	16
秘鲁	13	0.5	0.5	1.0	13

续表 1

国别	C+E+M	S	W	S+W	合计 (C+E+M)(S+W)
危内瑞拉	11	0.4	0.4	0.8	9
马来西亚	7	0.4	0.3	0.7	5
古巴	2	0.7	0.5	1.2	2
阿尔巴尼亚	1	0.5	0.5	1.0	1

*.按克莱因的评价，中国在C+E+M上的得分居世界第三位，但他相当武断地认为中国在S+W上的分数是低的。

——引者注

一些无形因素，很难找到客观而统一的估计标准，往往取决于评价人的主观臆断。结果，对同一国家的权力评价，难免因人而异，极易失之于偏颇。

对于权力在国际关系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人们的看法也在逐步发生改变。早期现实主义者认为，权力是一国在国际舞台上追逐自身利益和实现行动自由的最重要的、甚至唯一的决定因素。但现在有人指出，在一个相互依存的核世界里，权力的作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比如，美国这样一个手拿原子弹的核大国，在印度支那打了十几年的战争，竟奈何不得越南这样一个小国。早期现实主义者认为，权力既是手段，又是目的，追求国家权力永远是国家行为的直接目的。对此，也有人提出异

议。多伊彻形象地把权力比作“政治货币”。他说：“象人们在经济生活中花钱购买所需物品一样，在政治生活中人们可以运用权力得到他们所渴望得到的东西”。正如对金钱的无止境追求使人把货币这种媒介手段当作最终目的一样，对权力的渴望也驱使政治家们把权力当作目的本身。但随着人们对经济生活的进一步深入研究，他们开始从早期的拜金主义转向对生产和经济增长的注意。与此相似，政治理论也要在一定时候从权力理论转向关于自发行为与对人们的行动加以管理和调节的有约束行为，独立自主过程与社会学习和仿效过程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理论，即转向某种“政治增长理论”（a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growth）的研究上来。这种理论将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对权力的限制。①

2-5 有关国家行为的地缘政治理论

地缘政治学产生于二十世纪。不过它的理论渊

① 多伊彻《国际关系分析》第49—52页。

源可以上溯到前一个世纪。十九世纪德国地理学家拉采尔（Friedrich Ratzel）就使用了“人类地理学”的概念，把地理学、人类学、政治学综合到一起。后来由此而派生出一门新的学科——政治地理学（Politics geography），它把人类国家和世界都当作一种有机体来加以看待和研究；国家被视为一种具有一定空间的生命机体，它也会生长、收缩和死亡，强大国家只有在不断扩张中才能获得生存。拉采尔的信徒，瑞典地理学家叶伦（Rudolf Kjellen）于本世纪初第一次提出地缘政治学（Geopolitics）的概念，用以描述国家权力的地理基础。此后，地缘政治学逐步发展成为一种说明和解释政治现象与地理因素、人类政治行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的理论。而按照德国法西斯地缘政治学者卡尔·豪斯浩弗的说法，地缘政治学是利用地理知识来支持和指导国家政策的一门艺术。

地缘政治学把地理和自然环境视为影响甚至决定国家政治行为的一个基本因素，这种思想被西方国际关系理论所吸收。下面介绍的是几种在历史上相当著名，对现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亦有很大影响的地缘政治理论。

马汉的海权理论

美国海军军官，历史学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年）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著名的地缘政治学者。他十分强调制海权对国际政治的意义，因而被称为海权主义者。

马汉认为，谁能有效地控制海洋，谁就会成为世界强国。而要称霸海洋，关键又在于对世界重要战略海道与海峡的控制。他把他的结论建立在对大英帝国崛起的历史分析的基础之上。他认为，英国所以成为当时最强大的世界帝国，原因就在于它建立了海上霸权，英国曾控制了除巴拿马运河以外几乎所有的世界重要海道，包括多佛尔海峡、直布罗陀、马尔他、亚历山大、好望角、马六甲海峡、苏伊士运河以及圣劳伦斯河入口。马汉又认为，能否取得制海权，还取决于一国所处地理位置、领土结构、疆域、人口、民族特征以及政府形式等因素。一国海岸线的长度和港口质量比领土范围更为重要。英国、日本的岛国位置决定了它们必须把发展海上力量放在首位，但法国的广阔陆地被夹在大西洋与地中海之间，两段海岸互不连接、远道阻隔，为保卫自己的海岸线，法国海上力量不得不分割为二，因此难以取得制海权。

马汉曾当过老罗斯福总统的海军顾问，据说他的理论对当时美国海军的发展和美国海上力量的扩大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麦金德的“心脏地区”说

英国地缘政治学者麦金德（Halford Mackinder 1861——1947年）注意到了二十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他认为，由于铁路、公路网等陆上交通工具的发展，陆权对海权重新占据优势。他把陆权与海权的对抗视为历史的一个主题。马其顿人打败雅典人，罗马人战胜迦太基人，是历史上两轮成功的陆权国家对海权国家的挑战。而二十世纪大英帝国的衰败，再度反映了海权国家的没落。

麦金德把欧亚大陆和非洲合称为“世界岛”。在这个“世界岛”上，从东欧到中西伯利亚平原这片内陆地区的河流体系，极少注入世界主要海洋，而其北面的北冰洋又是一片冻土。他把这块地区叫作“心脏地区”（heart land），它被德国、土耳其、印度和中国等边缘国家构成的“内新月形地带”所包围，整个世界岛又被英国、南非和日本等“外新月形地带”所包围。“心脏地区”有丰富

的人力、物力资源，它几乎与外界隔绝。麦金德断言，边缘地带极易受到“心脏地区”的攻击，而“心脏地区”则由于海权国家无法进入得以保持安全，这是历史上一再被证实了的。

早在1904年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久，麦金德就一再把这块“心脏地区”称为世界政治的“轴心地区”。(1)

麦金德把东欧视为通向“心脏地区”的大门。他认为，如果德国和俄国结成联盟，或者德国能征服俄国，那么征服世界的基础就可奠定。他把他的全球战略归纳为三句名言：

“统治东欧者控制心脏地区，

统治心脏地区者控制世界岛，

统治世界岛者控制世界。”

直到今天，西方许多人仍然认为，麦金德的上述思想对现实有着相当深刻的预见。

豪斯浩弗的“生存空间”理论

在二十世纪上半叶的德国，地缘政治学达到了鼎盛时期。臭名昭著的法西斯地缘政治学者豪斯浩弗把地缘政治学研究直接同德国的侵略扩张战略联系起来，对希特勒发动和策划战争起了相当大的影

响。

豪斯浩弗继承和发展了拉采尔的思想，提出了一些十分反动的地缘政治概念和命题。其中之一便是所谓“生存空间”说。他公然宣称，有取得“生存空间”资格的国家之自然权力，可以不顾无力开发自己领土的所有者的权力，强大国家可以向弱小国家扩展自己的“生存空间”，国家疆界是经常变动的，一国应当争取在自己的边界，即“生存空间”的周围，建立一个居民稀少的缓冲地带，把自己同其他强大国家分离开来。

此外，豪斯浩弗及其追随者还提出下面一些思想：（1）一国经济要自给自足，排除对他国产品之需要。（2）以泛区域（Pan regions）概念代替狭小的国家疆域。豪斯浩弗把未来世界划分为四：以美国为中心的泛美地区；以日本为中心的泛亚地区；以德国为中心的泛欧地区；以苏联为中心的泛俄地区。（3）广大的欧—非地带有最稠密的人口，又处于陆权与海权最紧密结合的地区，将来有可能控制世界。（4）国家有权提出和建立“自然疆界”。

德国战败以后，豪斯浩弗在受审过程中自杀身死。由于地缘政治学直接为希特勒德国的法西斯侵

略扩张政策所利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就是在西方，人们对它也一度耻于公开提起了。

地缘政治学作为一种垄断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在思想方法上是反科学的，它的许多结论也是反动的。它用历史唯心主义和庸俗进化论观点观察社会与政治生活，片面夸大地理因素在社会政治中的作用，从地理、种族、气候等自然环境因素中寻找政治行为的根源，并以此来解释历史，从而抹煞了人类社会的阶级斗争，歪曲了社会政治生活的本质。它把社会与国家组织视为有生命的机体，认为它们将遵从自然界生存竞争的规律自发地生长、扩展、收缩和死亡，从而为反动的种族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制造了理论依据。

由于地缘政治学提供了一种可以按垄断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者的需要来解释国家对外行为的理论与方法，它自然而然地被当代西方国际关系学所接受。有些西方国际关系学者本身就是地缘政治学者，如著名现实主义者斯拜克曼和凯南。从某种意义上说，地缘政治学已成为西方现代国际关系学的一个理论分支。一些西方学者或者在外交政策分析中，把地缘政治因素作为决定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

变量来考虑，或者按地缘政治学方法，对世界战略格局进行划分，并据此来设计一国在当代国际斗争中所应采取的基本战略；或者套用历史上某些经典的地缘政治命题，对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对外动向做出判断和预测。据说，战后由美国著名国际政治学者乔治·凯南提出，而被杜鲁门政府加以接受的所谓“遏制”政策，理论根据之一就是麦金德的“心脏地区”说。

此外，我们也应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方的地缘政治学理论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在内容和范围上已有所扩大，进入了对人与环境的关系，人口、资源、环境、生态平衡等因素对人类生活与世界政治的影响这样更加庞大而广泛的问题的研究。从这方面看，战后西方的地缘政治理论，似已与战前有所不同。这是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

需要指出的是，二十世纪初期的资产阶级地缘政治理论，在今天的苏联也产生了某些回声。翻开苏联海军元帅戈尔什科夫《国家的海上威力》和《战争年代与和平时期的海军》这两部著作，人们可以依稀看到当年美国海军军官阿尔弗莱德·马汉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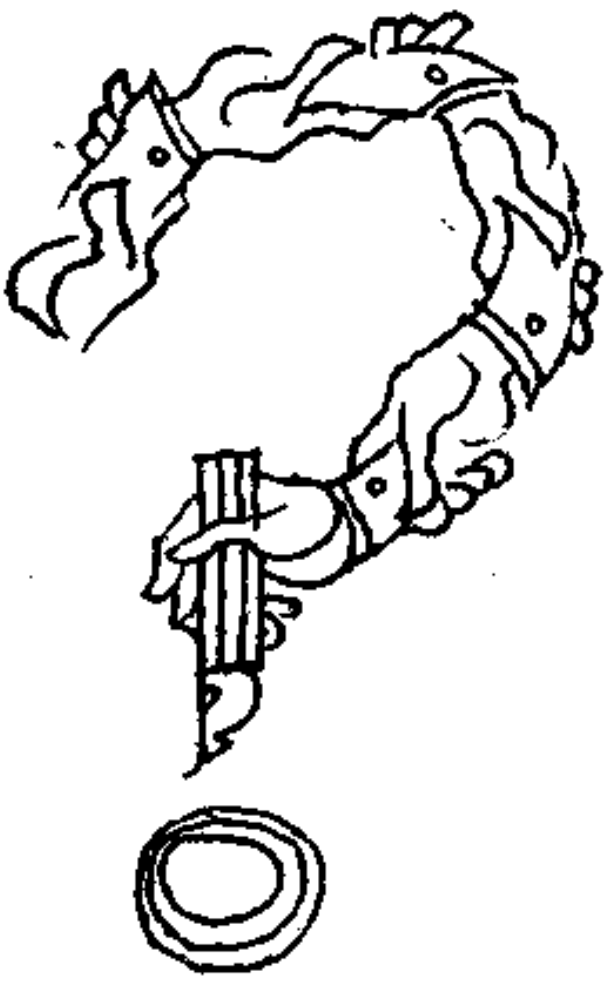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对外政策的决定过程

3-1 对外政策的特点与类型

一国对外行为的方针、路线，集中体现在它的对外（或外交）政策上。对外政策规定了国家在国际斗争中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应当采取的基本手段，以及对别国行为所应作出的适当反应。某一国家、特别是某一大国采取哪种对外政策，可能对其所在地区，甚至对全世界的国际关系产生重大的影响。

与对内政策不同，一国具体的对外政策通常不是由国内立法或行政机关通过某种立法程序或行政命令加以明确规定，而只能根据其领导人和外交部门的声明、讲话、以及它同其他国家订立的条约、它在国际社会中的实际行动等等加以判定。一国全

部对外政策意图很难在一时一事上弄清楚。所谓保密之需，使许多外交文件长期不能公开，从而使外界无法知道真相。由于外交涉及面广，问题繁琐，与国内牵连复杂，一国现行外交政策本身就常常可能出现自相矛盾和冲突的情况。尤其糟糕的是，有些国家为了迷惑对手，故意施放烟幕，制造假象，掩盖自己的真实外交意图。例如，法西斯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极力施放和平烟幕，给英、法等国造成错觉，结果帮助它进行了充分的战争准备，在战争初期占了很大便宜。

尽管如此，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基本外交政策倾向，仍然会以一定方式表现出来。

从单个国家的角度看，各国对外部事务必然有自己的想法和战略考虑，这便是K·J·霍尔斯蒂所说的“对外政策取向“（foreign policy orientation）。霍尔斯蒂用“对外政策取向”一词来表示一国对外部世界的一般态度和基本战略。他认为，在当今世界上，各国“对外政策取向”不外乎三种：

（1）孤立主义。其表现是：对国际事务的低水平卷入，与其他政治单位和社会的外交及商业沟通很少，不愿对别国承担军事责任或容许它们取得军

事方面的优惠。

（2）不结盟政策。现代不结盟政策一般表现为：在出自本国动机、没有其他国家干涉的前提下，拒绝以自己的军事力量为他国的军事目的服务。它同以往的中立主义有很大的不同。

（3）外交集团和军事结盟政策。当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仅仅动员自己的力量，还不足于达到保卫自身利益、遏止某些确凿的外来威胁之目的时，它们便寻求建立持久的外交集团或军事同盟。

从世界范围看，在具体内容上并不相同的各国外交政策，可以根据另外一些标准和特征加以分类。

西方比较传统的外交政策分类有如下二种：

1．强权外交与弱国外交。

所谓大国（或强权）与小国的区分，不能只看国家领土面积或地理规模。大国可能只有很小的领土和很少的人口，如大英帝国。相反，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印度，也一度只是英国的一个殖民地而已。威廉·考普林（William D.Coplin）认为，外交上的大国与小国的区分标准，主要看一国国际利益的范围以及它同其他国家关系的特征。如果一国经常处于邻国的直接军事威胁之下，其利益范围

仅仅局限在自己的周边地区，就应属于弱国之列；而那些注意范围远远超过自己疆界之外，并在联盟体系中充当主角的国家乃是强权大国。

强权外交的一个主要特征是把小国当作大国之间竞争和交易的筹码。例如，十八、十九世纪欧洲列强就是通过分割小国来对各自利益作出“补偿”，以维持大国之间的“均势”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英、法以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等小国利益为牺牲，换取同希特勒德国的妥协，也是如此。弱国外交（除极少数中立国家外）则表现出对大国的极大依赖性。小国必须寻求某些大国的保护，借以反抗另一些大国。从这个角度看，也可以说，有能力独立保卫自己国家安全者是大国，只有依赖别国保护方能达到这一目的者则是小国。

2。“维持现状”（statusquo）外交与“修正现状”（revisionist）外交。

这是根据一国对国际现状所持的态度来划分的。对现有国际条件以及自己在其中的位置表示满意，试图对现状加以维持者，其外交方针被称为“维持现状”的外交。此种外交相对来说是保守的、消极的，故也有人称之为“自保”（self-preservation）政策。显然，持此种外交方针的国

家一般是在现有国际环境中处于有利地位的国家。当然，维持现状并不等于在外交上失却灵活与弹性，只不过是无意于改变现有国际条件下的基本关系而已。相反，对国际关系现状不满，一心要将其打破而后快的国家，其外交方针被称为“修正现状”外交。这种政策相对说来具有进攻性、积极性，属于一种扩张性政策。持此种外交政策的国家，往往希望挑起争端，扩大冲突，直至引起战争的爆发，以强制的手段改变国际现状，最后按有利于自己的方式实现权力的再分配。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二十年里，英法外交政策属于前一类，而对凡尔赛和约始终耿耿于怀，随时准备用战争手段破坏之的德国外交则属于后一类。

“修正现状”外交改变国际现状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领土愿望上。往往在一次战争后，战败国要割地赔款，丧失原有的势力范围。但过一段时间，这些国家就极力想改变这种被强迫接受的现状，不惜通过新的战争收回原来丧失的土地，并夺取新的土地。如果此种目的达到，那么原来主张维持现状的国家就会变成主张修正现状的国家，而反过来提出改变国际现状的要求了。

考普林认为，以上两种外交政策分类在第二次

世界大战以前还很有价值，但现在已不太适用了。战前，欧洲处于国际体系的中心。那时，国家的强弱在各自利益的要求上反映得很明显，大国视小国为外交筹码，小国不得不依附于某一大国，是普遍的事实。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权国家迅速增多，相对减少了原来一些大国的权力分量。当今世界国家无论大小，利益互相渗透，几乎所有国家都把自己的利益同世界局势联系起来。而在美苏两个超级大国面前，其他列入大国行列的国家又都显得相形见绌。这些都使强权外交与弱国外交的概念不再适于描述国际关系的现实。另一方面，战后，直接的领土控制似乎已不再成为大国维持其权力地位，扩大其势力范围的最重要目标，以对现存领土分配的态度为基础的“维持现状”外交或“修正现状”外交这种传统的外交分类方式也已过时。在《国际政治入门——理论通观》一书中，考普林根据新的历史特点，按下述三种方式对当代国家及其外交作了新的分类。

1，地区性国家外交与超地区国家外交。

把当代国家划分为地区性国家和超地区国家，是考虑到当代国际体系日益全球化这一因素，对传统的强权大国与小国之分类的修改。

地区性国家外交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自身所在地区内。虽然它也同处于其他地区的角色发生一些关系，但那些角色往往是超地区国家或国际性组织。地区性国家的基本活动范围是在本地区内。

超地区国家的外交范围大大超出其所在地区。所以选用了超地区国家，而未用全球性国家的概念，是因为几乎没有哪个国家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具有直接利益。就连美苏两个超级大国，都可以说其直接利益所在也是集中于几个地区，尤其是它们各自的势力范围以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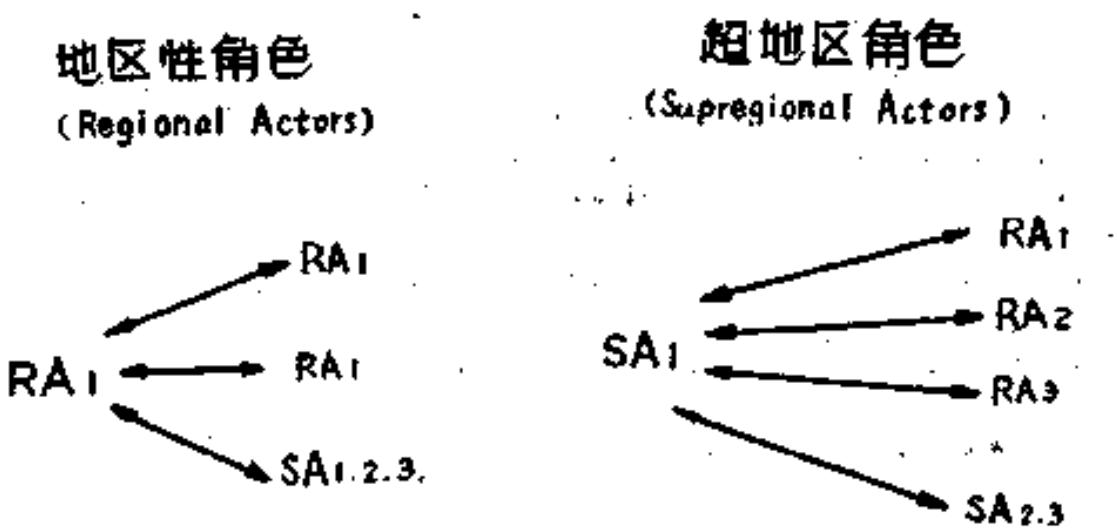

注：字母下角的下标数字表示不同地区，如RA_1表示一个地区内的某些地区性角色，RA_2表示另一地区内的某些地区性角色，SA_1，SA_2……表示处在不同地区的一些超地区角色。

图3—1

超地区国家与地区性国家的区分主要在于：前者经常与其他地区的地区性角色发生直接相互作用，而后者只能同本地区的地区性角色和其他地区的超地区角色发生直接的关系。这可用图3—1来说明。

依普考林之见，六十年代属于超地区国家之列的，只有美国、苏联、英国、法国、西德、日本和中国。

2。干涉主义与不干涉主义。

任何国家的外交都企图对他国发生影响，但在如何施加影响这一点上却有所不同。凡是把改变别国政权作为首要目标，想通过决定一国由谁执政而实现其影响的国家，其外交政策属于干涉主义的。不是通过决定别国的内部人事，而是以其他方式达到影响目的的外交政策，是不干涉主义的。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一般都实行不干涉主义外交，只有少数国家时常采取干涉主义外交政策。采用哪种政策，同一国的国际地位和扮演的角色有直接关系。智利、阿根廷不可能干涉英、美等大国的内政，但美国对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和苏联对东欧国家，则会长期实行干涉主义外交。

3。敌对国家外交与友好国家外交。

一国对某些国家是友好的，对另一些国家则可

能是敌对的，外交方针于是而不同。可把一国对别国的交恶与交善，由低到高排列起来，最低点为敌对之极端，它莫过于战争；最高点为友好的顶峰，它将是某种形式的一体化。按此方法对国与国之间的外交方式加以区分，有利于指示和描述国家之间基本政治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3-2 DM理论的理想模式

一个国家的根本利益和价值到底是什么，不同的个人或社会集团，对此会有不同的判断。这种判断的不同，会在外交政策基本目标的确定上引起分歧。即使外交目标已经明确，达到该目标的手段与途径也不止一种。这样，便提出了外交政策的选择与最终决定的问题。

从最一般的角度考虑，可以说一国基本对外政策的确定是受多种因素影响和制约的，在此种意义上，它反映了一种客观的过程。霍尔斯蒂指出，这些因素起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国际系统的结构。某一国际系统特定的性质和内部联系方式，对系统成员的行动自由必然

会造成某些限制。例如，在一个真正的两极世界里，为了保证本国的安全利益，没有哪一个国家会采取完全孤立主义的态度。

第二，国家的基本对外政策与国内社会及经济需要的性质存在密切的关联。

第三，由决策者加以确认的外部世界对本国价值和利益的威胁程度，极大地影响一国对外战略的制定。

第四，一国的地理位置、地形特征、自然资源禀赋等，是影响外交方向选择的经常性因素。

但除了以上这些客观因素外，影响外交政策决定的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外交政策的决定程序。

对外交政策的决定程序进行研究，应区别两种情况，一种是在一般条件下的决策，另一种是在危机时期的决策。本章所论及的主要是前者。

关于决策程序问题的系统研究，最早并不是从外交领域开始的。心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部门都从不同角度对系统决策理论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以至于到后来，决策或决定制成（Decision Making，缩写为D.M.）理论逐步成为一个独立的研究课题。

古典决策理论把决策过程看作一种纯粹的理智

过程，把决策者视为能够按最合理的方式对问题加以解决的人。这种古典的决策模式包括四个理想阶段。

（1）认定形势。

在此阶段，决策者将要完成对周围环境的了解，明确自己所处的位置。假如决策者是一个手中持有金钱的投资者，那么，他现在就要对他所在社会的经济形势和投资环境加以了解：市场行情如何？经济稳定状况如何？利息率、通货膨胀率、以及各个产业部门的利润率如何？投资竞争情况如何？等等。这一步是要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情报与信息后才能完成的。

（2）选取目标。

在认定形势阶段前后，我们这位投资者还必须选择自己的目标。是为社会谋福利呢？还是纯粹为了赚钱？是要谋取暴利、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呢？还是要稳扎稳打，既想赚钱又要保险呢……？

（3）探寻方案。

这是一个研究和提出各种可行的方法与途径，以达到所选定目标的过程。如果投资者已决定他的目标纯粹是为了赚钱，那么他可以通过许多方法达到目的。他可投资产业，也可经商，也可购买债

券、从事金融投机，也可把钱存入银行，坐吃利息，……。

（4）最后抉择。

达到目标的方案很多，但效果并不相同。搞金融投机见效快，短期内便可获巨利，但风险太大，弄不好就会蚀光老本而破产；把钱存入银行吃利息比较保险，但收效太慢，不能迅速发财。在对所有方案进行了比较之后，我们这位投资者最后选择了一个在他看来赢利最大、风险最小、见效最快的方案。

这种古典的DM模式，也叫做“合理解决问题”（rational problem solving）模式，它最终要说明的是，决策者按此种程序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这是一个理想化了的模式，它是以一些假设为存在前提的。首先，决策者要始终处于一种自觉的、有意识的过程中；其次，能够达到决策者手中的情报、信息必需充分、及时、准确；再次，决策者的目标或动机应当明确，没有矛盾和犹豫；最后，决策者必须了解和清楚一切可以达到既定目标的方案与办法，并且有条件对它们作从容不迫的比较和筛选。

3-3 外交决策过程的特殊背景

古典的合理解决问题模式对决策程序作了抽象的、最一般的分析，它与实际情况并不完全相符。就拿前面所举的投资者的例子看，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投资者事实上都很难把这些因素全部估计到，也无法完全地按照上述步骤，按步就班地实现最佳方案的选择。更何况我们现在面对的是一个复杂、敏感得多的外交决策问题。

外交决策比其他的决策要更困难一些。这是因为外交政策作为国家对外行为的指导方针，其决定过程牵涉到相当复杂的背景和广泛的影响因素。它们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国外背景。

国外背景主要指一国在国际系统中的地位、所处的地缘政治位置以及同其他国家的权力关系。关于这些，我们在第二章中已经讲过，这里不再赘言。

需要提出的是，直接影响外交决策的，不仅仅

在于某种特定的国际背景客观存在的事实，更重要的是国家决策者对它的估价和理解。准确而及时地判断国际形势，对外交政策决定有极大的好处。但在实践中，决策者在这个问题上经常犯错误。多伊彻就非常强调错觉或幻觉（illusion）这个概念，认为决策者对形势判断的错误，把错觉当真实，会导致政策上的重大失误。另外，国际关系是一种不断变化和运动着的过程，这就使外交决策的国际背景处在经常的变化之中。对这种变化的反映是否敏感、准确，或者说反馈渠道是否畅通，直接影响到决策过程。

2。国内背景。

影响外交决策过程的国内背景，几乎涉及一个国家的全部政治系统和结构。在西方国家，它大致包括这几个方面：

a。官僚政治体制。

外交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乃是一国政府的责任，但政府是分为许多部门的，某一政策从建议、提出到最后决定，往往要经过从低级到高级官僚机关、从直接接触实际情况的专业机构到统观全局的最后决策者这样一个顺序的过程。一些重大或紧急的政策，也可在决策人的直接领导下，由某些特殊机构

（如美国的国家安全委员会）来研究和制定。各个官僚机构只负责局部的工作，无法全面把握决策过程，也没有资格插手决定的最后制定，但由于它们提供必要的情报和初级选择方案，构成了决策过程必不可少的环节，从而又对政策的最后决定起了重大的影响。例如，美国的一项重大外交政策的决定，要牵涉到国务院、国防部、财政部、中央情报局、有关的驻外使馆等各级机构，总统的最后决定只能根据各方面所送来的一些情报和选择方案作出。有些学者专门对这种影响决策的官僚政治体制及其特点（如官僚机构的惰性、各个官僚部门的相互牵制等）加以研究，并以此为线索对某些国家的重大外交政策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外交倾向做出解释和判断。图3—2，3—3大致勾画了美国国务院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主要机构组成。

b. 政党。

政党因素对西方国家外交决策的影响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得到实现，一是在野党对执政党施加压力，约束决策者；二是本党代表竞选成功，直接执政，从而为政府提供政治决策人。

不过，政党对外交决策的影响是有条件的。在英国和美国，一般说来，轮流执政的两党尽量不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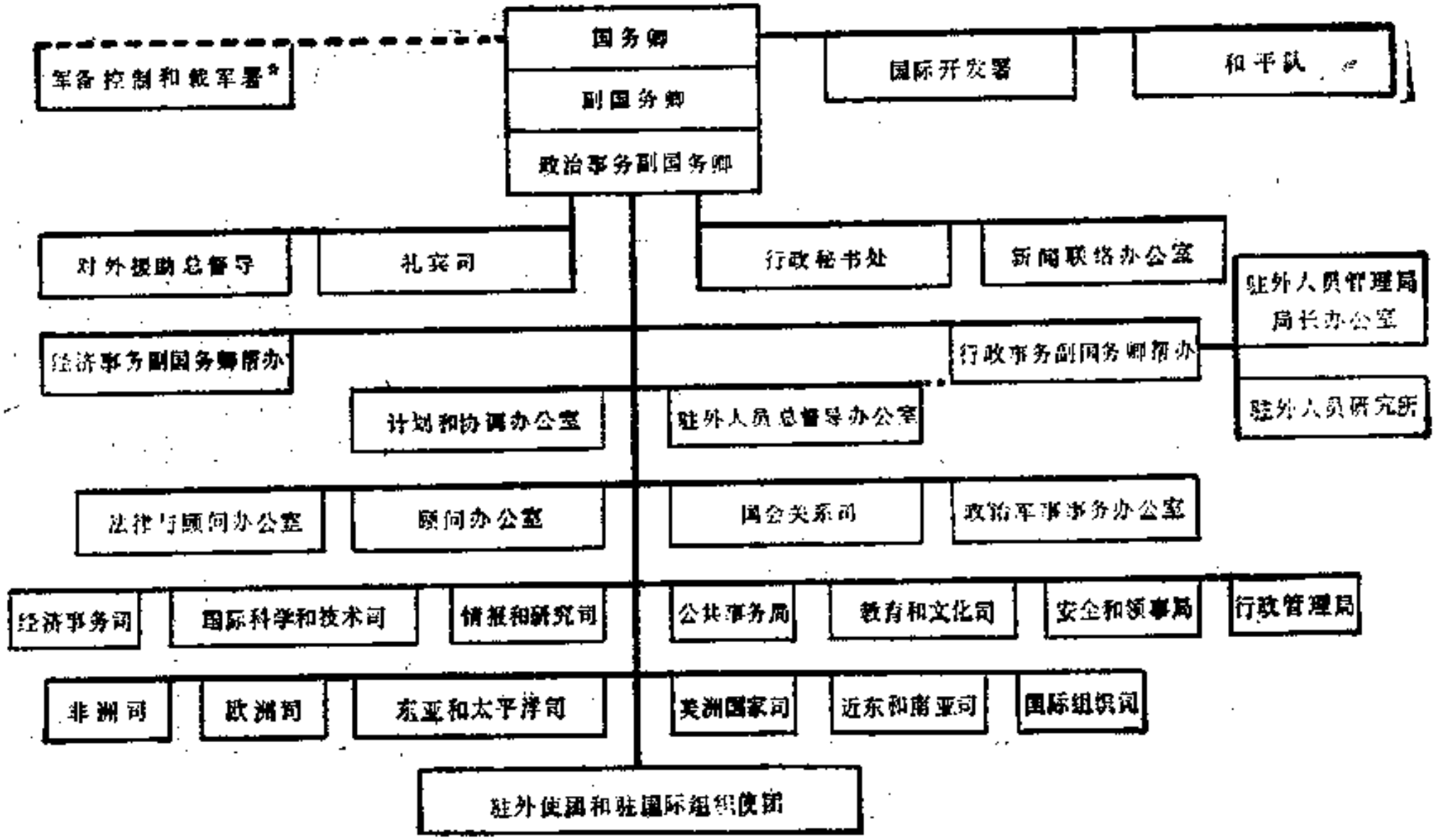

图3—2国务院组织系统图示

*它是直接向国务卿作报告以及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作为国务卿和总统的主要顾问的一个独立机构。来源：《美国政府机构》上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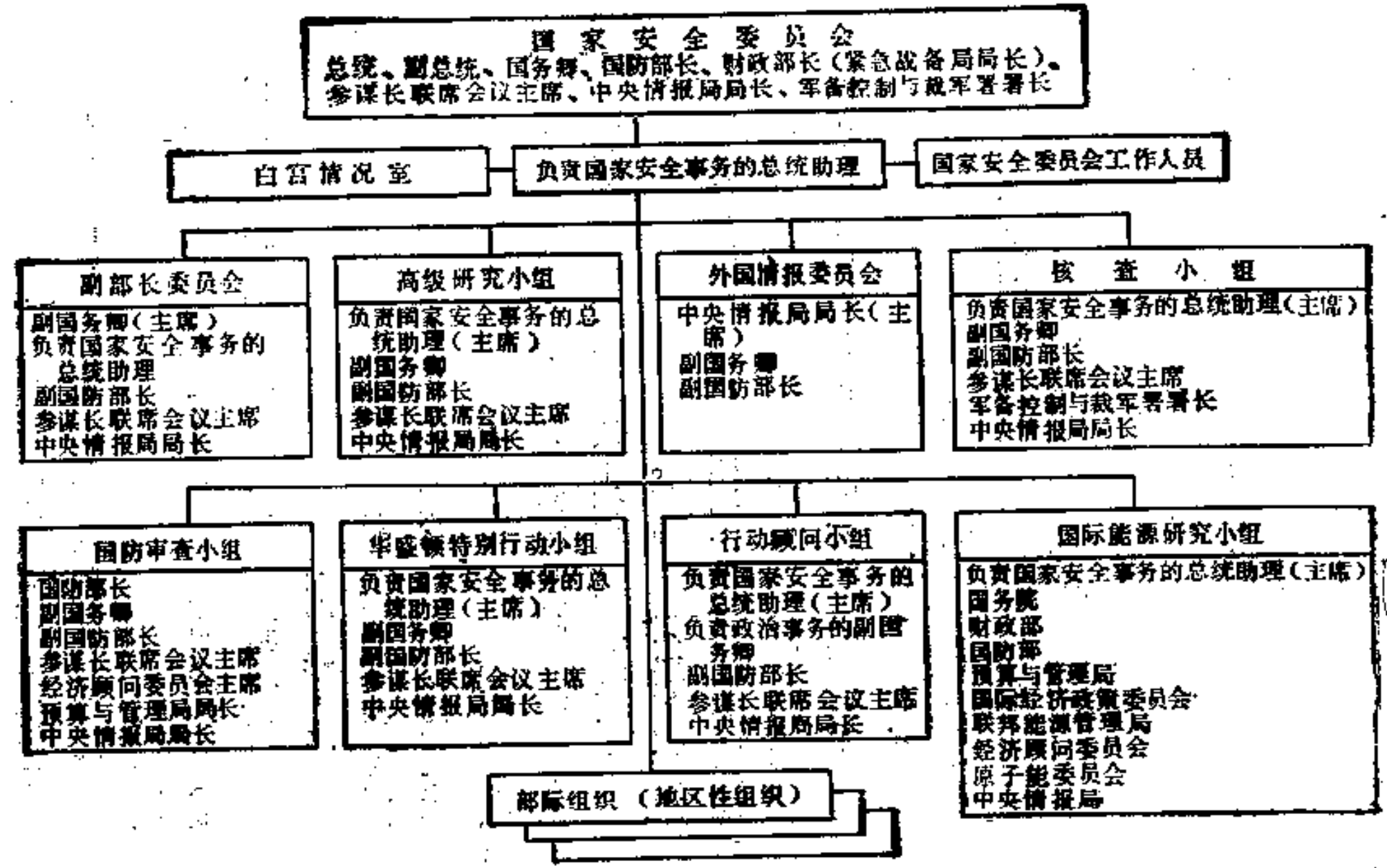

图3—3基辛格时期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系统

来源：劳伦斯·科布《五角大楼的沉浮》中译本，新华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在重大外交决策上相互否定。但有时也可能出现此种情况。例如，英国的保守党与工党在英国是继续留在欧洲共同体内，还是退出的问题上曾发生很大分歧，它使人难以肯定，如果工党上台，英国对共同体政策会出现多大的转折。

c．特殊利益集团。

一国国内的各阶层，由于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和其他社会要求，而形成了不同的特殊利益集团。他们从各自的特殊利益要求出发，对国家政策（包括外交政策）施加影响。

一些较大的、具有一定背景的特殊利益集团，拥有雄厚的财力和活动能力。他们可以出钱支持某人竞选政府首脑，以期直接影响决策；也可以通过院外活动，游说和收买议员，在国会建立影响，从而促进或阻挠某一项政府政策的通过。

d．一般民众。

西方学者认为，在西方那种“开放性”国家里，民众意见与公众舆论对外交政策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群众对外交政策发生影响作用，首要的条件是他们对本国现行政策和国际形势的了解。社会宣传舆论工具，如广播、报纸、出版物、电视等，在这

方面起了不可缺少的中介作用。在决策人和民众之间，往往是靠这些媒介物来传达信息、沟通影响的。

民众能通过不同的方式影响决策。他们可以在选举中投赞成票或否决票来选择决策人，他们也可以通过社会舆论对现有决策人施加压力。如近年来，欧美广泛掀起的和平主义运动，对美国在核裁军谈判中的立场不能不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

但是也要看到，西方国家民众对外交决策的影响是相当有限的。由于宣传舆论工具基本掌握在大垄断资本和政府手中，群众往往处在被左右、被欺骗的地位。

3．个人背景。

尽管国家对外政策的决定不是一个或几个人的事，但决策者个人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也不能忽视。许多西方学者认为，居于国家领导地位的决策者个人的性格、气质、经历、学识、信仰、习惯、嗜好、动机等等，都可能改变外交政策的抉择，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使历史改观。为此，他们把个人心理分析引入外交决策理论中来。例如，有人设想过，在1960年U—2飞机事件所引起的美苏关系危机中，为分析赫鲁晓夫避免战争的动因，可以考虑他个人的一些经历：他在战时遭受过个人的痛苦吗？他是否

由于战争而失去了儿子？他目睹过恐怖的情景吗？等等。

对于个人在外交决策中的作用，西方学者中间也有不同意见。有些人偏重于强调环境的影响和社会组织的因素，有些人则强调个人的重大作用，主张所谓“伟人理论”（greatman theory）。在后者看来，没有罗斯福，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说不定会扮演哪种角色；没有卡斯特罗，今天的古巴很难说会是什么样子；没有戴高乐，那么法国今天可能仍旧留在北约组织内，法国六十年代的外交政策未必会有那样剧烈的转折。

考普林就决策者个人与政策影响者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一个有趣的看法。他认为，在欧洲封建社会早期，国王代表决策者，而贵族则是首要的政策影响者，这是政策影响者对决策过程加以控制（policy—infuencer dominant）的时期。在后封建社会阶段（十六—十九世纪），王权崛起，专制盛行，开始由决策者自己控制决策过程（decision—maker dominant）。到了现代，决策者与政策影响者相互制约，缺一不可，进入了决策过程多元化（pluralization of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的时期。

西方国际关系学关于外交决策多重背景的分析，可以归结为下面的示意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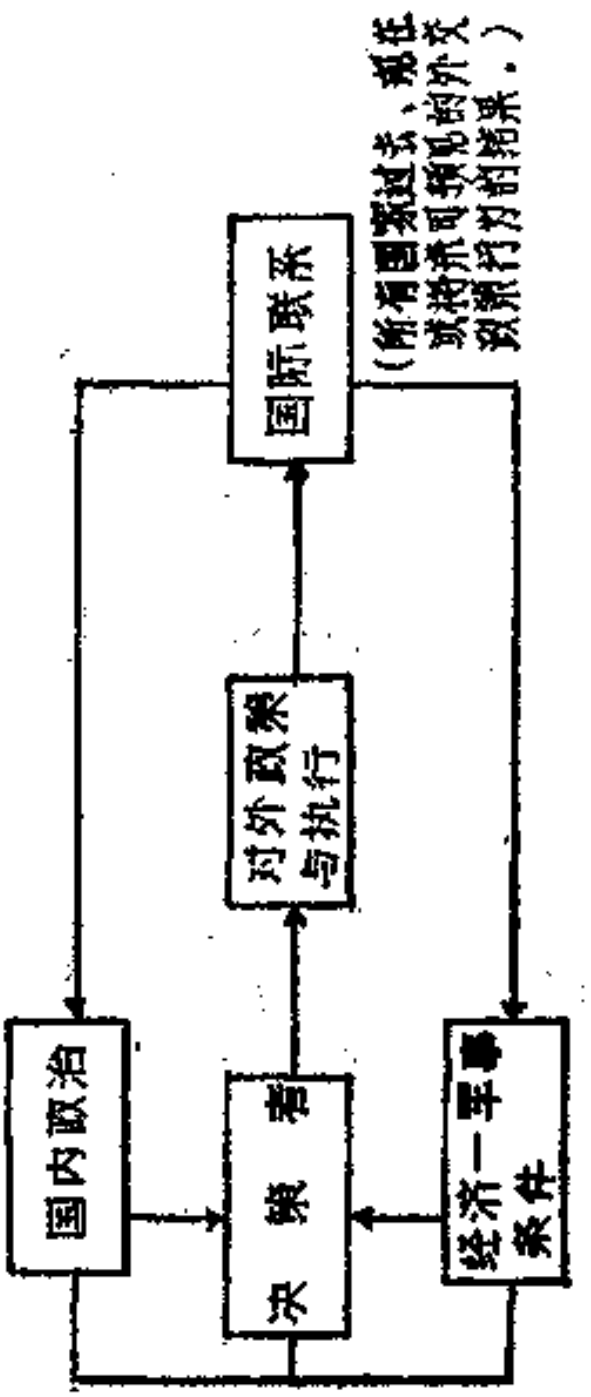

图3—4

① 参见威廉·考普林《国际政治入门——理论通观》第二版（1974年），第29页。

3-4 多伊彻的“梯式模型”

多伊彻把一国影响外交决策的各种社会因素综合起来，当作一种国家决策系统来看待。为了分析的方便，他把这个系统简化为共有五个层次的梯式模型。五个层次自上而下分别为：

社会与经济权贵（the social and economic elite）。由占总人口2—3%的大财产所有者、股票持有者、雇主、投资者、上层管理人员以及他们所在的机构与家庭构成。

政治与政府系统（the political and governmental system）。由围绕在政府周围的一大批行政、立法与司法人员、高级官员与官僚机构、高级军官以及前政府官员构成。

大众传播媒介（the media of mass communication）。主要由报纸、杂志、电视、广播所代表的新闻界，广告机构以及电影、摄影、出版业等宣传机构构成。

民间舆论传播网（the network of local opinion leaders）。由占人口5—10%，对国际事

务颇感兴趣，经常关注新闻宣传媒介，并把某些看法向周围的人加以传达的那部分男人和女人所构成。

民众（people）。在西方，政治意义上的民众等于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约占成年人口的50—90%。

每个阶层，都可以看作一个独立的“黑箱”。在黑箱的内部，信息不停地流动。实际上，每个阶层内部都在发生一种决定制成的程序，即吸收外部的信息，经过内部的制作，再把最后的政治意见作为结果输出。其过程可简单示意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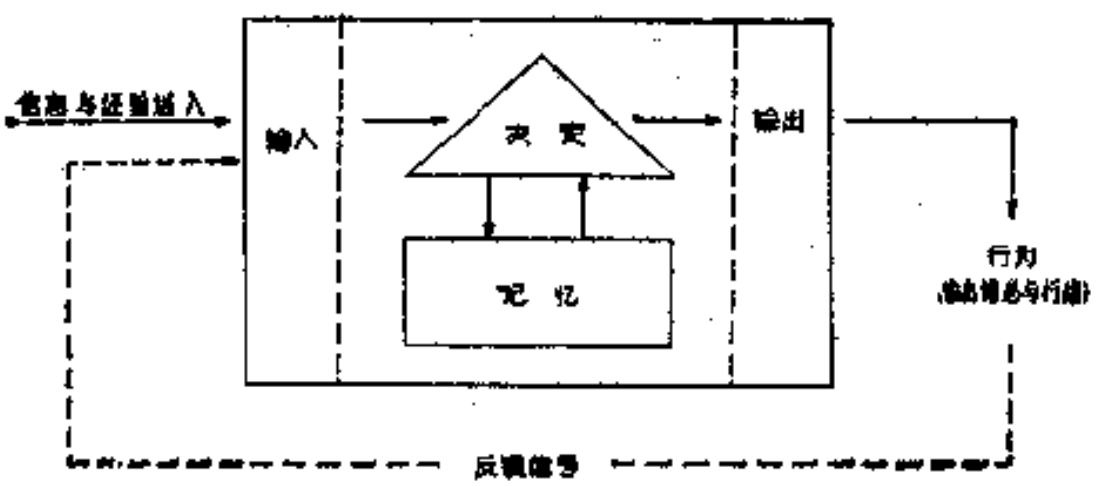

图3—5

此图的含义是：

外部世界的信息与经验以及前一个周期决策结果的反馈信号输入黑箱。决定的制作是把新的情报与经验同旧的记忆结合起来的过程。假定这个黑箱

代表的是民众阶层，当他们得知本国与别国交恶，局势突然紧张，战争已经迫近时，他们就会回忆起过去战争的经历。那些战争的惨景，胜利的光荣与失败的耻辱等等，曾作为民族记忆刻在人民的脑海里，现在都会闪现出来，帮助他们面对今天的形势做出决断：支持政府投入战争，或迫使政府做出妥协。在这同时，记忆又不断把新的经验储存起来。决策输出，表现为一定的对外行为，其结果又会作为反馈信号重新输入黑箱中，作为下次决策的影响要素。

在五个梯形排列的黑箱之间，信息也是在相互交流的。其特点是，上一个阶梯对下一个阶梯的直接影响最强，社会经济权贵直接影响政府系统，政府系统直接影响大众传播媒介，大众传播媒介直接影响民间舆论传播网，民间舆论传播网又直接影响一般民众；而间隔的阶梯之间以及由下至上阶梯之间的逆向影响则有强有弱。除此而外，外部世界的现实对各个阶层、以及各个阶层反过来对外部现实也有程度不等的影响。

分别以每一个阶层为出发点，可以划出不同的各阶层之间相互影响的示意图来。我们下边分别以社会经济权贵、政府政治系统和普通民众这三

个阶层为起点，划出三种不同的图形来（图见下页）。

图中每条曲线都按箭头所指方向代表一个阶层的意见对另一个阶层的影响。实线表示影响较强，虚线表示影响较弱，而黑箱内部的曲线则代表该阶层内部的信息流动过程。以图3—6为例，社会经济权贵的意见不仅对政府系统有直接的影响，而且对下面其他三个阶层亦有重要影响；但反过来，最后两个阶层的意见对社会经济权贵的影响却是很微弱的。同时，社会经济权贵对外部现实的变化反映并不敏感，因为一般说来这种变化对他们的地位的影响并不太大；反过来看，他们对现实世界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影响政府政策而间接实现的，其直接影响并不很强。这些联系，全部用实线和虚线分别表示。

图3—9是一个总图，把五个阶层相互之间以及各自内部的信息流动和影响过程全部表示出来了。为了理解的方便，多伊彻还用下面的表格把这些关系又说明了一遍。

用上述方法，多伊彻说明了一国社会内部的各个部分之间围绕着对外决策问题所发生的复杂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关系，它有助于人们了解外交决策的复杂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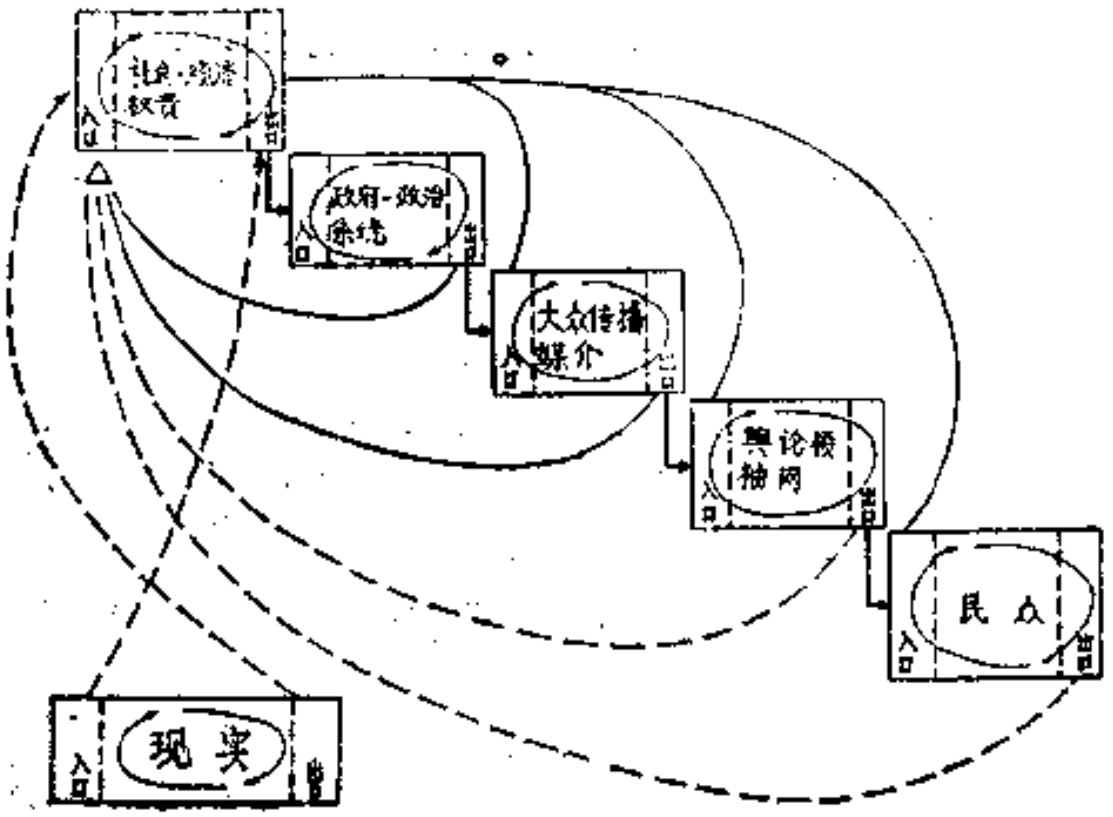
社会-经济
权威
政府-政治
系统
大众传播
媒介
舆论领
袖网
民 众
现 实

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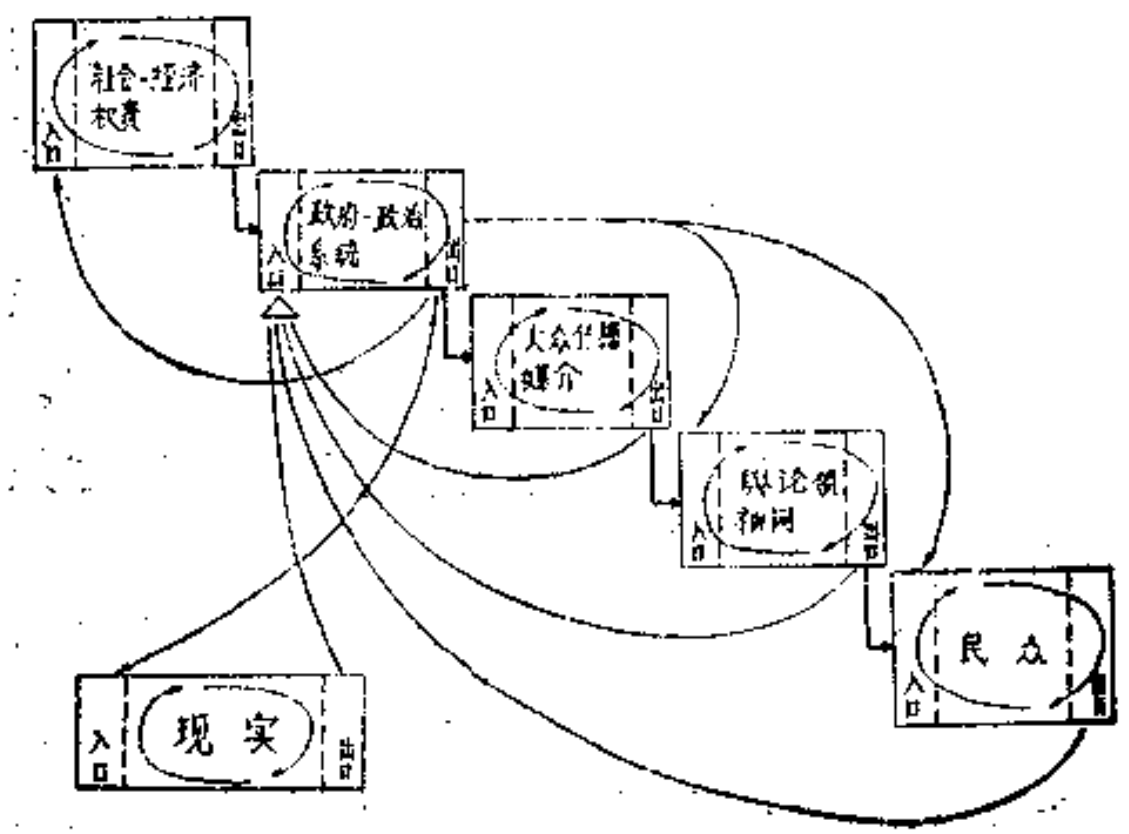
社会-经济
权威
政府-政治
系统
大众传播
媒介
舆论领
袖网
民 众
现 实

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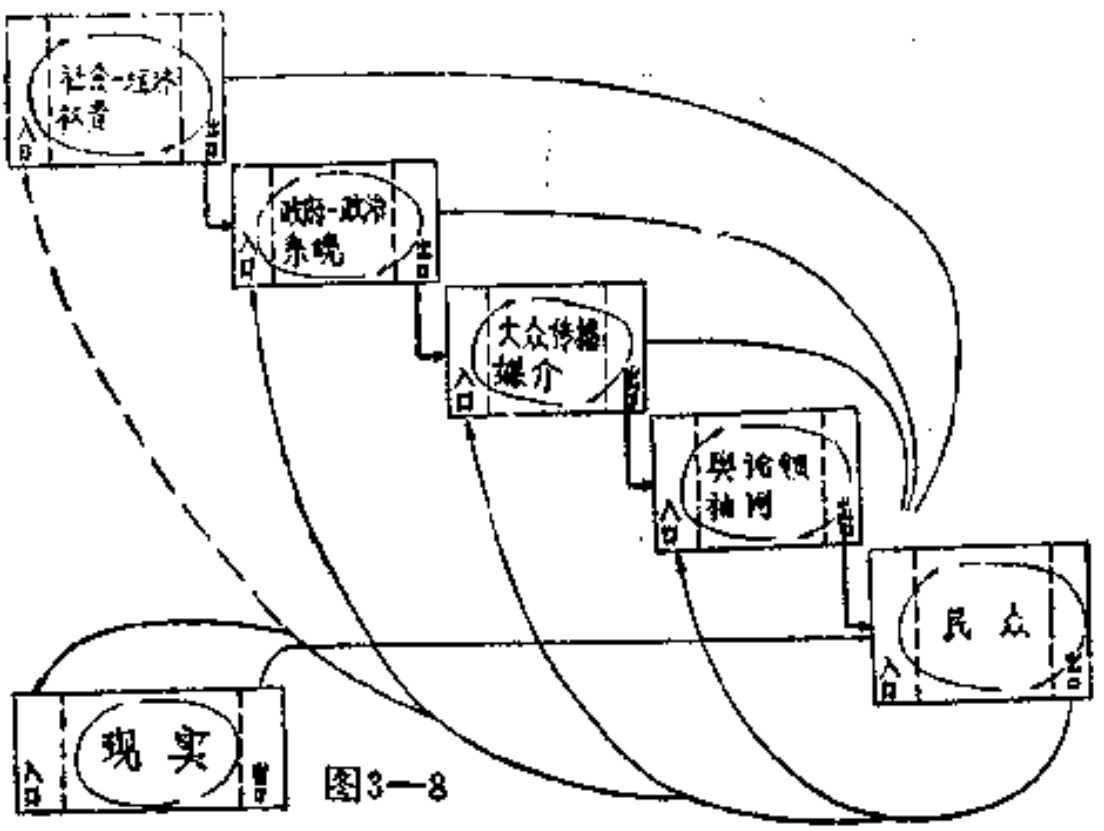
社会-经济
权贵
政府-政治
系统
大众传播
媒介
舆论领
袖阶层
民 众
现 实

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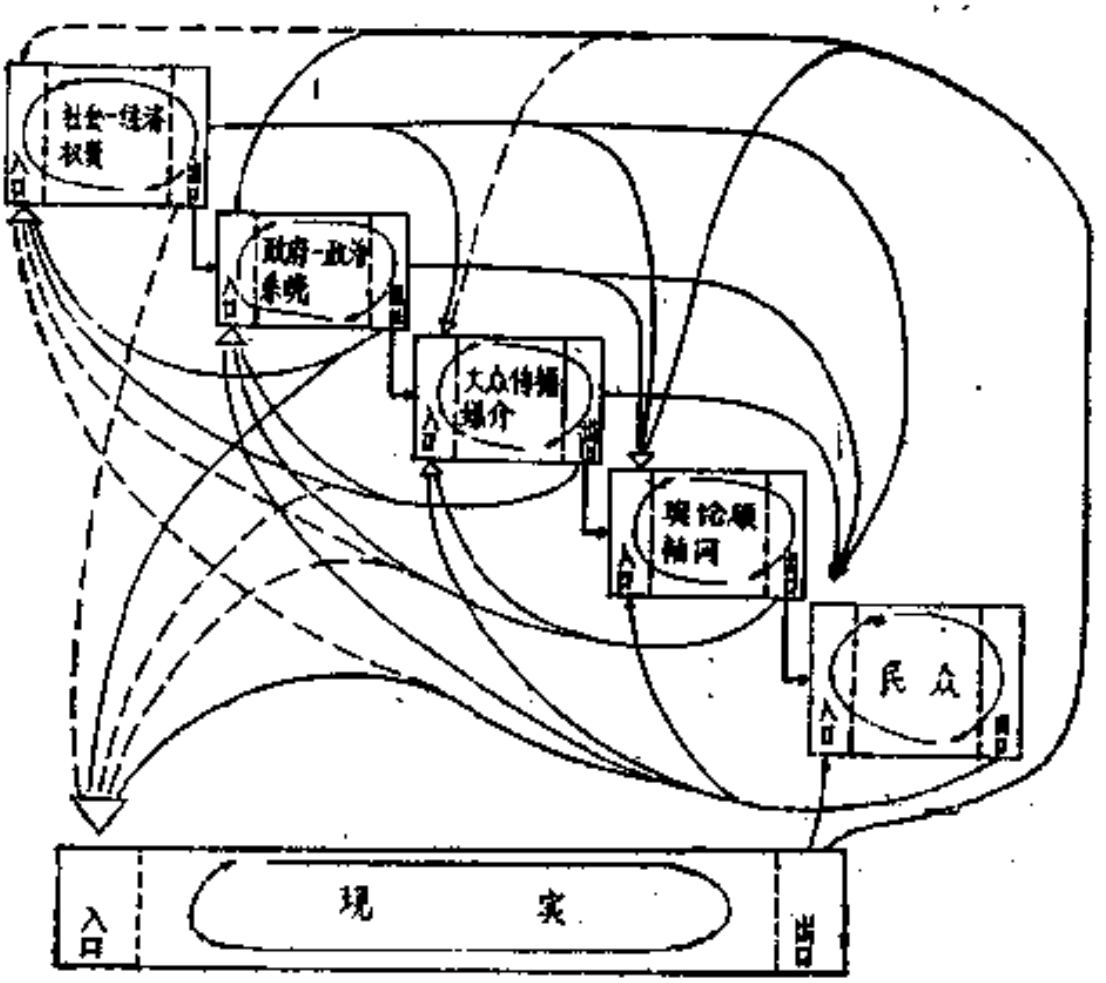
社会-经济
权贵
政府-政治
系统
大众传播
媒介
舆论领
袖阶层
民 众
現 实

图3—9

表 3—1

影响所及 / 影响来自	社会经济权贵	政府政治系统	大众传播媒介	民间舆论领袖网	民众	现实	总计(发出的影响)
社会经济权贵	非常强	强	强	强	强	弱	5强 1弱
政府政治系统	强	非常强	强	强	强	强	6强
大众传播媒介	强	强	非常强	强	强	弱	5强 1弱
民间舆论领袖网	弱	强	强	非常强	非常强	弱	4强 2弱
民众	弱	强	强	强	非常强	强	5强 1弱
现实	弱	强	弱	强	非常强	非常强	4强 2弱
总计(受到的影响)	3强3弱	6强	5强1弱	6强	6强	3强3弱	29强 7弱

3-5 古典决策模式的修正与补充

“合理解决问题”的古典决策模式，在外交决策的特殊环境里，受到各种复杂的现实因素的影响和限制，无法按步就班、令人满意地付诸实践。

首先，在确定形势阶段，决策者会受到个人心理因素、政治组织因素、时间因素等等的限制。所谓“错觉”，是我们前面已提到的问题之一。为能准确地确定形势，决策者必须掌握充分、及时而准确的情报，提供这些情报，是各级官僚机构和政府组织的任务。如果他们从自身需要或自身判断出发，只给决策人提供经他们筛选过的有限情报，那就意味着他们事实上已先决地左右了决策过程。退一步说，即使达到决策人手中的情报是相当充分的，进行分析与判断仍需要时间，在某些紧急情况下，决策者很难对所有情报作充分的分析、比较，结果，他们对形势的判断就不一定完全正确了。

其次，在目标选择上，问题就更复杂了。决策过程是一种社会过程，对待同一问题会出现不同

的、甚至完全冲突的意见。决策者的目标决定，往往是个人动机、社会价值以及种种特殊利益相调合的结果。

“动机”问题对外交政策目标的确定有很大影响。有个人动机，也有社会动机；有“为了”（in order to）型的动机、也有“因为”（because of）型的动机。“为了”型动机是自觉的、可以描述的，表示决策者在作出决定时，明确意识到他在追求哪些社会的、国家的或个人的目标。“因为”型的动机则是自发的、无意识的，它或者本能地决定于决策者以前的生活经验和个人心理，或者是由某些社会因素被迫促成的。

再次，考虑到前两个阶段的重重困难，方案的寻求和提出必然更难于达到理想的程度了。由于对形势判断不同，目标选择不同，可以设想出无数种不同方案来。到达决策者手中的，只能是非常有限的几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最后，如果我们假定，一切可能性都被估计到了，一切针对这些可能的方案都提出来了（这实际上是不大可能的），那么，决策人是否有充分的时间、能力，从各种角度，参照各种标准，对所有方案加以分析、比较、筛选，最后找出最佳方案来

呢？看来，回答也将是否定的。

古典模式被称为“合理解决问题”的模式。到底什么叫“合理”呢？它不过意味着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效果这个原则。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到，这个理想化的原则起码在外交决策上是难以实现的。

为对古典决策模式进行修正，一些学者吸收了现代经济管理学在经济决策理论上的某些发现，把外交决策过程归结为一种“有限合理”（bounded rationality）的模式。“有限合理”的决策模式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赫伯特·西蒙（197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提出的。西蒙以“满意的”（satisficing）行为原则代替“最大化”或“最佳化”原则，他设想的一般决策程序是：决策人按顺序对可供选择方案逐一检查，直至找到一个符合他最低限度要求的方案，也就是足以使他“满意”的方案为止。举一个十分简单的例子，假设某人要买一套有三个房间、价值不超过20,000元的住宅。他开始逐一地到卖主那里看房子。本来一共有五种选择的可能，它们是：（1）一套二间，价格20,000元；（2）一套三间，价格40,000元；（3）一套三间，价格20,000元；（4）一套二间，价格18,000元；

（5）一套三间，价格17,500元。这位买主看到第三套房子便已满意，于是拍板成交，即使后面还有更好的选择，也不再继续看下去了。这种程序对外交决策来说，似乎比较接近现实一些。

“有限合理”的决策模式，同古典决策模式一样，仍把决策视为一种完全理智的过程。这好象还不能使人感到满意。近些年来，有些学者开始主张把控制论方法引入外交决策的分析中。

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存在着不确定性。世界上的许多事物在其发展初期，往往存在多种发展的可能，也就是说，它们的发展具有比较广阔的可能性空间，只是由于条件或纯粹机遇的关系，最终才沿着某一特定方向发展下去。控制论要求人们充分估计到事物发展的这种不确定性，并通过对事物变化条件的控制，使事物发展的可能性空间缩小到一个较小的范围。用控制论的观点看，一切事物的运动过程，都是其本身各个组成部分之间以及它同外部条件之间信息的不断传递过程。控制论力图对事物内部信息传递和控制的一般规律加以研究，而不涉及它们的物理、化学、生物或社会方面的特殊性质。这样，控制论就提供了一种帮助人们对各种自然和社会现象加以分析、研究和实行控制的一般科学方

法①。

在外交决策方面，与传统的“合理”分析方式不同，控制论方法不要求对影响外交政策的全部复杂因素本身一一加以分析，也不指望通过这种分析来最终地确定本国的某一外交政策或对别国政策加以确凿地认定。因为这既是不容易做到的，也是很危险的。在外交政策这样重大问题上的一次失误，其代价都是不堪设想的。控制论方法指导下的决策者，将按下面的方式使决策过程“简化”：他接受一定的变量和信号，并对之做出某种反映，再通过信号的反馈过程，对目标加以修正，从而使下一步决策进一步接近实际，经过这样一系列的反复过程，最后使本国外交政策建立在完全符合客观实际的基础上，并达到对国际关系变化过程的某种控制。这个过程，正如同一个网球运动员，面对高速飞来的发球时所发生的反应一样，他并不是一开始就准确计算了对方击球的力量、角度，从而判定了来球的速度、旋转方向和落点，他只是对高速飞来的目标先作出大致的判断，然后通过眼睛的观察和大脑的指挥，不断使自己所处的位置接近球的落点，

① 关于控制论的理论与方法，请参阅金观涛、华国凡合著的《控制论和科学方法论》，科学普及出版社1983年版。

并最后用自己的球拍把球打到对方的空档，这一短暂的过程，完全是一个信号——反应——信号反馈——再反应的不断循环过程。

以控制论方法指导决策，可以避免传统的“合理”决策模式的某些弊病。“合理”决策模式往往按事物发展的必然性与合理性来判断国际关系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决定外交政策，因而忽视了国际事务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但是象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偷袭珍珠港，德国进攻苏联这样一类重大战略决定，从“理智”或“合理”的角度都是很难说通的。外交决策者对这样重大问题的判断绝不能根据常规一开始就敲定，而应把对手将要采取行动的“可能性空间”考虑得大一些，从而使自己能够“控制”的范围也大一些，然后再根据事件的进程和信号的反馈最后确定本国的对策。

不过，大多数学者仍然认为，这种从控制论借用过来的决策分析方法，比较适用于说明非常复杂和紧迫的决策问题，如古巴导弹危机期间美国的决策问题。而对日常的一般外交政策决定，“合理解决问题”的模式仍有意义。所以，可以把以控制论方法为指导的决策模式看作对古典决策模式的一种补充，而不是替代。

第四章

国家间的合作与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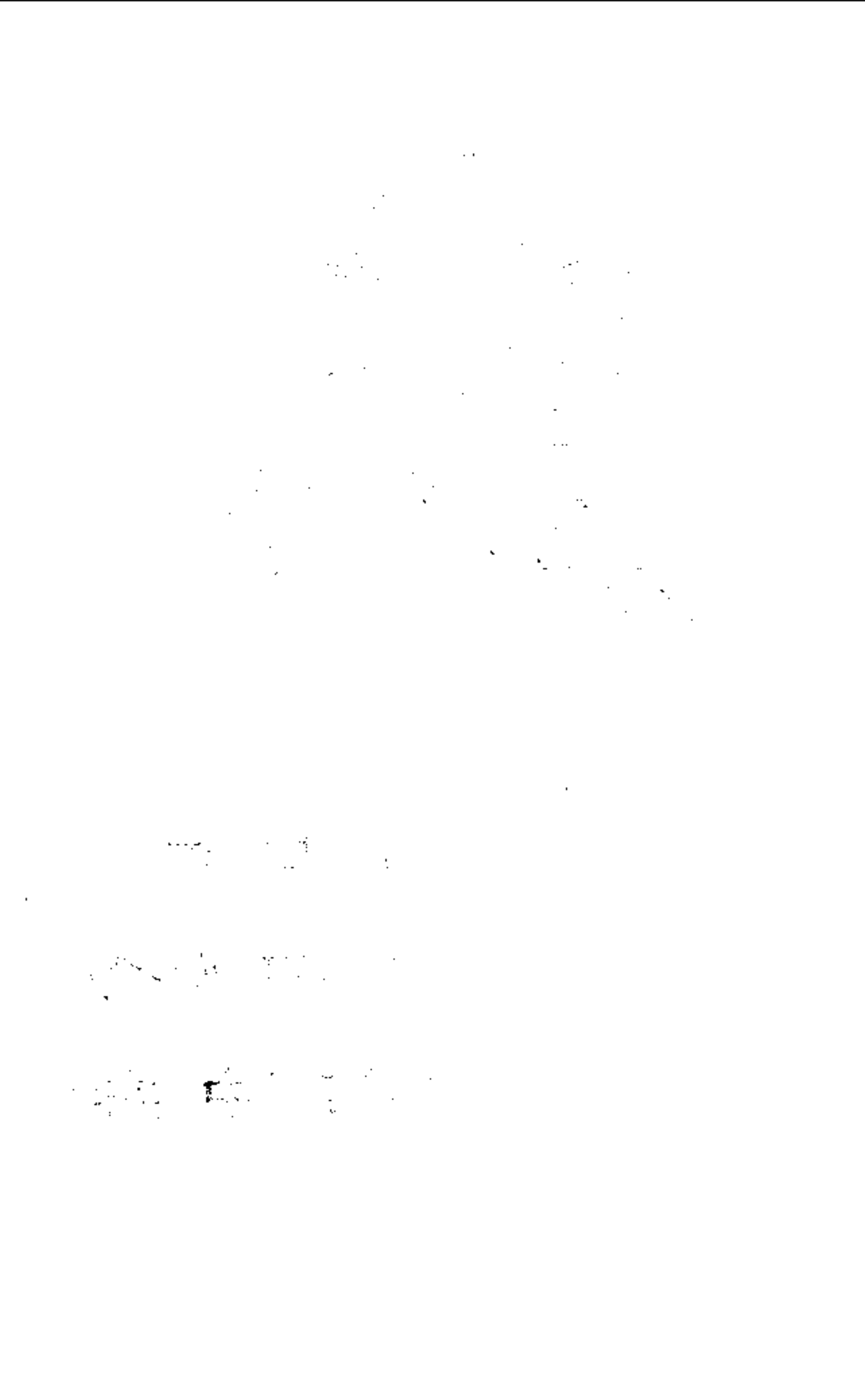

4-1 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冲突

国家在国际社会里的行为并不是孤立的。任何一种国际行为都反映了该行为主体所要追求的特定价值、利益和目标，在实现这些价值、利益和目标的行动过程中，该行为主体将会遇到其他国家的支持或反对，从而使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合作、冲突或竞争等不同状态。

合作。国家之间的利益和目标比较接近，其中某国追求自身利益或目标的行为同时对其他国家也是有利的，那么就会赢得相互的支持，从而为它们进行合作提供了基础。K·J·霍尔斯蒂指出，国家间的合作行为具有以下五种特征或形式：

（1）有关各方同时确认，它们各自的利益、

价值和目标能够取得一致或可以相互促进。例如，相邻的A国与B国同时受到一个共同的敌人——C国的威胁，那么A、B双方就会同时认为，一方国防力量的加强，将是用来对付共同敌人C的。

（2）A国预感到，B国追求自身目标的努力将会有助于A国实现自己的利益。这便产生一种通过合作行为而实现互利的愿望，从而导致至少其中的某一国提出可供商讨的建议或共同行动计划。

（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为实现共同的或一致的目标而达成有关的实物转让协议。例如，A国与B国同意交换防务机密，相互提供技术援助，分担军事职能等。

（4）订立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规则，用以指导已经确立的协议的执行。如上面所举的双方分担一定军事任务的例子中，规定这些秘密不得泄露给第三者等等。

（5）各国对它们之间所订协议加以具体履行。

此外，还有两种特殊类型的合作。一是统治——依附型关系，这实质是一种强制性的合作；二是国际一体化过程。关于这两种“合作”情形，在后面某些地方还会谈到。

冲突。冲突的概念表明了这样一种状态，在其

中，不同国家由于所追求的利益和目标不同，而处于自觉的对立之中。一个国家在追求其目标时的所得，乃为另一国家之所失。霍尔斯蒂列举了与“合作”相反的几种冲突行为的特征或表现：

（1）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对各自目标或多或少之不相容的确认。

（2）一个国家通过它的决策人，感觉或预见到，另一国家为实现其目标所采取的政策、要求和行动，正在损害或威胁到它的利益和价值。仍用前边的例子来说明：A国虽意识到，C国是自己和B国的共同敌人，但又认为，B国军事力量的增强，也可用来侵犯A国。在此前提下，B国军备的加强，就会被A国视为对自己利益的一种威胁。

（3）在两个认识到各自目标并不相容的国家之间存在的、用以支配或影响各自行动的规则。它们对冲突构成某些限制。甚至进入战争状态的两国之间，这种规则也是存在的。

（4）一国为了保卫自身利益，抵制别国的要求，或者意识到利益相悖后，为改变他国的行为，而采取一定的行动。

在西方国际关系学中，冲突这个概念的含义是相当广泛的。美国政治学家莱特(Quincy Wright)

曾指出：冲突概念有时用来表示社会实体之间动机、意识、目标、要求的不一致(inconsistency)，有时用来表示解决这些不一致的过程。不过从社会学意义上看，在分析时，最好把冲突这个概念的含义限制在对意见不一致之实际的或潜在的解决过程这一点上。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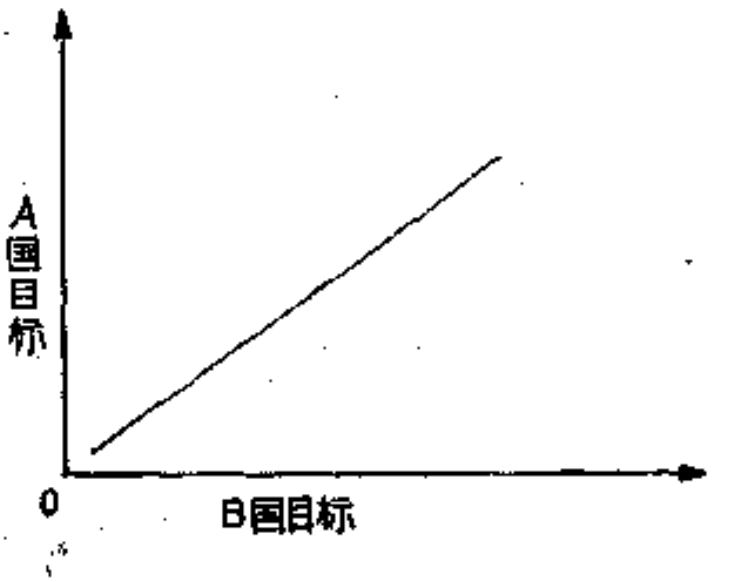

(甲) 竞争状态下的目标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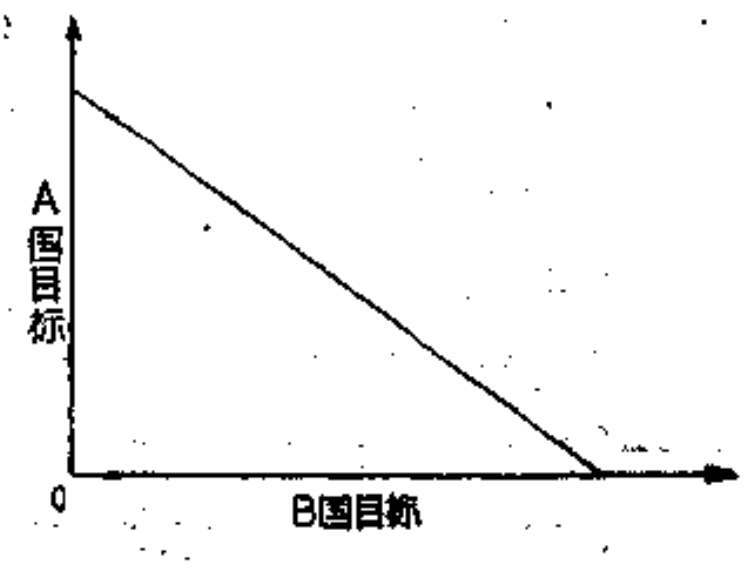

(乙) 冲突状态下的目标实现

图4—1

竞争。竞争与合作不同，与冲突也不同。因为它不涉及目标的相互作用。国家间的

① 昆西·莱特《冲突的本质》。载于R.A.Falk和S.S.Kim编《战争体系——跨学科的研究》1980年版，第317——318页。

冲突与合作，必定要损害或加强相关国家的利益和价值。在冲突状态下，一国之所得必定为另一国之所失。但在竞争的状态中，一国目标的实现，一定程度上可以不影响他国之目标和行为。(如图4—1)

霍尔斯蒂想用历史上的经验对此种差别加以说明。在十八、十九世纪，地球上还有些未被列强瓜分的土地，西方强国可以在竞争状态中建立各自的殖民地；但到了二十世纪，这样的土地已经很少了，列强对殖民地的掠夺便由竞争转向了冲突，瓜分世界的战争由此而起。

国家行为几乎总是处于合作、竞争与冲突的混合状态中的。很难找到纯粹的合作或冲突。事实上，在许多合作形式中，就包含着某些不一致，并会经常由不一致导致公开的冲突。例如前边所举的A国和B国在保证不将机密出卖的前提下实行军事和防务合作的例子，本身就包含了某种不信任因素。另一方面，冲突也不排除双方的和平共处与共存。两国之间在这些利益与目标上是冲突的，在另一些利益与目标上却可以取得合作。再说，合作与冲突也不是一成不变地处在两极上，合作可以转化为冲突，冲突在某些时候也可能导向新的合作。所以，霍尔斯蒂说：国际政治总是表现为合作、冲

突与竞争诸种类型关系的混合状态，“要想找到一些纯粹的冲突，或者不包含一点儿冲突的合作的例子，实际上是不可能的。”①

4-2 国际冲突的根源与类型

就对一般人类冲突的根源的认识而言，西方社会科学的研究可以分为两大派。一派从微观的角度着眼，按照心理学、生物学、个人行为科学等方法，用人的本性、偏好、达尔文关于自然界生存竞争的规律等等，来说明人类冲突的根源和起因。另一派则从宏观的角度分析和解释人类冲突，他们采用了社会学、人类学、地理学、组织学、政治学、系统论等理论和方法，从集团、群体、社会制度与结构、社会阶级、民族国家、国家集团以及文化体系等方面对冲突的根源加以说明。

对一般人类冲突解释的这种方法论的分野，在国际冲突的理论研究中也存在。有些人认为，国家不过是个人的扩大，因此对国与国之间的冲突，也

① 霍尔斯蒂《国际政治——分析的结构》第147页。

应当从个人因素中寻找根源。例如著名现实主义者休普(Robert StrauseHupe)认为，国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权力冲动”（power urge），“权力冲动”可表现为不同形式：个人野心，追求个人名望与满足，或者企图从他人劳动中谋利的简单欲望。但是，更多的人主张从宏观角度，如国家利益的矛盾、社会制度的对立、均势的破坏、系统结构内在的不稳定性等方面去说明国际冲突的起因。另外，也有人认为国际冲突的根源是多重的，因此在理论上也应当从不同的角度作多元的分析。

国际冲突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由于观察角度和标准的不同，分类方式也不相同。

从内容上看，冲突可分为经济的、政治的、外交的、军事的、文化意识形态的诸种类型。

从范围和性质上看，冲突可有局部冲突与全面冲突，内部冲突与外部冲突，次要冲突与根本冲突之分。

从表现形式上看，冲突可分为语言象征性的冲突与实际行动的冲突，非暴力的冲突与暴力的冲突。战争乃是暴力冲突的典型形式。

多伊彻在《国际关系分析》一书中，把国际冲

突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打到底的”（bitter-end）冲突与“共存的”（joint—surVival）冲突。

“打到底”的冲突。在两个冲突者中间只有一个能够生存，另一个将被摧毁或彻底投降。在这种冲突中，双方都倾向于采取旨在摧毁对方的军队、独立以及政府的毁灭性战略，并为此而决心采用最可怕的武器和作战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这样一种冲突。

“共存的”冲突中，冲突双方都能得到生存，在将来可以继续斗争或合作，每一方都不打算永远地摆脱对方，他们不得不在和平或战争状态中相峙，由于认识到这一点，国民也愿意使冲突得到缓解，在适当的时候同意作出让步，从而使冲突得到解决。

2。“根本性”（fundamental）冲突与“偶然性”（accidental）冲突。

“根本性”冲突的根本原因在于双方长期不变的基本制度结构，它不会一下子解决，而要反复出现。如美苏冲突、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冲突，即属于此类型。

相反，“偶然性”冲突是由偶然的。转瞬即逝

的外部因素引起的，它不会持续长久，也很少反复出现。

有些学者把“根本性”冲突的范围划得很宽，包括了重大的领土争端、民族、语言、文化传统的冲突，等等。但多伊彻认为，这些冲突大都是经常变化，一经解决后再不会反复出现的，故不应视为“根本性”冲突。

“根本性”冲突并不一定非“打到底”不可，介入此种冲突的各方可以“共存”。“偶然性”冲突的各方也不一定必然“共存”，它可能逐步升级，打到你死我活的地步。

3. “可驾驭的”（manageable）冲突与“不可驾驭的”（unmanageable）冲突。

如果冲突的当事国能够有节制地控制自己，使冲突保持在一定限度内，冲突便是“可驾驭的”。例如，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中，卷入冲突的几个大国都能适当控制自己的行动，审慎地决定自己是否介入，投入多少以及投入哪种军队和武器，是逐步减少还是增加所承担的义务，可以接受什么样的政治或军事解决方案，等等。

“不可驾驭”的冲突与此相反。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例，当时，奥、俄、法、德诸国无止境地进

行军备竞赛，对自己和形势都失去控制，结果导致了一场世界性的悲剧。

当一个国家卷入冲突时，它会发现不仅存在一个自我控制的问题，而且存在着冲突各方相互控制的问题。为此，冲突的控制还可分为自我控制与相互控制两种。“威慑”的概念便是从冲突双方相互控制的形式中产生出来的。

4-3 国际冲突的手段与升级

无论是一般的人类社会冲突，还是国际冲突，都不是一种单纯的、静止的状态。冲突是一种具有多样形式、多种表现的社会过程。正象一段音乐可以划分为低音区、中音区和高音区一样，人类冲突也可表现为低阶、中阶和高阶各种状态。处在这些不同的阶段上，冲突的紧张和激烈程度不同，冲突各方所采取的手段也不同。

考普林从国家的相互作用着眼，把国际冲突看作国家之间围绕不同利益和目标而展开的竞争性交易或讨价还价(competitive bargaining)的过程。由于所处的背景不同，国家间的讨价还价行为会采

取不同手段，表现为多种形式。

（1）说服（arguments）。即运用语言的手段去说服和打动对方，使其做出本不愿作的决定。在使用说服手段去影响某一国家的政策决定时，可以选择两个途径，一是直接使对方决策者对利益和价值的考虑发生改变；二是使对方的影响决策者改变立场，间接推动决策人改变主意。所谓政治战、心理战、宣传战等等，都是此种冲突手段的具体表现。

（2）允诺（promises）。一国对另一国许以好处，即允诺，其目的是使对方对结果的估价发生改变。允诺可以采取承担经济义务、军事支持、政治支持等形式。它有时可由条约加以明文保证和肯定，有时则通过默契的方式达成。它只有在可信的前提下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3）威胁（threat）。威胁同允诺相似之处是，它也以预示将来情况的方式来影响对方，只是威胁要将结果改变到对方不愿接受的程度，它预示一种惩罚。威胁的具体方式包括公开的声明，决策人之间秘密的信息传达，军队的动员，将军事力量派往出事地点，武力的显示等等。由于威胁这种方法往往可以不直接使用武力而达到目的，所以比较经

常地得到使用。它同允诺一样，只有在发出威胁者具有相当的实力，并且使受威胁者感觉到对方威胁的可信性时，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4）施惠（delivering favors）。允诺并不一定会按时兑现，但施惠却是现实的。施惠往往是相互的、对等的。如果一国给另一国以经济援助，那么它可以从后者赢得好感，或在受惠国引起结构性的变化。

（5）使用武力（use of force）。国家间武力的使用，即战争，可以用来表明讨价还价的立场，也可用以造成既定事实，从而改变国际关系现状，可以当作一种惩罚的手段，也可以成为彻底摧毁对方的工具。

考普林认为，国际政治中的交易或讨价还价过程，可分为三种模式。第一，解决型的。即在某种特定的交易方式下，介入的各方都获得某种程度的满足，并作出某些让步，从而使冲突不再发展。例如在古巴导弹危机中，由于美国进行了威吓（可能背后还作了某些允诺），使苏联认识到冒险是不值得的，从而，两个超级大国愿意使冲突局面得到解决。第二，升级型的。它同前一种模式相反，交易双方都不满足，要价越来越高；在方式上，由口头

的争议和允诺进入到武力的威胁，进而达到武力的使用。通过这种恶性循环，冲突由初级阶段达到顶点。第三，冻结型的。双方的讨价还价在某一阶段上冻结起来，既不达成解决，也不继续升级，而留待今后处理。如战后的柏林问题，东西德分治问题，就属此类情形。

冲突的逐步升级问题，引起了西方国际关系学者和战略学者的共同关注。在多伊彻看来，冲突的逐步升级，乃是相互作用的各方之间的一种正反馈过程。一方的敌对行动，引起另一方的反行动，作为一种正反馈信号重新输送回来，成为下一轮升级的新起点。两个小孩吵架，开始是互示轻蔑和侮辱，然后对骂，再发展到以拳头互相威吓，最后扭打起来；两条街狗对咬，一声比一声高，最后扑到一起，咬作一团——都是冲突逐步升级的情形。

在冲突或讨价还价的不同手段和形式中，已包含了升级的意义。从语言的说服，到力量的显示和武力的威胁，直至武力的使用，这便是一系列的冲突升级过程。不过，这只是最一般的说明。事实上，人们可以按各种标准，把冲突升级的每个阶梯详细地展开。例如，武力的使用，最初可以采取武装封锁的形式，其后是零星的武装挑衅和接火，然

后是正式宣布的、有限的、局部的常规战争，之后是大规模常规战争（总体战），由此进入有限核战争，最后是全面核战争。人们曾经设想过的现代国际冲突的最可怕的形式是核大国之间“痉挛性的疯狂的”核攻击。“在这种战争中只有‘干吧’这一道命令；所有的电钮都按动了，于是决策者和他们的参谋人员都回家去了——如果他们还有家的话，他们已经完成了他们的任务。”①

美国当代著名战略学家赫尔曼·康恩对现代国际冲突的逐步升级作了专门而详细的研究。在康恩那里，冲突的逐步升级不仅仅是一种客观的、听凭自然发展的过程，而可能成为一种有控制地加以运用的战略。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可能故意设法使冲突逐步升级。“在典型的逐步升级中，大概会有一场以双方之间某种有限冲突的形式出现的‘冒风险的竞争’或至少是比决心的竞争，以及一种比局部资源的竞赛。”出现这种逐步升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可能希望具体地逐步升级，以全面战争来威胁另一方，挑起这场战争，表现说话算数或不顾一切，等等。”一个国家也可能出于谨慎或强制

① 赫尔曼·康恩《论逐步升级——比喻和假想情景》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第52页。

性的原因而逐步升级，防止某种更坏的事情发生，解决某个问题，为了应付另一方可能逐步升级而进行准备，等等。”①

为了对当代国际冲突的逐步升级进行研究，康恩假设了一个共有44个阶梯、6个门槛的逐步升级模型，“它的功效一部分在于它提供了一个有关某些可以采用的选择的方便的一览表，一部分在于它把逐步升级的活动排列起来，这就给研究和探讨提供了方便。”②

① 赫尔曼·康恩《论逐步升级——比喻和假想情景》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5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书，第38页

逐步升级阶梯

——一种综合的（或抽象的）假想情景——

后 果 余 波

攻击民用目标的中央战争

44. 痉挛性的或疯狂的战争
43. 其他各种有控制的大战
42. 毁灭平民的攻击
41. 强化的、以解除武装为目的的攻击
40. 针对民用目标的齐射
39. 慢动作的针对城市战争

（城市目标门槛）

攻击军事目标的中央战争

38. 不加以限制的针对武力的攻击
37. 针对武力并有所回避的攻击
36. 有克制的以解除武装为目的的攻击
35. 有克制的削弱武力的齐射
34. 慢动作的针对武力的战争
33. 慢动作的针对“财产”的战争
32. “大”的正式宣战

（中央战争门槛）

告诫性的中央攻击
- 31.互相报复
- 30.全部疏散（大约95%）
- 29.告诫性对居民的攻击
- 28.告诫性对财产的攻击
- 27.告诫性对军事目标的攻击
- 26.对内地的示威性攻击

（中央庇护所门槛）

离奇的危机
- 25.疏散（大约70%）
- 24.不寻常的挑衅的和意义重大的反措施
- 23.针对军事目标的局部核战争
- 22.有限核战争的宣战
- 21.告诫性的局部核战争

（不使用核门槛）

紧张的危机
- 20.“和平的”世界范围的禁运或封锁
- 19.“有根据的”针对武力的攻击
- 18.惊人地显示或炫耀力量
- 17.有限的疏散（约20%）
- 16.核“最后通牒”
- 15.与核战争相差无几的战争
- 14.有限常规战争的宣战
- 13.大规模的复式逐步升级
- 12.大型常规战争
- 11.超级准备状态
- 10.挑衅性的断绝外交关系

（核战争是不可设想的门槛）

传统性的危机
- 9.戏剧性的军事对阵
- 8.使用暴力的扰敌行动
- 7.“合法的扰乱”—报复
- 6.表态性的动员
- 5.显示力量
- 4.态度强硬化—意志的对阵

（不要使船失去平衡的门槛）

危机潜伏期的策略运用
- 3.庄严而正式的声明
- 2.政治、经济和外交的姿态
- 1.虚张声势的危机

——意见不一致——冷战——

4-4 国际冲突的解决

冲突的发展过程，也是冲突各方试图实现既定利益和目标的过程。当冲突各方或其中一方意识到冲突的升级无益于自身利益和目标的实现时，就要争取在冲突的某一特定阶段使之得到解决。冲突的解决有许多方式，霍尔斯蒂在《国际政治——分析的结构》一书中，列举了以下六种导致冲突解决的行为。

1。回避。这是一种自动避免冲突的方式。冲突中的某一方在讨价还价过程中决定放弃原来的立场，终止敌对行动，从而使冲突在刚开始就得以解决。例如，甲国向相邻的乙国提出修改边界的要求，乙国坚持维护边界现状，回绝了甲国这一要求，甲国无意使关系恶化，便撤回原来的要求。此种解决冲突行为在国际社会里虽不是非常普遍的，但在正式保持友好关系的国家之间则是一种经常采用的方式。

2。征服。即通过武力的使用，把敌手完全压倒，使之不能继续抵抗，冲突因此而停止。即使这种以暴力结束冲突的方式，也牵涉到某种程度的交易行为，哪怕冲突一方采取了无条件投降的行动，也是因为考虑到这比继续抵抗下去更有利一些。不过要看到，此种解决冲突的方式，实际上只是结束了大规模的暴力冲突，却不能使冲突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3。屈服——撤退。屈服与被征服不同。被征服乃是武力实际使用的结果，屈服则是在武力威胁面前被迫同意对方的要求。冲突的屈服解决方式也可以表现为有效威慑的形式。当甲国以威胁手段对乙国提出要求时，乙国进行反威胁，使甲国撤回原

来的要求。所谓威慑（deterrence），就是受威胁国以武力进行报复，对威胁发出国进行反威胁。有效威慑的结果是首先发动威胁者的撤退。

4．妥协。如果冲突各方一致同意部分收回原来的目标、要求、立场，从而使冲突得到解决，就是妥协。妥协一般是各方大致相等的让步，它往往要经过艰苦的谈判后才能实现。由于各国政府常常把妥协看作是自身利益和目标的牺牲，以及由于冲突中暴力的使用，冲突各方信息传达的不便，相互间缺乏信任，等等，都使妥协难以达成。

5．裁决。在此种冲突解决方式中，各方自愿把问题提交给一个有权威的第三者去裁决。冲突的裁决，一般以国际法为准则。不过，由于国际社会缺少强制的约束力，有时即使作出了裁决，冲突仍然继续。

6．消极解决。它同考普林所说的冲突冻结相似，也就是冲突未能用以上任何办法加以解决，形成一种既成事实的局面，而被各方所接受。

由于国际冲突，特别是武装冲突，不仅对冲突当事国，而且对未介入冲突的邻国都会造成相当的危害，所以在一定条件下第三方对冲突的适当干预被认为是符合国际法原则的，尤其是各类国际组织

有责任对其成员国间的争端与冲突作出干预，对那些危及和平的侵略行为加以制止。此类解决冲突的方法有斡旋、调停、调解、仲裁和司法解决等。

据霍尔斯蒂统计，1919—1939年和1945—1965年这两个二十年中，一国或几国政府对其他国家行使威胁，军队动员以至使用武力这几种性质的国际冲突，各发生38起和39起，几乎相等。但在头一个即两次世界大战间的20年里，38起冲突几乎有三分之二是通过征服、武力吞并、威胁、或者强迫屈服的方式最后解决的，光是征服式的解决就占42%，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20年里，39起冲突的解决，有15%属于暴力的征服，其余是：自愿撤退或回避——18%；妥协——26%，裁决——8%；消极解决——8%。

4-5 国家间的和平与战争

和平与战争，是国际关系的两种最一般状态。和平与战争同合作与冲突并不是两对相同的概念。战争是冲突的最高形式，冲突发展到大规模武力使用的阶段便是战争，和平是与战争相对立的状态，

但和平并不等于只有合作，没有冲突，相反，和平状态下的国际关系中充满了除暴力使用以外的各种形式的冲突。同时，和平与战争也不是处在互不相干的两极。事实上，战争不过是和平的冲突的继续，战争又会导致新的和平与冲突。此外，在复杂的国际关系领域里，人们还可以时常看到那种非战非和、似战似和、分不清是和平还是战争的状态。

在法国学者雷蒙·阿隆看来，和平或多或少表现为敌对政治集团之间冲突形式的长期悬而未决，只要国家之间的矛盾未激化到军事冲突的程度，便可以说是和平。他认为，和平是建立在权力关系的基础上的，因此，和平的形式与权力关系的性质有直接关系。据此，他划分了三类和平，即“均衡”的和平，“霸权式”的和平，“帝国式”的和平。在特定历史阶段，某些国家或政治单位之间的力量对比会达到平衡，从而出现“均衡”的和平，十七——十九世纪的欧洲就经常处于此种状态中。当某一国家的力量占决定性优势时，则可形成“霸权式”的和平，在美国的霸权之下，美洲出现过此种类型的和平。如果霸权发展到征服，建立起一个帝国来，便可实现一种“帝国式”的和平，1871年以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就创造了这样的和平。

与和平的此种分类相对应，战争也可分为三种类型，即“国家间的”战争；“超国家”（super-State）或“帝国”（emperial）战争，“国内的”（infrastate）或“帝国内的”（infraemperial）战争。

阿隆认为，上述和平与战争的分类，是以权力关系为准则的。除此以外，还可以按其他方式对和平与战争分类。例如，战争可以按社会性质和历史特征分为封建战争、王朝战争、民族战争、殖民战争等等。战争也可按武器和军事机器的性质分类。

至于和平，则还可以分为：

恐怖的和平(peace by terror)。冲突双方都握有可以置对方于死地的打击能力，故哪一方都不敢轻举妄动，从而形成一种僵持的和平局面。它同前面所说的力量均衡的和平不同，在恐怖的和平下，一个较小的国家如拥有致命的武器或打击力量，便足以使一个比自己强大的国家不敢贸然发动战争。所以，这种和平乃是技术进步，导致强有力武器出现的结果。

满足的和平（peace by satisfaction）。由于冲突各方对现状表示满意而形成的一种和平。它比前一种和平更可靠一些，但它也往往是经过武力的

试验后才被认可的。

一致的和平（peace by consent）。它以人类的普遍信任为前提，它的实现只有在这个充满了怀疑和不安全感的时代结束后才有可能。

战争与和平，是人类在国际关系研究中最早给予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在现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它仍是中心问题之一。学者们把消除战争、寻求和平看作一个重要的目标和课题。但是，战争能否被根除，怎样才能避免战争？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必须首先搞清现代战争的根源。

象对一般国际冲突的解释一样，对战争原因的研究也分为两大派。一派属于微观理论，试图用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行为科学等方法，从人的本性或行为规律的角度说明战争的原因，如把战争归结为首脑人的动机，国民态度和公众舆论的推动，敌对情绪向国外目标的转移，危机时期政府决策单位的行为，等等。一派属于宏观理论。宏观理论力图从社会结构、经济矛盾、权力关系、国际体系等方面寻找战争的原因。据《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一书作者的归纳，学者从多种角度揭示的具体战争原因竟达十二条之多，包括：（1）由于种族—语言、宗教、意识形态，以及历史原因造成

的民族主义敌对；（2）资本帝国主义；（3）存在或缺少联盟；（4）军事技术的推动，或军事工业综合体所驱的军备竞赛；（5）均势政策；（6）对两个或更多的国家的安全说来都极端重要的领土冲突；（7）统治阶层面对国内的不安定，试图把国内不满转向外部，以求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恢复国内团结；（8）竞争中的外国势力对内部冲突的干预；（9）国内煽动性的沙文主义和排外主义态度所促成的民族中心主义，以及由于国家之间不适当的通讯方式造成的信号传达失真，导致相互对目标企图和政策发生误解，以致把对方的防卫性动机视为进攻性威胁；（10）国际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有效的国际和平维持机制的缺乏；（11）国际危机的辩证法；（12）人们无力发明一种所谓“战争的道德等价物”（moral equivalent of war），或无力从期望战争的习惯性倾向中摆脱出来。

美国学者肯尼斯·沃尔兹(Kenneth N. Waltz)把有关战争原因的国际关系理论归纳为三大类：第一类，从人类本性与行为的角度做文章，即上面提到的微观理论。第二类，试图从国家的内部结构对战争进行解释。此类又分两家，一家是自由主义的，认为民主国家比集权国家更富于和平性；另一

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为资本主义引起战争，社会主义则导致和平。第三类，从特定的国际系统和环境中寻找战争根源。如现实主义学派认为，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中，各国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必然导致不断的冲突和战争。其实，沃尔兹所说的后两类看法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宏观理论。

近些年来有人认为，战争研究的微观与宏观两派理论正在日益接近起来。它们相互吸取对方的长处，以弥补自己之不足。

但是，可以看到，西方国际关系学关于现代战争研究的基本立场和方法是与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战争的根源在于不同阶级围绕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冲突。现代帝国主义战争的根源应当从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本质中去寻找。但我们看到，西方国际关系学往往歪曲了现代战争的本质，避而不谈现代战争的经济和阶级根源，有人甚至把战争原因归结为某些个人或社会的心理因素，露骨地宣扬历史唯心主义的战争观，因而不能真正阐明关于现代战争的科学理论。

4-6 通向和平的可能途径

本世纪上半叶，在不到三十年的时间里，就发生了两次对人类造成空前浩劫的世界大战，这一事实，不仅促进了现代国际关系学的产生和发展，而且，还向从事这一理论研究的人们提出了一个十分重大的课题：人类如何才能避免乃至根除战争，实现真正的世界和平？

对国际和平的可能途径的探讨，构成了西方国际关系学的理论内容之一。在这方面，不同的学派和学者提出了五花八门的理论和想法。下面仅就其中的几种加以简单介绍和分析。

一、“均势”（Balance of power）原则。

“均势”原则是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一个相当古老的思想，但它引起了现代学者的很大兴趣。国际社会的“均势”是建立在权力或力量关系的基础上的，它是国家间力量对比的一种暂时的均衡状态。按照现实主义理论的解释，在一个无政府的国际社会里，国家行为的基本动因是对权力无止境的追求。但这种追求将受到其他国家行为的制约。各

国在权力斗争中力量对比的暂时平衡，即“均势”，将构成对国家权力追求的某种限制。

摩根索把均势划分为两大不同类型。

直接对抗型。

当A国对B国采取“帝国主义政策”①时，B国将采取相反的维持现状政策或自己的“帝国主义政策”，这时就可以出现A、B两国直接对抗的“均势”。这种“均势”并不是静止的，而是变动的，A、B两国都想取得力量上的优势，从而“均势”只能在A、B力量竞争交替上升的动态中存在（图4—2）。摩根索把这种“均势”所形成的稳定状态称为“不可靠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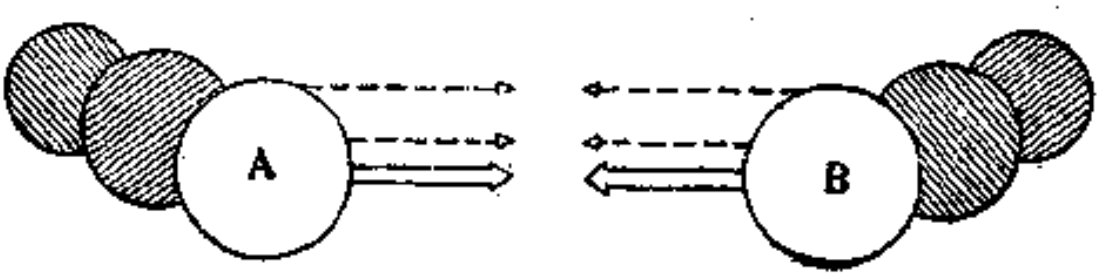

图4—2

竞争型

A国试图支配C国，遭到B国的反对，两方力量相抵，从而形成竞争型的均势。（图4—3）

在竞争型均势中，C国的地位取决于A国与B

① 摩根索把要求推翻现状，改变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权力关系的外交政策称为“帝国主义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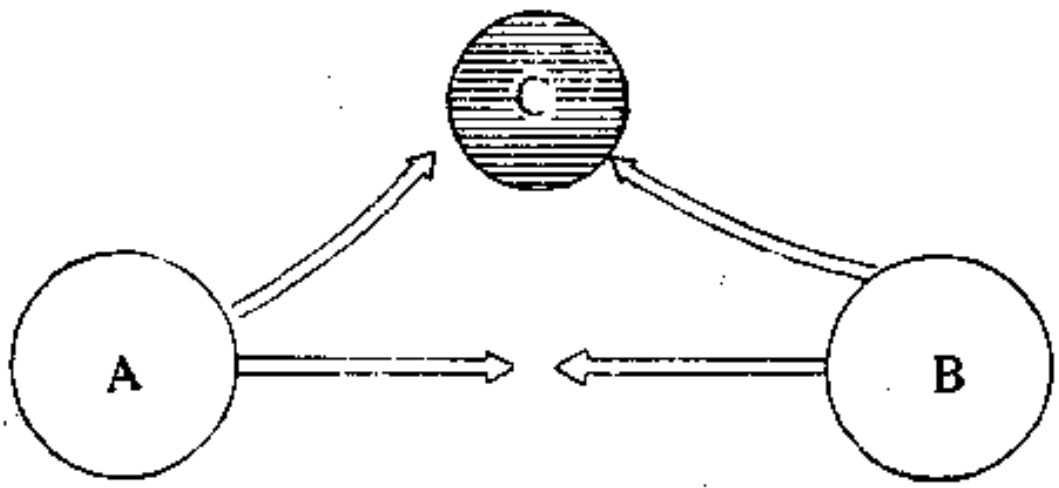

图4—3

国之间的权力关系。在图4—3中，C 国的独立是利用A国与B国的对抗加以保证的。

如果A、B两国之间的权力关系向有利于 A 国（主张“帝国主义政策”）的方向发生变化，C 国的独立将要丧失。（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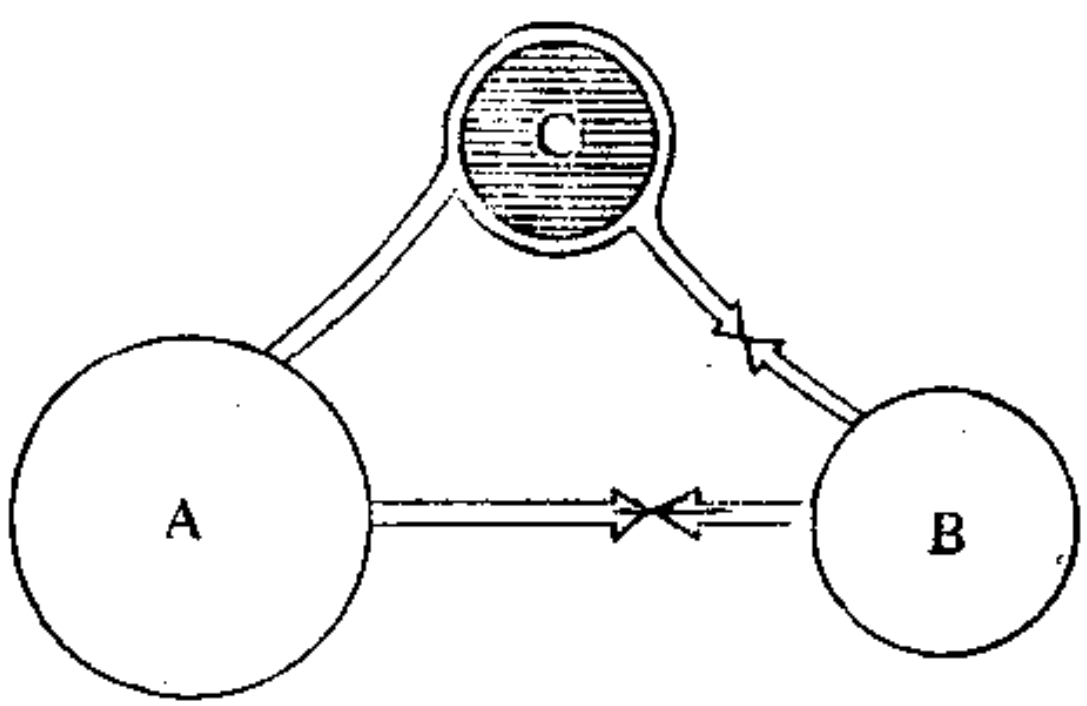

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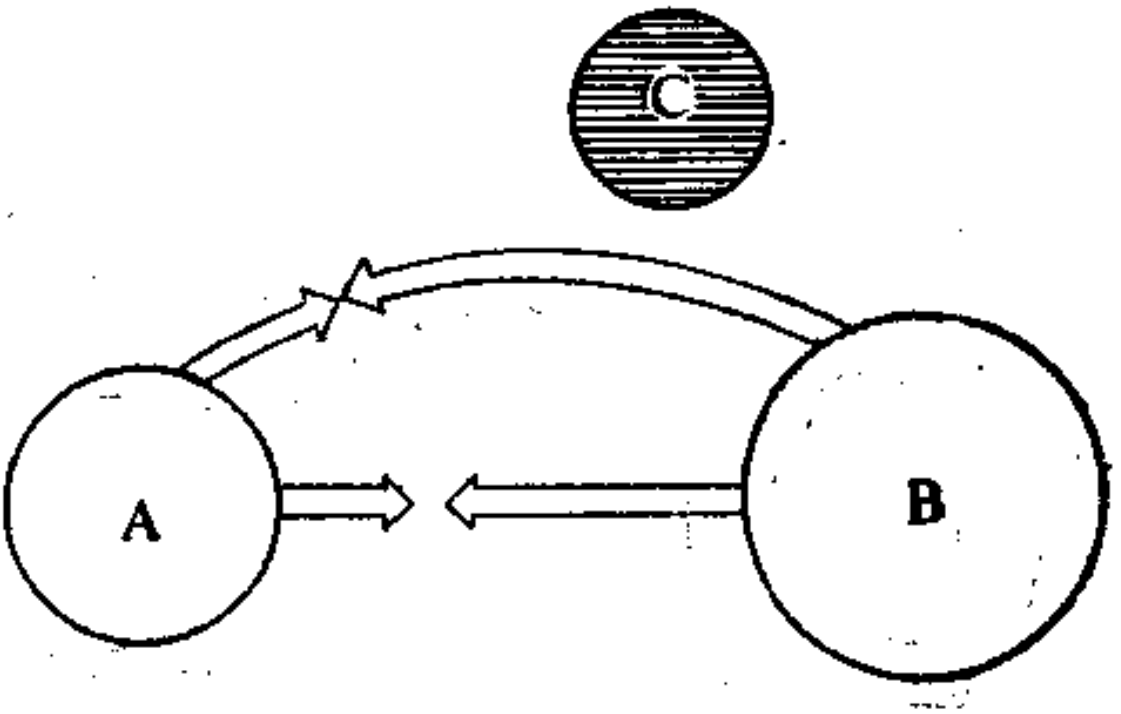

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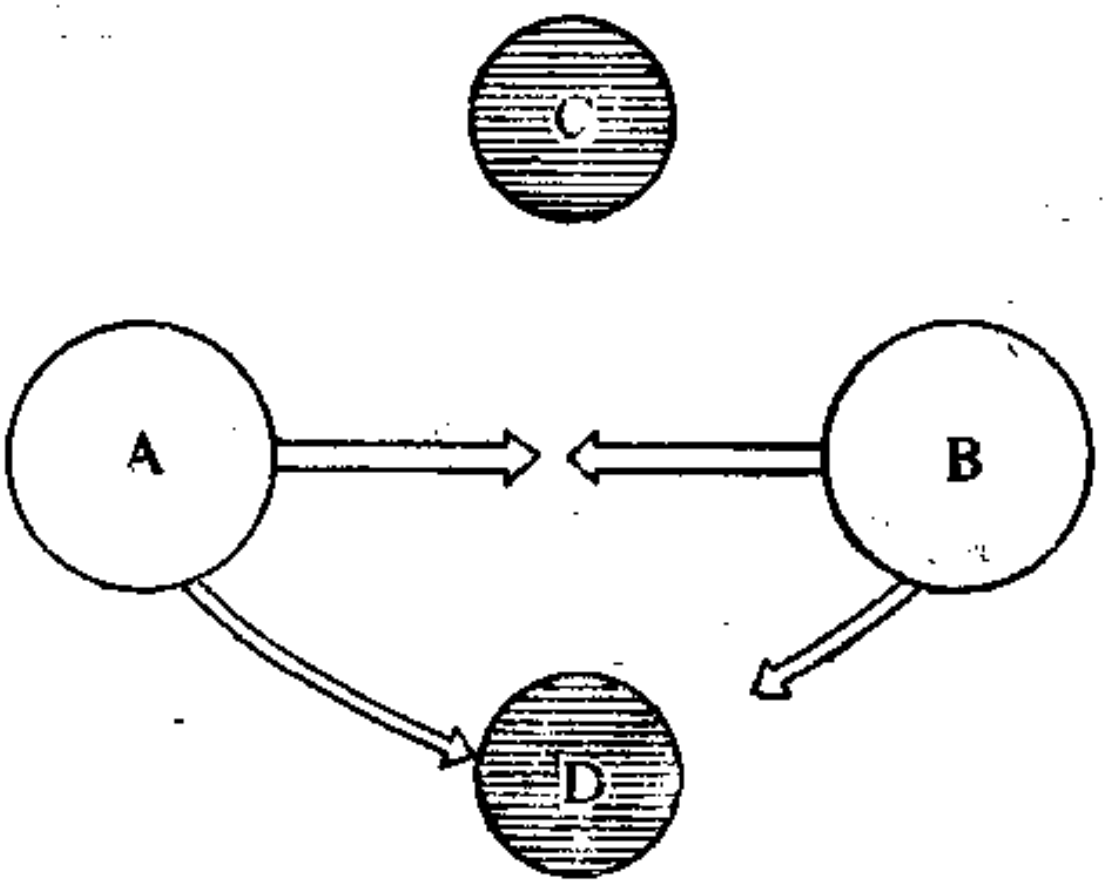

图4—6

如果主张维持现状的B国长期占据决定性优势，C国的独立将会更有保证一些。（图4—5）

最后，A国放弃对C国的帝国主义政策，转而对另一国家D采取此种政策，则C国的独立会长期得到保证（图4—6）

建立和维持国际社会的“均势”状态，并以此来保证国际体系的稳定与和平，这个想法曾经吸引了近、现代历史上的许多政治家、外交家和学者。

古典的“均势”思想包含下面一些目的和原则：

（1）防止某一国家建立世界霸权；

（2）保存体系的构成要素和体系本身；

（3）保证体系内部的稳定与相互安全；

（4）以战争威慑来加强和延长和平。

国家间力量的平衡过程可以通过两条途径来实现。一是设法减少较强大一方的分量，一是增强较弱小一方的分量。由此，派生出建立和维持“均势”的一些传统技术与方法。它们包括：

1．分治政策（减少较大一方的分量）；

2．战争后的领土补偿；

3．设立缓冲国；

4．同盟与反同盟；

5. 划分势力范围；

6. 干涉；

7. 外交讨价还价；

8. 争端的法律解决；

9. 裁军；

10. 军备竞赛；

11. 战争本身。

在近代史上，均势原则一度指导了欧洲国际关系的实践。英国曾长期充当了欧洲“均势”的“平衡者”。本世纪初英国一位名叫克罗（Eyre Crowe)的外交家说过：英国的长期政策是维持这种均势，把自己的力量时而加在天平的这一边，时而加在天平的那一边，但始终加在可以抵制某一时期内一个最强大的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政治霸权的那一边。这几乎成为一个历史的信条。

但是，均势原则并不能导致真正的和平，摩根索就曾根据“均势”的本质特征，指出了它的“不可靠性”、“不现实性”和“不适当性。”由此他认为，“均势”并不能有效限制各国对权力的无止境追求，从而也不能最后避免战争。

从实践上看，在“均势”原则指导下的近代欧洲的国际关系并没有避免频繁的战争。所谓“均

势”，往往成为某些大国维持和追求霸权地位的一种借口和手段。经过两次世界大战之后，以英国为首的欧洲大国玩弄“均势”的时代就基本结束了。

不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两个超级大国争霸方酣，核战争阴云笼罩世界的局面下，古典“均势”思想又以新的形式复活了。现代“均势”思想在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仍占有一定的地位，并成为西方战略理论的一个重要支柱。

二、裁军。

军备竞赛曾被人们看作古典“均势”原则加以运用的技术和手段之一。它表现为敌对的各方不断增强自身的力量，在循环上升的动态中维持一种力量的“均衡”。所以，现实主义者认为，军备竞赛在本质上仍是国家间权力斗争的一种表现。

军备竞赛固然是国际形势紧张的一个结果，但反过来，它又成为促进国际关系恶化的一个原因。尤其是在各国卷入无限制的军备竞赛时，谁都担心对方的力量超过自己，都把对方的军备水平当作自己加强军备的新的起点，从而使战争危险日益加剧，势必在某个时候导致战争的爆发。

考虑到这种情况，裁减军备便成了西方政治家和学者们所注重的避免战争、寻求和平的途径之

一。裁军的历史可追溯到很久之前。在十九世纪最后一年里召开的海牙会议上，裁军就已成为重要议题之一。此后，各种裁军理论、主张以及谈判的努力接连出现。全面裁军、部分裁军、对等裁军、单方面裁军、规定军备限额……，各种设想纷纷出现。但是，裁军并不能消除战争根源，因而也不能从根本上解除战争对人类的威胁。而且在战争根源未得到消除的前提下，真正的裁军也很难做到。这一点，连许多西方学者也是看得很清楚的。摩根索就曾指出："人们打仗并不是因为他们有武器。他们有武器是因为他们确信必需要打仗。把他们的武器拿走，他们将会赤手空拳，或者找到新的武器去战斗。"①在摩根索看来，军备竞赛的根源乃在于人们对权力关系现状的不满，如果人们对这种关系满意了，他们就不会卷入军备竞赛的恶性循环中而不能自拔。如果裁减军备能够真正地成为事实的话，它固然对减缓战争的危险，增加和平的机会有一定的好处，但实际上裁军往往成为某些军事大国掩盖其侵略意图的烟幕或相互讨价还价的筹码。历史曾几度重演的一幕是：裁军口号喊得最响之日，

① 《国家间的政治》第392页。

正是军备竞赛最热、战争迫在眉睫之时。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新的科学技术进步和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核武器的出现，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阶段，而裁军的理论也得到了新的发展，颇有些“现代化”了。但是谁又能把人类的生死存亡完全系在那虽然诱人、却未必靠得住的裁军幻想上呢？

三、“集体安全”原则。

传统国际法的中立概念，等于在事实上可以把交战国中的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不加区别，并把战争的解决视为交战国自己的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参加了巴黎和会的二十多个国家建立了国际联盟。其盟约规定，任何战争或战争之威胁乃为全体会员国之事，从事战争者即视为对所有联盟其他会员国有战争行为；联盟会员担任尊重并保持所有会员国领土完整与现有政治独立的义务。从此便产生了所谓“集体安全”原则。

在“集体安全”体制内，国家安全不再是单个国家的事情，它成为参加这一体制的每个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如果A威胁到B的安全，那么C、D、E、F、G、H、I、J和K都有责任反对A而保卫B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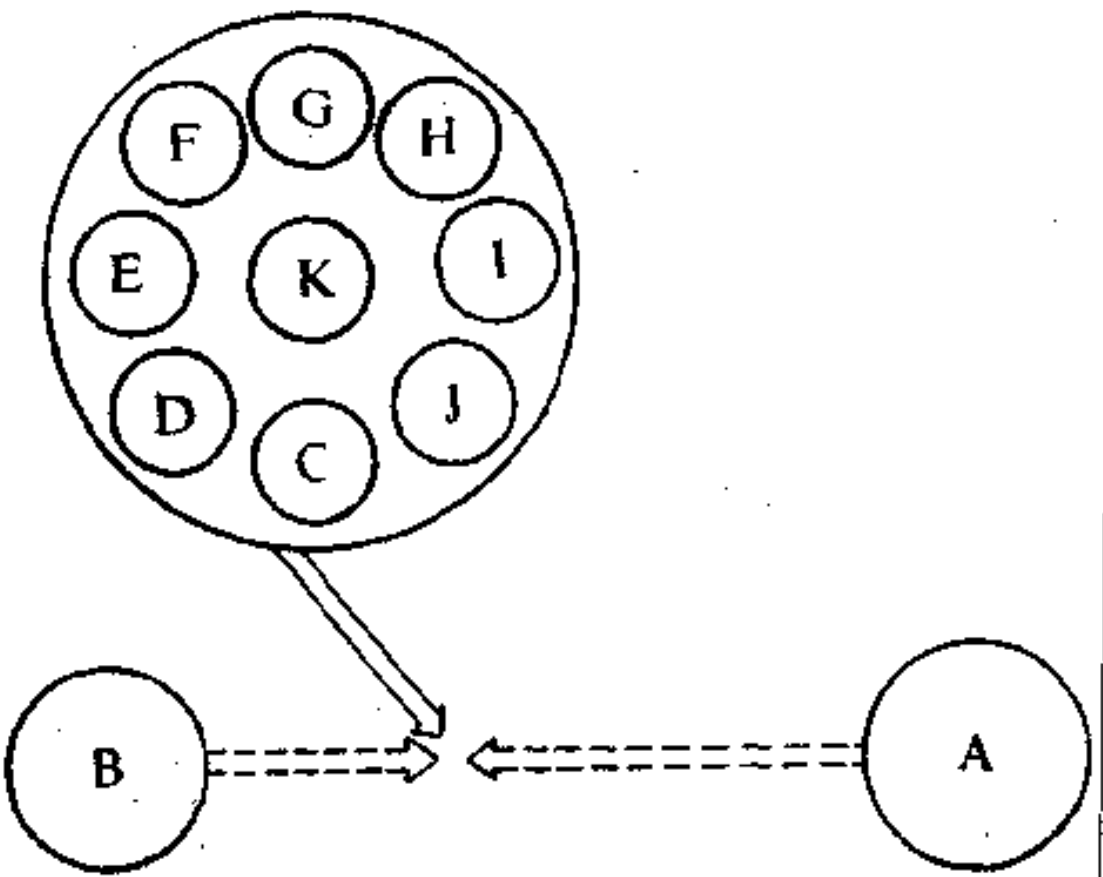

图4—7“集体安全”的理想模式

“集体安全”要想达到防止战争的目的，必须全部满足下面的三个假设：（1）集体安全体系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够掌握压倒性的优势力量，使任何潜在的侵略者或集团不敢对这一体系所保证的秩序提出挑战。（2）至少每个提供上述联合保证力量的国家都要接受这种“集体安全”的概念。（3）卷入政治利益冲突的国家愿意服从“集体安全”体系的共同利益。

此种意义上的“集体安全”，实质上等于要求每个国家都采取一种维持现状的外交政策，并抛弃

那种以本国利益为中心的观念，这在现有国际条件下实际上是做不到的。实践证明，国际联盟所确定的“集体安全”原则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并没有阻止国际战争的发生。

“集体安全”原则不仅不能阻止战争的发生，而且往往使局部战争普遍化。因为在当代条件下，“集体安全”原则经常会在这样的形式上得到使用：A侵略B，而C、D、E和F履行集体安全保证的责任，对B实行支援，同时，G、H在一旁观看，I、J和K则支持A，形成了图4—8所代表的局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际，美国总统罗斯福等，试图通过联合国组织，建立以美苏为首的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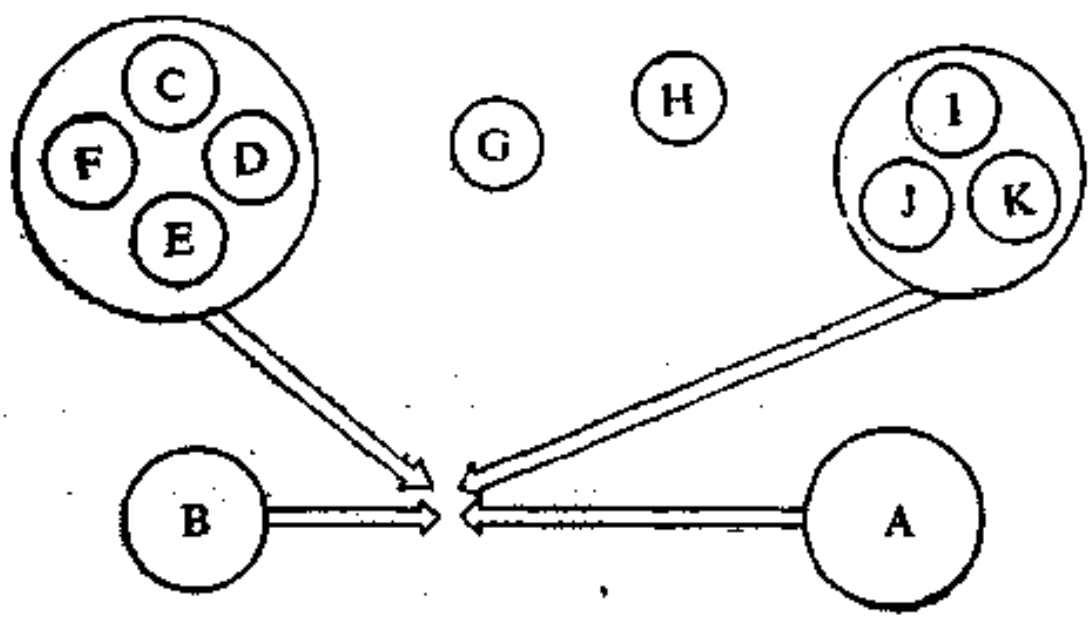

图4—8“集体安全”的实际情形

大国联合充当“世界警察”以维持世界秩序的制度。有人把联合国视为“集体安全”原则和世界政府理想的混合产物。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历史证明，联合国或者成了某个大国随意操纵的工具，或者仅仅提供了一个各国争吵不休的讲坛，它实际上无力维持世界和平。

四、恢复有效的外交。

摩根索认为，上述几种防止战争、争取和平的考虑，都是从对国家权力的追求加以限制这一点着眼的，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历史事实看，它们都不能真正取得成功。他认为，在现有国际条件下，防止战争，维持和平的最好办法，是恢复有效的外交，充分发挥外交在国际关系中的调节作用。

摩根索提出，外交的基本任务有四项：（1）根据国家现有的和潜在的力量决定本国的目标；（2）估计其他国家的目标和它们在追求目标时可资利用的现有的和潜在的力量；（3）明确各国目标与其实力的相吻合程度；（4）运用适于达到本国目标的各种手段。无论忽略了这四项任务中的哪一项，都会使外交政策面临失败，并危及世界的和平。

摩根索认为，由于通信技术的发展，议会程序

的干扰，超级大国的出现等因素，现代外交的地位和作用比以往大大降低了。为了有效地维持世界和平，必须恢复外交的积极作用，使之不致于成为建立世界霸权的工具。为此，他在《国家间的政治》（第一版，1948年）中强调，外交应遵循以下一些“规则”

首先是四项“基本规则”（Fundamental Rules）：

1。外交必须摆脱狂热的“十字军精神”（crusading spirit），即外交不能成为侵略战争的工具。

2。外交政策的目标必须根据国家利益来确定，并由足够的国家力量加以支持。

3。外交必须注意到别国的观点和企图以及从中反映出来的政治背景。

4。国家应当肯在不涉及自己至关重要利益的所有问题上作出让步。

其次是作为实现妥协的先决条件的其他四项规则：

5。为了取得实质性的利益，放弃某些无意义的权利要求。

6。绝不要使自己陷入一种只有大丢面子才能

撤退和只有冒巨大风险才能前进的境地。

7．绝不允许一个弱小的盟国影响决定的作出。

8．军事力量只是外交政策的手段，而不是它的主人。

后来，摩根索又加了这样一条：

9．政府是公众舆论的领袖，而不是它的奴仆。

摩根索显然夸大了外交在调节国际关系中的地位。他把世界和平的希望寄托在恢复有效的外交这一出路上，强调强有力的个人和政府在国际政治冲突中的作用，这反映了他的唯心主义历史观。

我们知道，现代战争的根源在于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制度。要想从根本上消除战争，实现真正的世界和平，就必须根除帝国主义这个恶瘤。西方现代国际关系学在探讨战争与和平问题时，当然不会揭示这一实质。但是，从推迟世界大战的爆发，减缓战争的危险和压力这一角度看，西方学者的一些想法还是可供我们参考和借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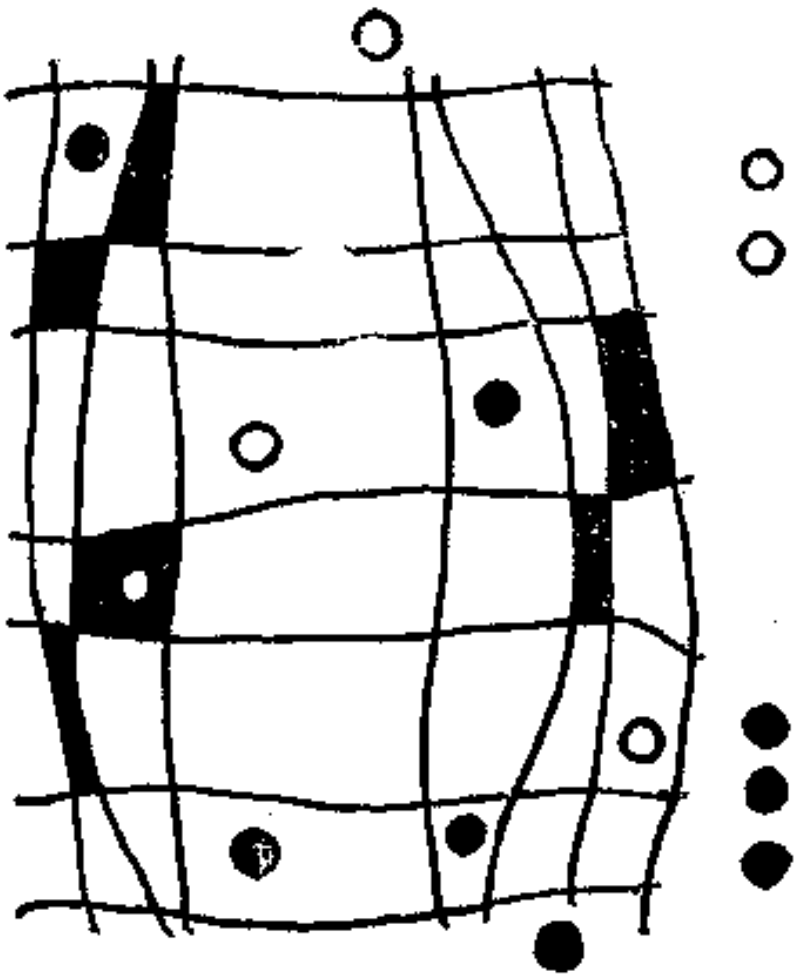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核时代的国际赌博

国际午台　版

[illegible]

5-1 新形势下的国际冲突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国际关系，恰好是在世界刚刚进入核时代的时候开始的。

大约在本世纪四、五十年代开始的新技术革命，不仅对人类的经济生活，而且对当代世界的政治生活，都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科学的进步赋予人类认识和驾驭原子能的力量，但人类却藉此而铸造了置自己于毁灭境地的可怕武器。原子弹及其远程运载工具的出现和不断改良，使人类生存受到了巨大威胁。基辛格在1957年出版的《核武器与对外政策》一书中，曾作了以下的描述：

“新的科学技术确是骇人的。投向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的致死范围，即全部毁灭和死亡率超过

75%的区域，其半径为…英里半。另外，由于暴风和灼热的影响，摧毁建筑物或引起大火的范围，在广岛为4.4平方英里半径，在长崎为1.8平方英里半径。最初两颗原子弹爆炸后杀死的人数，广岛约为七、八万人，长崎约为三万五千人；直接伤害的人数，广岛约十万人至十八万人，长崎则为五万人至十万人，辐射的副作用可能在数十年内还难以看出究竟。

投向日本城市的两颗原子弹，虽然造成了这样的灾难，但是同现代武器比较，可谓小巫见大巫。它们造成的灾害仅限于一片较小的区域，即使是辐射的作用，通常也仅限于遭受灼热和暴风灾害的区域。可是热核武器便没有这种相对说来有所区别的性质。在理论上，其爆炸力是无止境的。制造一种等于二十个百万吨烈性炸药的武器，在我们的能力范围以内是没有困难的，而在苏联也将为期不远，这种武器的致死半径为八英里，全面毁灭的区域为四十八平方英里。在该区域以内，至少有75%的人口死亡，所有其余的人亦将受重伤。

损害、伤亡还不止于直接的影响。如果一个相当于百万吨烈性炸药的武器的火球接触地面，它将吸起地面和建筑的微尘，作为放射性物质顺风散

播。根据气象的条件，放射性的污染可能广达一万平方英里，换句话说，就是比新泽西州还要大的一个区域。因此，如果对美国五十个最重要的都市区域进行一次成功的袭击，将使我们40%的人口，50%的关键设施和60%的工业陷于火海之中。"①

毋庸置疑，核武器的出现，大大改变了现代战争的形式与规模，同时，也使世界各国，尤其是核大国的决策者发现，他们正面临着一个更加险恶丛生的境地。用基辛格的话说，现代政治家和人民正面临着"有关生死存亡的问题"。

在这样一个充满了恐惧和不安的核时代里，国际冲突进入了一个相当复杂、微妙的阶段。

战后几十年中，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一直避免面对面的武力交锋，但是，它们之间的冲突和角逐却一直没有停止过。政治战、经济战、心理战、宣传战，成为双方经常采用的冲突形式，而象柏林封锁、古巴导弹危机一类的美苏之间直接的武力威胁和讹诈，也偶尔造成了一次又一次剑拔弩张的紧张局势。特别是，它们常常在本国以外的一些地区培植势力，寻找代理人，挑起武装冲突，自己则在幕

① 亨利·基辛格《核武器与对外政策》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4年版，第20—21页。

后操纵，暗中比试锋芒，使国际武装冲突和战争连续不绝。这种复杂的局面，便是所谓“冷战”。冷战时期的国际关系，既不属于完全的战争状态，又难以视为真正的和平。雷蒙·阿隆称之为“与战争相似的和平”（warlike peace）。

造成美苏之间这种不战不和局面的因素之一，乃在于双方所达成的一种“恐怖的均势”。由于冲突的双方都拥有可以致对方于死地的威力巨大的核武器，迫使任何一方在作出决定之前，都要考虑和估计到对方实行反击和报复的可能，从而不敢轻举妄动。这样，便形成了一种谁也不敢贸然打破的核僵局。

核时代的恐怖均势局面，虽然使全面战争的爆发成为“难以想象的”事情，却不能排除国际社会里形形色色的冲突与斗争。武装的冲突——战争，仍然是国际斗争的一种基本形式和手段。在全球范围内，美苏始终没有停止激烈的争夺。尽管苏联人从未正式地同美国人面对面作战，也未曾跨过美国及其军事盟国的一寸疆界，但是，后者却已经从苏联人的迂回战略中，感到了北极熊阴影的一步步逼近。

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拥有骇人的原子武器，却不

能吓倒各国人民。它们的霸权和侵略行径，到处都激起了强烈的反抗。这种反抗常常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形成所谓游击战争或人民战争。这种以核大国为一方，非核的弱小国家为另一方的战争，被称为“不对称的战争”。有趣的是，此类战争的结果并不一定就是前者的胜利，而是时常相反。美国人在越南打了十几年，勉强捞到一个“体面的”撤退。苏联人在阿富汗打了好几年，也有些赢赢不得，走走不得，似乎在吃同样的苦头。

5-2 西方的核威慑理论

核武器的出现，使当代战争的形式与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与此同时，它也要求处于国际斗争中心的大国的军事和外交战略发生相应的调整和改变。

在使用普通武器的常规条件下，一国在战争中的最后胜利可以通过一个战役一个战役的胜利累积实现。参战国可以在长期的战争中进行包括各种可利用的资源在内的实力的较量。但是在核战争的条件下，这种通过战役的累积取得胜利的战略似乎

不再适用了，战争的胜利(如果还有胜利可言的话)与失败也许在按动电钮那一瞬间就已经决定了。

在使用普通武器的常规战争条件下，各国战略的着眼点在于实战，表现为实战中的进攻战略或防守战略。但在核时代，掌握核武器的国家一般不敢轻易地把这种致命的武器投入使用。人们认为，核战争几乎无胜利可言。如果敌对双方都掌握了足够数量的核武器，那么把对方毁灭两次还是毁灭五十次，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而且由于有核武器作后盾，核大国特别象美苏这样的超级大国之间使用常规武器的战争，一般也不会轻易发生，因为它们担心这种战争可能逐步升级，发展成为一场毁灭性的核战争。由此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那种从实战出发的进攻性或防御性战略，也不完全适用于核时代的新情况了。

战争的首要目标是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在使用常规武器的条件下，它主要表现为对敌方军力的消灭。但在核战争条件下，核武器的巨大杀伤力不仅可以致敌国的军事机器瘫痪，而且有能力将其重要城市人口中心和基本工业能力摧毁。这样，核战争条件下的战略打击目标也与常规战争条件下有所不同。

面对核时代特有的国际冲突局面，“核威慑”或“相互威慑”的理论在西方应运而生。在理论上，它构成当代国际冲突理论的重要一支。许多人认为，它是古典均势理论在当代的一个变种。在实践上，它作为战后西方国际战略研究中长期居于统治地位的最重要理论，对战后美国及其西方盟国的战略选择，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所谓威慑，在最一般的意义上就是要使敌人相信，他所要采取的行动的代价或风险，要超过他所能得到的利益，从而制止敌人的进攻性行为。就此而言，威慑可以说是一个古老的概念。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建立在卷入冲突的双方趋向于理智行为，并按代价/收益（这是由经济学家们所发明的）的原则来行事这种假设的基础之上的。

核武器的出现，使国家之间的“威慑”具有了更大的现实性。“威慑”的概念终于可以在当代国际关系中最充分地表达它的含义了。核大国互相把载有核弹头的导弹对准对方的城市中心或军事基地，把它们当作“人质”，从而使自己的敌人及其他潜在的进攻者不敢首先发动战争。这就是核威慑的含义，也是现代威慑理论所要表达的基本思想。

战后初期，由于美国独享核垄断地位，系统的

威慑战略理论尚未形成，虽然含糊的核威慑概念已经出现。到本世纪五十年代，朝鲜战争的经验，美苏两大国都拥有了核武器的事实，以及西方常规军事力量的日益增强等因素，使西方分析家们进一步重视和完善了他们的核威慑理论。此后，这一理论在不断的争论中继续得到了发展。

威慑理论第一次以完整的战略理论形式出现是在1954年。当时，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提出了“大规模报复战略”，宣称美国今后将随时在自己选定的地点按自己选定的报复手段，对外来侵犯作出反应，而不再受朝鲜战争那种需要付出无限代价和旷日持久的、不诉诸核武器的有限战争方式的束缚。这是一种公然的核讹诈。这里所说的对外来侵略作出反应，实际上是别人争取独立，他们不许别人独立。

但是，“大规模报复”战略不久受到了猛烈的批评。批评者认为，它以一种死板的方式，把西方战略推入一个缺乏选择的窘境。如果苏联人使用有限的常规手段，或者通过支持内部颠覆和游击战争的方式，对美国的西欧和亚洲盟国发起攻击或施加武力威胁时，美国将怎么办呢？难道它会为此而使用核武器，从而招致苏联人以同样的手段进行报复吗？如若不然，它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苏联人将美

国的势力范围逐步蚕食。在“大规模报复”的战略教条下，西方所能有的选择只能是：要么全面自杀，要么不战而降。所以，这种战略纯粹是一种用来唬人的“适于朗读的政策”，而不是一种“行动性政策”。

新的战略理论认为，美国和西方应当发展全面威慑的能力，不仅要有强大的战略核力量，而且要加强常规力量；不仅能打一场全面核战争，而且能打有限的常规战争和有限的核战争。这些理论为六十年代美国“灵活反应战略”的出笼提供了理论依据。

有效核威慑的基础在于威慑的可信性。这牵涉到物质的、技术的因素和精神的、心理的因素。从技术方面看，威慑可信与否与核武器的易受攻击性和不易受攻击性有关。1957年，苏联首先发射了人造地球卫星，不久，美国的火箭技术迅速赶上并超过了苏联。结果，远程导弹成了核炸弹的最好运载工具。由于美苏都以核导弹瞄准对方，就存在一种先发制人，将对方核力量打瘫的刺激。于是便形成“先扣扳机为快”这样一种使人变得神经质的状态。在此情况下，可信的威慑就要以双方都持有安全的、不易受到攻击的“第二次打击力量”为保证。这就要求陆基洲际导弹实行分散和加固等保

护措施，并发展能够移动的潜射导弹。可是，不久出现的技术进步，又把问题以另一种方式提了出来。反弹道导弹和分导式多弹头导弹使相互威慑的可信性受到新的威胁。反弹道导弹可以使核基地和城市受到保护，某一方优先布置了这种反弹道导弹系统，就可使它在无后顾之忧的前提下发动第一次打击。分导式多弹头导弹则加强了第一次打击能力和突破对方保护系统的能力，故也增大了先发制人进行打击的刺激。而且，还存在这样的可能，一方发展反弹道保护系统，另一方发展分导式多弹头导弹，形成军备竞赛的恶性循环。为此，提出了限制反弹道导弹和分导技术，使美苏双方“相互确保摧毁”的问题。它曾是美苏限制战略武器谈判中集中加以讨论并最后达成协议的内容之一。

从另一方面看，威慑成功与否与心理因素也很有关系。基辛格说，“威慑需要兼具以下的因素：有力量、有使用力量的意志和潜在的侵略者估计到这两点。而且，威慑是这些因素的产物，而不是它们的总合。如果有一种因素不存在，威慑就不起作用。”①

在威慑战略的具体运用上，西方学者们作了以

① 参见基辛格《选择的必要》中译本第18页

下一些区分和考虑。

事先预谋的战争（ preventive war ）与**先发制人的战争**（ preemptive war ）。前者的含义是，在发动打击者自己选定的某个时间，执行事先拟定好的计划。后者的含义则是，当一国政府确信核战争迫在眉睫时，为了防止敌人占去先行发起解除武装打击的便宜，抢先发起第一次打击。前者实际上与威慑战略的要求是不相符的。

打击军力战略（ counter-force strategy ）与**打击价值战略**（ counter-value strategy ）。前者旨在消灭敌人的战略核基地和其他军事能力，它以发动第一次打击为前提，因为等到对方导弹已发射之后再对其核基地进行打击，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后者旨在消灭敌方的城市中心和工业能力，它一般立足于发动第二次打击。美国的战略家们曾经就到底选择这两种战略中的哪一种进行了长期的争论。这种争论在很长时间内是以主张打击价值战略的意见占上风的，但近年来美国政府对以前的选择已有所修正。

以核武器相威胁的战略（或意挛式反应）与**限制损害战略**（ the damage-limiting strategy ）。前者的意思很明确，不需过多解释，杜

勒斯的“大规模报复”战略可以说是属于此种类型的。后者则要求一旦战争爆发，在军事行动中将有节制地使用核武器，它是一种逐步升级战略。

威慑理论还涉及其他许多复杂的概念和问题，这里不再一一介绍了。

威慑理论也不断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有人指出，它是以理智地决策这一假定为前提的，但把如此重大的战略问题放在一个假定的基础上却是太危险了。如果哪方决策人失去理智，威慑就要失败。某些偶然的意外，如机器失灵、假信号报警等，都可能引发一场置人类于毁灭的核战争。

近些年来，对核威慑理论的批评集中在这一点上：威慑论者按西方社会的商业逻辑来考虑核战略问题，但苏联人未必肯买帐。苏联人有自己的逻辑，他们不相信什么“相互确保摧毁”，却坚信核战争可以“制胜”。这样一来，想靠相互威慑最后避免核战争，就只是一厢情愿罢了。

5-3 国际角逐中的博奕论

国际冲突有着异常复杂的背景，它不仅是力量

的抗衡，也是智慧的角斗。战略的抉择，对一个国家说来至关重要。力量弱小的国家如选择了正确的战略，可以在最大限度内增进自己的利益；强大的国家，如战略选择不当，也难免遭受挫折和失败；力量接近的冲突各方，战略的制定就更加重要了。这种思想，在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家孙子那里就已经有了。孙子说："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再次攻城。""必以全争天下"。这些话已被西方战略学家翻译成现代的语言。有些人竟使用了"孙子的核战略"这样的说法。

在国际冲突中要制定胜人一筹的高明战略并不容易。冲突的双方谁也不是傻瓜，谁都绞尽脑汁想占便宜。这就要求制定战略时不仅要考虑到自己的想法，而且还要盘算对方会怎样想。如果把双方各种可能的选择都估计到了，能否在此基础上找到一种最有利于己，最不利于敌的方案来呢？为了解决这样的问题，人们借用了数学中的博奕论方法。用博奕论来指导战略的选择，被当作国际关系学中一种特殊的决策分析方法，也被当作指导国际冲突和对冲突结局进行估价的一种特殊手段。

国际冲突中的博奕论，主要表现在对某些竞技对策模型的模拟上。下面，便是西方国际关系学者

经常使用的几种模型，以及他们从国际关系学角度对模型所作的一些解释。

甲、“零和对策”

象棋比赛、双人扑克戏、或者一对一的强盗抢劫事件中，都会出现一胜一负、一输一赢，胜负双方得分与失分之和为零的场面，故模拟此种情况的对策模型称为“零和对策”。在这种对策模型中，冲突一方A的所得，必为另一方B的所失，反之A的所失，又恰为B的所得。它的最纯粹形式可用下面的矩阵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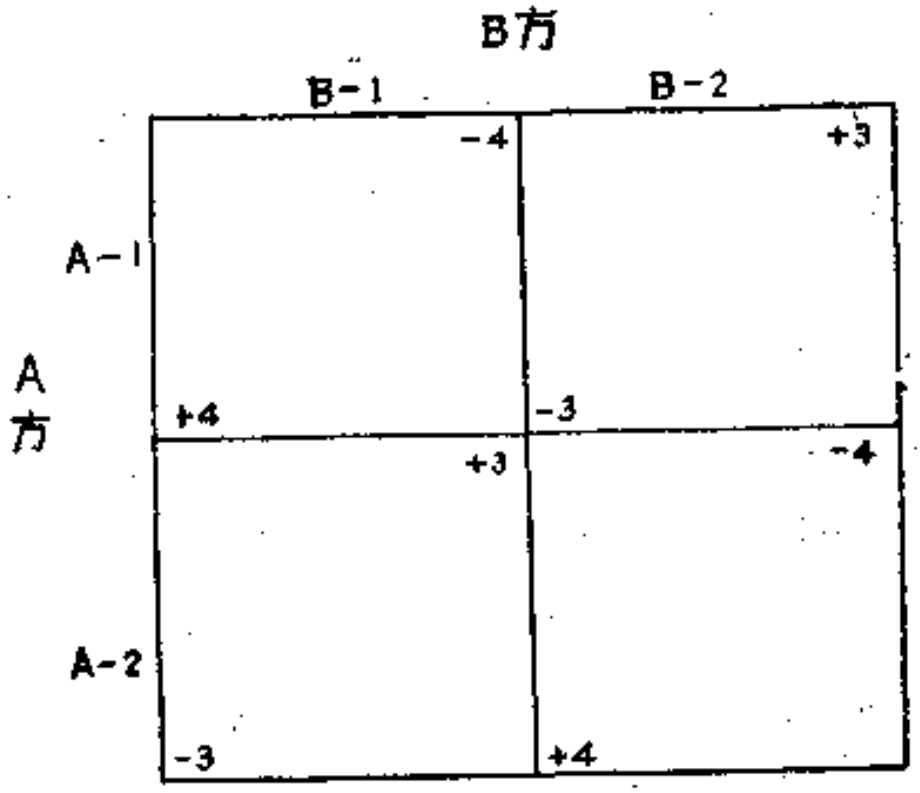

“零和对策”的典型形式

矩阵的每一格中，右上角的数字代表B方的得分，左下角的数字代表A方的得分。B—1、B—2代表B方的两种选择，A—1、A—2代表A方的两种选择。一共可以得到四种组合。如果A方与B方都选择第一方案（A—1、B—1），那么A得4分，B失4分；A选择第一方案，B选择第二方案（A—1、B—2），则B得3分，A失3分；A选择第二方案，B选择第一方案（A—2、B—1），又是B得3分，A失3分；最后，A、B同时选择第二方案（A—2、B—2），则A得4分，B失4分。

这反映了冲突双方绝对对立的情形。每一格中，双方得分之和为0。实际上，A、B各自两种选择，总共四种组合方式中，最后只有两个结果，或者是A正4，B负4，或者是B正3，A负3。A、B双方究竟选择哪种方案，带有很大偶然性。就好象掷硬币猜正反面一样，如果投掷的次数多了，双方成功与失败的概率各为二分之一。事实上，此种情形在国际冲突中比较少见。如果要从这个角度作出解释的话，可以假设这样一个例子：甲国要对乙国两个城市中的一个发动导弹攻击，而乙国只有能力保卫一个城市，乙如果把防卫力量正好投放在甲的攻击目标上，乙就可以击败甲，乙得4分，甲失去4

分；如果甲乙选择的目标不同，那么甲就可攻击成功，甲得3分，乙失3分。

“零和对策”的常见情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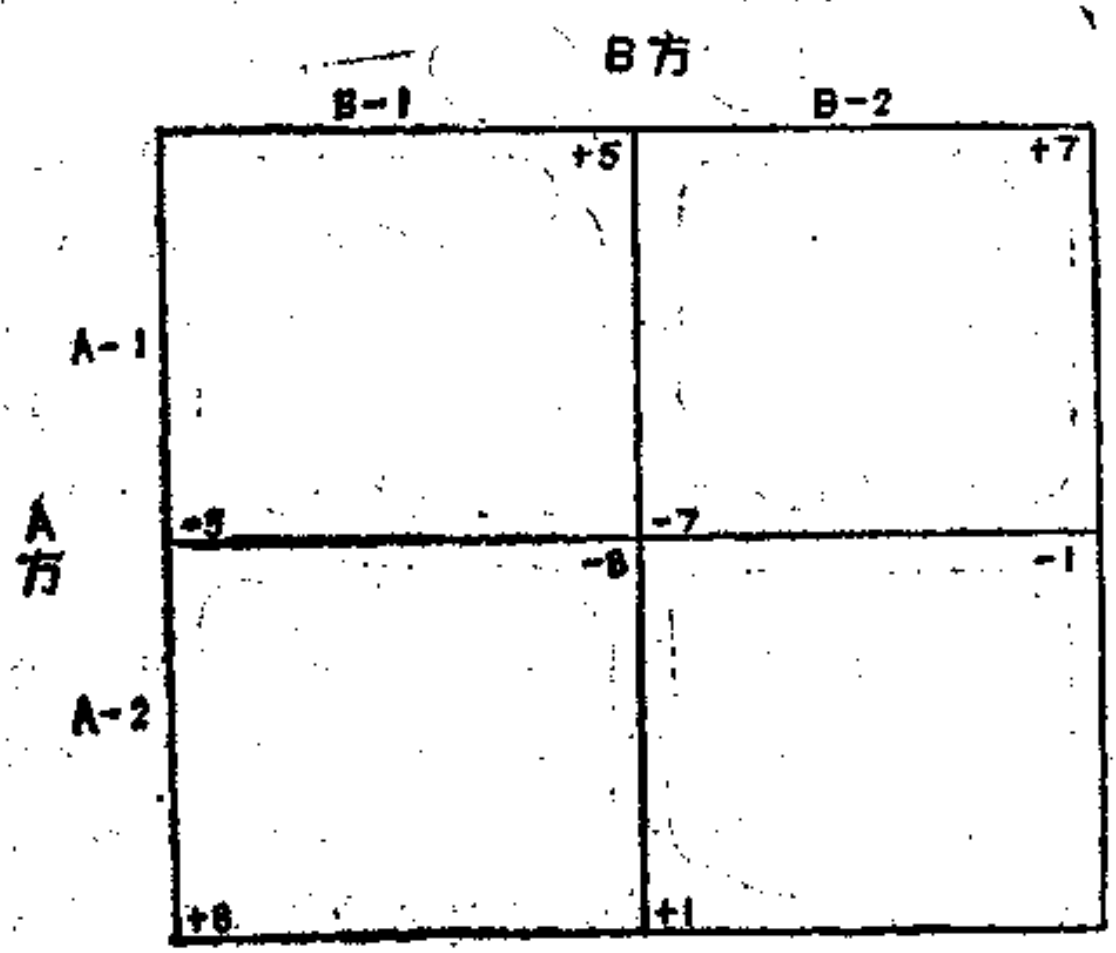

图5—2“零和对策”的常见形式

与上图所示的“零和对策”的典型形式不同，在此图中，A方两种选择与B方两种选择的组合，可得到四种不同的结果。同时，可以看到，A的第二种选择（A—2)所能得到的两个结果(+8和+1)，代表了两个比第一种选择所能得到的结果（－5和－7）要大的量；B的两种选择中，每一种选择都

可能出现负值（－8和－1），但第二种选择（B—2）可能得到的负值比第一种选择可能得到的负值要大些（－8＜－1）。于是，在此种对局中，A、B双方都将遵循这样一个规律行事：B方尽量使自己的损失减至最小，即在两种可能的损失（小量）中，选择相对较大的量，这叫作“最大小量”（maximin）；既然这样，A方也只好满足于在可能得到的两个正值（大量）中，接受一个相对较小的量，这叫做“最小大量”（minimax）。显然，A总要选择第二方案，B也总要选择第二方案（A—2，B—2），形成一种稳定的结果（A，＋1；B，－1）。故此种模型亦被称为“定和对策”（fixed—sum games）。“定和对策”仍然是“零和对策”的一种形式，因为在每个方格中，A、B双方得分的和都是0。

乙、“非零和对策”

在“非零和对策”的矩阵中，A、B所得所失之和并不一定就是0。也就是说，A的所得并非就是B的所失，B的所得也不一定就是A所失。经常遇到的“非零和对策”模型有二种。

1 “小鸡游戏”（the game of chicken）

若干年前，好莱坞的某部影片中有这样一个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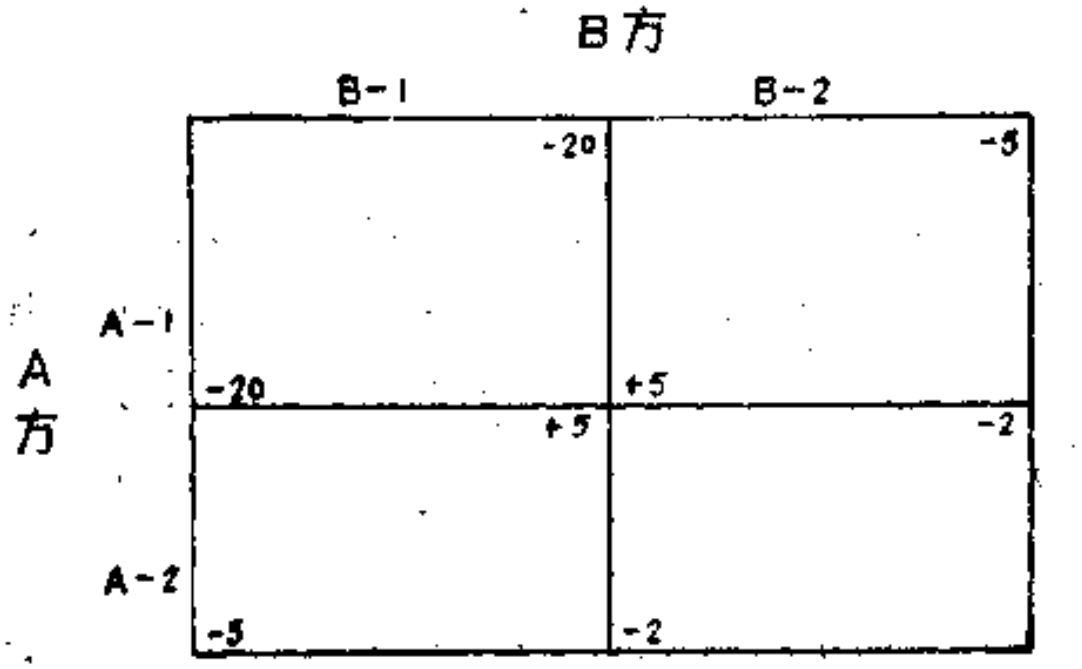

图5—3 “小鸡游戏”

节：两个年轻人打赌，分别驾驶爸爸的汽车，把汽车的左轮压在公路的中心线上，以每小时八十英里的高速迎面对驶。谁要是先躲避，谁就是“小鸡”（即懦夫、胆小鬼），从而名声扫地。在这样的玩命赌博中，可能出现四种结局。

（1）AB都充英雄，不肯相让(A—1、B—1)，结果全都车毁人亡，以各自负20分来表示。

（2）A直线行驶，B沉不住气，把车拐向一边（A—1，B—2），双方都无损伤，但A成了英雄，受人崇拜，得5分，B当了“小鸡”，负5分。

（3）B豁出去往前开，A吓得躲到一边（A—2，B—1），A负5分，B正5分。

（4）A、B同时躲闪（A—2、B—2），全都当了“小鸡”，不过比一人躲开的情形来得光彩些，故各负2分。

假如A、B双方都有充分的理智，或者可以相互传达某些信息的话，那么他们在“小鸡游戏”中应当进行合作，都选择避免冲撞的作法，这样对谁都好一些。即使双方缺乏必要的联系，不知对方将如何行动，但权衡一下利害，也都会趋向于同样的选择。因为充当英雄，虽然可净得5分，但比起可能要负20分的损失来，实在不值得，即使单方当了懦夫，最多也不过负5分，而不致于丧命（负20分）。

但是，“小鸡游戏”包含着很大的危险。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有些少年在玩“小鸡游戏”时加进了一些有趣的战术，老于此道者可能会喝得醉醺醺地爬进车子，从车窗里抛出一些酒瓶，让大家看看他已经醉到什么程度；他戴上深黑色眼镜，因此如果他还能看见东西的话，那也看不大清楚了；等到车子速度开快了以后，就把方向盘取下来抛出窗外。如果他的对手注意到这些情况，他就胜利了，否则就成问题了。

显然，在国际关系中玩弄“小鸡游戏”是十分危险的。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中，美国曾经以不顾

一切的决心，迫使苏联当了一次“小鸡”。但是，随着美苏核均势的逐步形成，这种单方面扮演“小鸡”角色的局面不大可能再发生了。今后的核对阵中，双方还是尽可能理智一些和实行合作为妙。

2。 “囚犯的困境”（prisoner's dilem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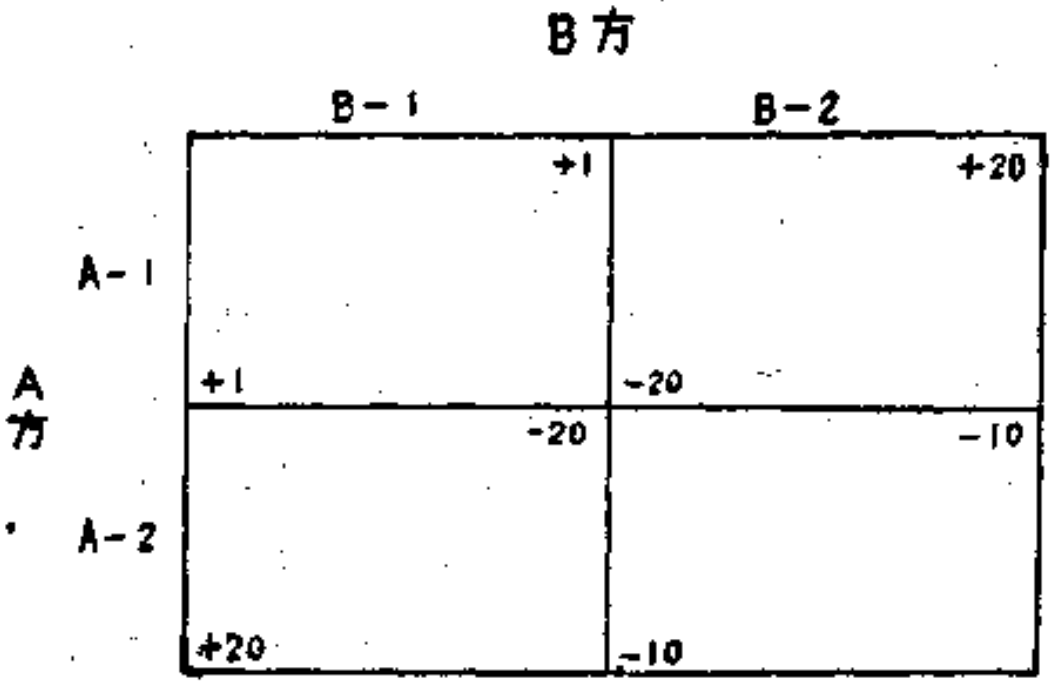

图5—4“囚犯的困境”

这是一个相当有名的“非零和对策”模型。有甲、乙两个同案犯被警方拘捕并分别关押起来。审判员告诉甲犯，如果他比乙犯早交待一天，他可以获释并得到奖赏，而乙犯将被处死，用数字来表示相当于甲得20分，乙失20分；如果乙犯比甲犯早交待一天，则乙可获释并受奖，甲被处死，即乙得20

分，甲失20分。于是，甲犯问道：如果我们在同一天坦白了呢？审判员回答：你们都可活命，但各判刑10年，相当于各损失10分。甲犯又问道：如果我们都不坦白呢？回答是：都可获释，但无奖赏，即各得一分。乙犯也和审判员进行了同样的谈话。由于甲乙受到隔离，不能传达信息，取得合作，便只能自己紧张地思考。甲乙都想：如果我坚持不说，对方交待了，我将付出生命；如果我坦白了，对方不坦白，那我可获释并获奖；如果我们都坦白了，至多坐十年牢。结果，第二天甲、乙都交待了罪行。但如果双方能够取得联系，并进行合作的话，他们就会同时做拒不坦白的选择，结果各得一分。

此种模型与“小鸡游戏”模型不同之处在于，“小鸡游戏”模型中，冲突双方可能不约而同地取得合作的结果，而“囚犯的困境”对局中，除非事先有约或者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冲突双方倾向于相互不信任和背叛。美苏两国核裁军谈判的心理与此非常相似：单方面裁军意味着在未来冲突中的毁灭；同时裁军由于双方的互不信任而难于达成；同时扩军虽然对双方都不甚有利，但比较保险，故是最可能的结局。但是，如果双方通过传达信息，取得充分的信任，则也可实现合作，取得对双方都最

有利的结局。

除此以外，某些学者还发展了“N个人非零和对策”的理论，牵涉到三个或三个以上角色的复杂局面。

西方国际关系学者认为，“零和对策”是在国家的利益冲突极端尖锐和对立的情形下所需采取的一种对策方式。进入此种冲突的双方处在你死我活的敌对位置上，实行合作的可能性比较小，应当尽可能避免国际关系进入此种状态。“非零和对策”则是可以在比较经常的国际冲突中加以运用的对策方式。它告诉人们，在国际冲突、尤其是在核时代的国际冲突中，国家间保持及时的通讯联系和意见交流是多么重要。及时的信息交流，可以促进各方的合作，使大家都采取比较理智的政策，取得对各方都有利的结果。否则的话，各方都盲目行事，一意孤行，以为可以吓倒对手，就可能导致核大国之间的“懦车”，结果大家同归于尽。

5-4 国际危机与危机的处理

在国际冲突中，有时会出现一种特殊的紧张状

态，即国际危机。

在一般条件下，人们把危机视为和平与战争之间的短暂插曲，或通向战争的最后一个阶梯。近现代国际关系史中曾出现了无数次国际危机，有的以某种方式平息了，有的则导致了国际战争。反过来看，近现代史上每一次重大的国际战争，几乎都有一段由危机所谱写的前奏。

但是，有关国际危机和危机中的决策问题的系统理论研究，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开始的。世界的两极化与冷战、核武器的出现及其在国际关系领域引起的变化，唤起了人们的警觉。在西方，几乎谁都不相信会活着经历一次全面的热核战争。人们迫切希望国际冲突尤其是核大国之间的冲突，发展到危机阶段时便受到有效的控制，而不致于引发一场世界规模的核大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核时代里的国际危机可以被看作是战争的替代物，而不象先前那样仅仅是一种有可能导向战争的关节点。同样在此意义上，亲身经历了古巴导弹危机的美国国防部部长麦克纳马拉说道："除了危机的处理之外，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称为战略了"。当然，也有人不赞成对危机研究的这种夸大。在康恩那里，国际危机（传统性的危机）就只

不过是未来国际冲突升级中的一个阶段而已。（见4.3）

西方学者对国际危机的研究，最初集中于对近现代重大国际危机的案例分析上。本世纪六十年代古巴导弹危机后，对危机的研究更加热了起来，并逐步趋向于建立一套系统的有关国际危机的理论。它大致包括这样一些内容：危机的定义与识别；危机的分类；危机期间的目标确定；危机条件下的决策；危机的处理，等等。

究竟什么叫国际危机呢？人们从不同的角度给它下了不同的定义。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教授格莱恩·斯奈德（Glenn H·Snyder）和保罗·狄兴（Paul Diesing）认为“国际危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政府之间在严重的冲突中所发生的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冲突还不是实际的战争，但却使人感到高度的战争危险。”①

澳大利亚女学者克拉尔·拜尔从国际体系的角度着眼，把危机视为冲突的这样一个阶段，在其中，冲突已达到将使现有关系的性质发生转变的程

① G·斯奈德、P·狄兴《国家间的冲突——国际危机中的交易、决策和系统结构》1977年版第6页

度。

查尔斯·赫尔曼（Charles Hermann）从决策角度指出了构成危机的三要素：（1)威胁到决策单位的首要目标；（2）作出反应可利用的时间有限；（3）突然性。

赫尔曼·康恩等人认为：危机可以说是一种紧张的对阵，在这种对阵中，参与的各方都相信将要发生历史上的重大转折。危机经常具有如下的特征：

1。事变常常凑在一起，导致事态的高度复杂化。

2。时间越来越紧迫。

3。可靠的情报似乎正在减少。

4。不确定的情况似乎在增加。

5。通过器械进行的控制减少了。

6。决策人自身感到极大的压力。

7。内部决定和讨价还价的关系改变了。

8。同盟国之间的决定和讨价还价的关系改变了。

关于危机的分类，也有不同的方法。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的理查德·莱勃（Richard Ned lebow）把一般国际危机分成三类。第一类是由某一国蓄意挑起的危机，叫做“为战争寻找理由

的危机”（Justfication of hostility crises）。第一次大战前夕，即1914年7月危机，就属此种类型。这种危机的结果一般说来必定是战争。第二类叫作“继起性危机”（Spinoff crises）。它是冲突升级的结果。如果两国的冲突牵涉到双方的重大利益，或者冲突的某一方试图通过冲突增大自己的利益，就有可能导致此种危机。这类危机也很容易导致战争，其调解和处理比较困难。第三类，“战争边缘政策引起的危机”（Brinkmanship crises），它是以战争作为威胁和恐吓手段造成的。莱勃认为，此类危机比较普遍，危机结果伸缩性大，处理得好可以避免战争。古巴导弹危机是典型的此类危机。

克拉尔·拜尔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性危机分为六类：

1．敌对的中心国家平衡危机（adversary crises of central balance）。它有产生中心国家间的战争（包括常规战争与核战争），如北约与华约集团之间，中国与苏联两国之间战争的潜在可能性。

2．敌对的地区性国家平衡危机（adversary crises of a local balance）。它能够导致常规战争，如1973年中东战争，1962年中印战争。

3．联盟或势力范围内部危机。它有可能导致在

某一地区内发生军事镇压或惩罚性打击，如1968年苏军入侵捷克斯洛伐克。

4．试图重新统一或脱离而引起的危机。1971年孟加拉的独立是一次成功的脱离，而越南战争则是一次成功的重新统一。

5．殖民或后殖民关系的危机。通常起因于宗主国不能按地方民族主义者所希望的方式，尽快或尽可能移交权力。初期的越南战争（越法战争），阿尔及利亚战争等，都属此种危机。

6．国内政治意向的危机，如1974年黎巴嫩危机，1975年——1976年的埃塞俄比亚危机。

拜尔认为，只有前三类危机才是完全的国际危机，后三类危机都具有国内或准国内因素在里面。

拜尔统计，从1946年到1967年，世界发生的上述各类危机共达七十次。

危机的处理（crisis management，或译"危机的管理"），是一种较新的危机理论。它的注意力不是放在对危机本身的分析上，而是放在危机中政策的决定和危机的控制与处理上。不过，对危机处理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仍存在分歧。有些人视危机处理为一种冲突的和平解决过程，另一些则认为它是一种在冲突中保证和扩大本身利益，挫败敌人，

同时又把冒险限定在双方可以忍受的限度内的艺术。英国学者菲尔·威廉斯(Phil Williams)试图把这二种意见调合起来，他给危机处理下的定义是：

“危机处理一方面着眼于对危机加以控制和调整的过程，使其不致于失控并导致战争；另一方面着眼于确保危机在国家的利益受到保卫这种令人满意的基础上得到解决。第二个方面几乎永远需要采取冒重大风险的强有力行动。危机处理的任务之一是减轻这种风险，使之尽可能降低和易于控制；同时，另一任务是保证以高压外交和冒险手段尽可能有效地迫使对方作出让步，而维持本身地位相对不受损害”。①其实，说来说去不过是说怎样在战争的危险和利益的诱惑中间走好钢丝。

危机处理大致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卷入危机的双方各自对危机的处理与控制，如美国与苏联在古巴导弹危机中，中国与美国在朝鲜战争中处理危机的行为。另一种是某个第三者对其他国家之间危机的介入和调停，如美国领导人在1973年中东战争期间对中东地区的危机加以控制和处理的努力。

实现对危机的有效处理，涉及许多因素，如危

① 菲尔·威廉斯《危机处理——核时代的对抗与外交》1976年版第30页

机当事国决策的特点与能力；与第三国的关系；冲突各方信息和态度准确无误的传达；各种外交压力与交易手段的运用等等。康恩在《论逐步升级——比喻和假想情景》一书中谈到在危机过程中进行控制和指挥的问题。他认为，应当建立一种足以应付危机的系统，这个系统应能完成下列职能：

Ⅰ、为处理好危机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甲、搜集材料

1．弄清楚该从什么人那里取得情报和如何处理情报。

2．分配收集情报的力量。

3．收集和接受情报。

4．对情报进行分类。

5．把情报以可以修正的方式储存起来。

6．要求提供更多的情报，对已得到的情报进行周密的审核。

乙、散发材料

1．展示有关的材料。

2．把情报及时分发给应该得到情报的单位。

3．回答问题。

4．进行其他“图书馆”式的活动。

丙、发展和使用估计形势的指示器。

1．作出初步决定。

2．警告——反应（这是一个统一的概念）。

3．即时统筹协作。

Ⅱ、在危机中从以下方面帮助决策者：

甲、行政方面

1．弄清楚该从什么人那里取得情报和如何取得情报。

2．提供紧急状态下的领导班子。

3．规定“战斗岗位”。

4．协调国内外的情报工作和活动。

5．为特殊的会议和协商创造便利条件。

乙、订计划

1．使可供选择的紧急计划符合当前需要或制定这种计划。

2．对这种计划作出初步估计和搜集意见。

3．对于防备意外事变的计划也这样做。

4．如果看来可取的话，尽可能使紧急计划和防备意外事变计划都要通过平时订计划所经过的程序。

5．协助决策者挑选紧急计划和防备意外事变计划。

丙、执行

1．进行监督指导活动。

2．不断进行估计和预测。

3．提出创造性的建议。

4．协助同对手进行讨价还价和传达意图的工作。①

近年来，一些学者和政府决策人对危机的预报问题发生了很大兴趣。例如有人提出，随着人造卫星和电子计算机技术等现代信息手段的发展，建立一个“全球警报系统”已有可能，这一系统可随时发现并通报世界各地出现的任何危险局面。它虽然不能预防国际危机，但却可以帮助大国决策者在危机刚刚出现苗头时就能及时地加以处理。

5-5 大国之间的“游戏规则”

核时代的国际冲突，其敏感和紧张程度是以往任何时代都无法比拟的。1961年，苏联一颗人造卫星绕地球一周用了八十六分钟。用固体燃料推进的火箭运送核弹头，苏联人给予美国人的“警报时间”

① 赫尔曼·康恩《论逐步升级——比喻和假想情景》英文版256——257页

大概只有十五分钟。一旦人们揿动电纽后，导弹便发射出去，再也收不回来了。在这样的条件下，一个意外事件，一个假警报，一次机器故障，都可能引起一场危机，甚至招致核对射。另外，冲突中如果哪一方陷入了走投无路的绝境，也可能迫使其决策人作出疯狂举动，把核弹头劈头盖脑地倾泻到敌国领土上去。

能否避免这种可能的情景呢？

在下棋、打牌、赛球、拳击等竞技项目中，都有一些比赛或游戏规则（the rules of game）要求双方共同遵守，违背这些规则，将要认罚或被判输。在西方国际关系学中，也有一种“游戏规则”理论。我们经常看到“规则”这个概念被西方国际关系学者们加以使用。在第四章（4、6），我们曾提到摩根索于1948年提出的外交八项原则（后又增加为九项）。在下面一章，我们还会看到，有人把“规则”的概念用到了国际系统理论中。如卡普兰认为，每种国际系统都有其特定的“基本规则”，国际系统的成员能否遵守这些规则决定了某一国际系统的维持与转换。近些年来，一些学者进一步对国际冲突中的“游戏规则”加以研究，有的学者专门以国际政治中的“游戏规则”为

题写出专著，围绕国际政治中的“游戏规则”的性质、分类以及规则的制定、保持和破坏过程等问题，建立了系统的“游戏规则”理论。还有一些学者乃至政治家一直试图在核大国，尤其是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国际冲突和赌博中寻找并建立某些“游戏规则”或“危机惯例”（the conventions of crisis）。据说，战后近四十年来美苏两个超级大国虽经历了多次直接或间接的冲突与危机，但并未发生面对面的战争，也未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就是因为有意无意地遵守了这些“规则”或“惯例”，而今后要想避免核大战的可怕灾难，仍然有赖于对它们的遵守。

康恩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苏各自遵守了这样一项惯例：美国除1964年对北越所进行的“惩罚性”进攻以外，一直避免公开干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被共产党国家集团在军事上占领了的地区。苏联在使用常规部队方面甚至采取了更克制的态度。它一直避免在苏联军事控制线以外的地方进行公开的干涉。不过，我们看到，康恩1965年提到的这项所谓惯例并没有得到遵守。早在五十年代初美国就出兵朝鲜。到七十年代就进一步被苏联打破了。1975年，苏联利用古巴雇佣军干涉了安哥拉；

1979年末，苏联悍然出兵阿富汗，赤裸裸地把军队开进了它的“势力范围”以外的地区。

克拉尔·拜尔认为，战后确实已经形成了一些“危机惯例”，但它们尚不是正式公认的规范，也不是强制遵守的规则，而只是一些期望性行为和心领神会的信号。它们包括：

1．与对手的通讯联系必须得到保持，随着对抗的加剧，这种联系不仅不能减少或中断，而且应当加强和频繁化，此项惯例是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后明确起来的。从那以后，美苏建立了两国首脑可以直接通话的“热线”。1967年中东危机时，苏联总理柯西金和美国总统约翰逊首次认真使用了这条“热线”，而在1973年中东战争时，美苏首脑之间利用它进行了相当频繁的磋商。

2．一方不应试图赢得太多，因为另一方不肯输得太多。赌注押得越大，风险也就越大。

3．一方必须在对手身后架起“金桥”，以使其容易后退。在核时代里，没有什么比这种情况更危险的了：把对手打到死胡同，使他再也找不到一条出路来避免战争，除非接受无法忍受的耻辱。

4．应急计划当然要有，而且其中可能包含一些战略的优先考虑，但一定不能用它来指导危机的

处理。居于主导地位的必须是政治目的而不是军事手段。在古巴导弹危机中，美国军方曾力主采用外科手术式的空中轰炸方案，肯尼迪总统并未排除这种手段，但仍以海上封锁作为处理危机的基本方式。

5．地区性危机要以地区性方式来处理，即使是真正的中心国家平衡危机，至少在最初要以常规方式来处理。

6．对于对方的势力范围要特别谨慎从事，在其内部危机面前尤其要自我约束。例如，战后东欧发生的几次危机，美国都未过分干预。

7．大国不应当由于和盟国进行协商而使它传给对手的信号受到过分干扰或变得模糊不清。危机事件的迅速处理可以使这种问题得到避免。例如古巴导弹危机过后，戴高乐曾说："我很高兴地得知，我将不会受到咨询。"

8．运用现代手段进行监视是正当的，不应当受到阻碍。核时代，或起码自1960年以来的时代，可以被称为监视的时代。如果没有这种监视，美苏之间的相互确保摧毁有可能由于一方在核进攻或核防护手段上的决定性改进而受到破坏。

9．在军备控制问题上，从两个方面正在形成

某种惯例。其一是在中心国家之间，应当尽量限制或取消那些可能导致危机中先发制人打击的力量；其二是通过与地区性危机有关的军备控制措施来加强危机的管理，例如对美国和苏联向某些国家和地区提供军火加以限制，就可以减轻那里的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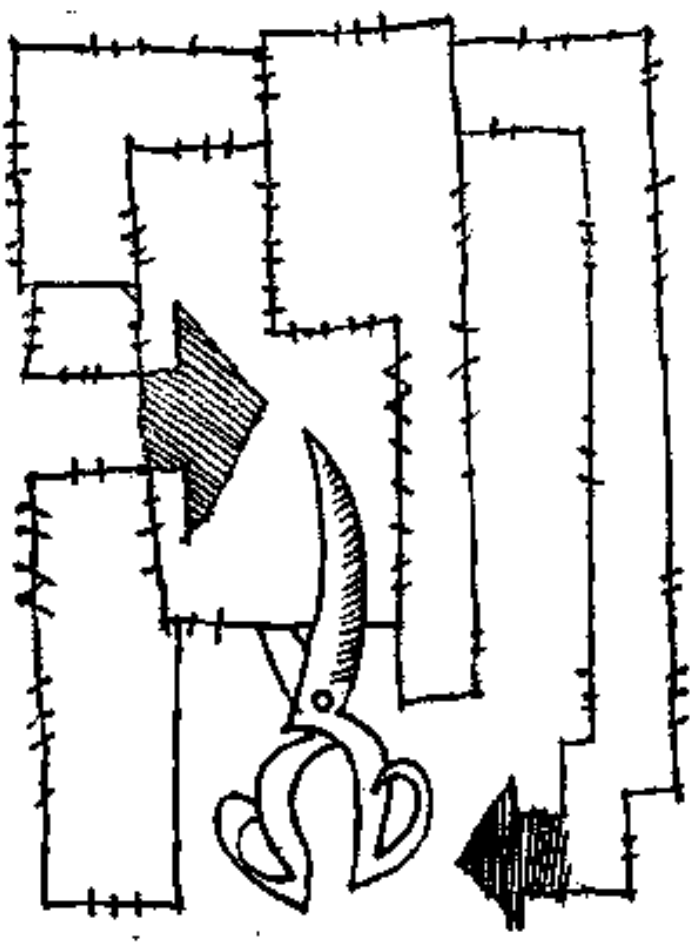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国际关系的系统与结构

6-1 系统论方法的引进

从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期起，西方国际关系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开始发生明显的分化。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是一种新的理论——国际系统理论的出现。这种理论同传统方法不同，它不是以主权国家为研究的基本单位，而是从整个国际系统着眼，把国际社会视为一座具有内在联系和自身结构特点的整体建筑，并试图从系统和结构功能的角度对国际关系的性质、特征以及运动和转化过程进行研究。它很快在西方国际关系学界赢得广泛支持，其影响至今不衰。

国际系统理论的产生应当归功于本世纪科学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系统论和系统研究方法的出

现。系统论主张从整体上考察事物的过程，尽可能全面地把握影响事物变化的因素，研究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及事物发展变化的总趋势，同时，它强调整体与部分、全局与局部之间的结构和职能联系，力图寻找不同学科、不同部门之间的共同点与合作的可能。用系统论观点看，任何复杂的事物，如人的神经、阿波罗飞船工程、汽车发动机、自然环境、人类社会等等，都构成一种独特的系统，因而也都必须用系统研究方法加以考察。

系统研究方法，不仅在自然科学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而且对一些社会科学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哲学的研究也产生了有力的推动。美国社会学家托尔科特·帕森斯（Tolcott Parsons）首先把系统论应用到社会学理论中，提出了所谓“行动系统”的概念，认为个人总是家庭、受雇单位以及国家之类的行动系统内的一个成员，个人行为始终要受到这些行动系统的制约，处在某种特定的社会联系之中。帕森斯利用这种方法，对人类社会的组织结构和行为模式进行了相当仔细的研究。在政治学领域，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伊斯顿（David Easton）于五十年代初出版了《政治系统》一书，此后又陆续发

表了其他一些著述，提出了一套完整的政治系统论的理论体系，成为现代西方政治学说中影响最大的学派之一。伊斯顿认为，政治生活构成人类社会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即政治系统。政治系统区别于其他社会系统的基本特征就在于，政治行为乃是“为某一社会进行的权威性的价值分配”。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分析了政治系统与环境的关系，指出，来自社会内部与外部的环境对政治系统提出要求，政治系统则应当不断地适应和满足这些要求，从而经历一个不断转化和创造性适应的过程。在进行这方面的分析时，伊斯顿运用了“输入”、“输出”以及“反馈”的概念，把政治系统与外部环境的全部关系统一在一个由输入、输出和反馈回环构成的模型中。

国际关系学作为一门从一般政治学中分离出来的学科，自然要受到一般政治学中上述理论方法“变革”的直接影响。就在伊斯顿的政治系统理论出现不久，国际关系学也开始引进系统研究方法。1957年，美国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莫顿·卡普兰（Morton Kaplan）出版了《国际政治的系统与过程》一书，以一种与古典学派截然不同的方法，开拓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新的途径和领域。从

此以后，系统研究方法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总的看，系统研究方法在西方国际关系分析中被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把国际社会视为一种具有内在联系和结构功能的完整体系，进而建立各种国际系统模型。通过对这些国际系统模型的分析和对各种不同国际系统模型的比较，探讨历史上各种国际政治系统的性质、特点及演变规律，并试图对当今的国际社会做出说明和解释，对今后国际关系的发展趋势加以推测。这也就是本章所要介绍的所谓国际系统理论。

(2) 探讨一国在特定国际环境下的外交决策过程。这里，国际环境因素被视为外部信号的输入，通过国内的决策机制，再变为对外部环境的输出，并从外部重新接受信号的反馈。此种分析方式为运用数学手段，对国际关系的演化和外交决策过程进行某种定量分析创造了前提。

(3) 把一国国内的各个阶层和政治集团划分为各级子政治系统，对这些子政治系统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政府决策中心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进行研究，以便阐明一国内部外交决策的程序和影响因素。

上面提到的后两项属于外交决策分析的内容，我们在第三章已经介绍过了。本章我们要介绍和讨论的只是第一项所说的内容，即关于国际系统理论本身。

6-2 国际系统理论的任务

国际系统理论的出发点，是把国际社会当作一种具有内在联系和结构功能的一个整体来看待，并由此入手，对复杂的国际关系的运动规律进行探讨。

从国际社会的现实来看，或者在一定的区域内，或者在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以及其他政治单位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某一行为主体的行动不仅为其内部因素所支配，也与外部环境和其他行为主体的行动发生相互制约。一方面，它的行动会对其他行为主体产生影响，甚至会在整个地区乃至整个世界范围内引起国际关系的连锁变化；另一方面，它又必然经常地对别的行为主体的行动以及国际环境的变化作出一定的反应。国际系统理论的倡导者们认为，正是这种国际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构成了国际系统的基本内容。

如果把国际社会视为一个统一的系统，那么可以把各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成员的行为和国际环境因素看作一个个变量，这些变量输入到系统内，引起其他变量的变化，造成系统性质与结构的转化，这些结果又可作为反馈信号重新输入到系统中来，发生新的影响。

国际系统理论的目的在于为区分、比较和检验国际社会的相互作用过程提供分析的模式和理论结构。在西方国际关系学中，有两种国际系统的概念，一种是具体的或物质的系统，它是指现实世界中客观存在的国际行为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模式和过程。K·J、霍尔斯蒂指出："国际系统可以被定义为由一些按照特定的规律相当频繁地相互作用着的政治实体——部落、城邦国家、国家、或帝国——所构成的任何一种集合体。"① 另一种则是为了对现有的国际系统进行比较，或对将来可能出现的国际系统进行分析而设计的理想化的，具有启发性的系统模型，它虽然同现实国际系统不能完全吻合，但在对现实进行分析时，却很有用处。

围绕国际系统理论，西方学者进行了广泛的研

① K·J、霍尔斯蒂《国际政治——分析的结构》第27页。

究。他们在研究的涉及范围和理论观点上相互间有很大差别。尽管如此，有一些问题仍是他们共同关心和注意的。道格尔蒂和法尔兹格拉夫认为，这些问题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1．被视为某种系统的由多种要素构成的复合体的内部结构和相互作用模式。

2．系统与外部环境的界限和关系，特别是外部环境对系统的输入和系统对外部环境的输出的性质与影响。

3．系统的功能、执行这些功能的结构以及它们对系统稳定性的影响。

4．帮助系统维持平衡的自动稳定体制。

5．系统之为开放的与封闭的，有组织的与无组织的分类。

6．系统的垂直结构、系统内子系统的分布，诸子系统之间以及子系统同系统本身之间的相互作用模式。

6-3 国际系统模型——卡普兰

从事国际系统研究的学者，对国际系统的分类

和模式设计，有着五花八门的见解。我们在本书中仅就卡普兰和霍尔斯蒂的想法作一些介绍。

莫顿·卡普兰在《国际政治的系统与过程》一书中，提出了六种国际系统模型。这六种模型是为了分析目前现实的与未来可能的世界情况而设计的，因而是实验性的，比现实世界要单纯化，理想化。它们是：

均势系统；

松散的两极系统；

牢固的两极系统；

全球系统；

等级统治系统；

单位否决系统。

在内部联系上，单位否决系统是离心力最强的，而等级统治系统是向心力最强的，其他几种系统则介于这二者之间。六个系统中，前两个（均势系统和松散的两级系统）同历史和现今的实际国际社会比较接近，前者反映了近代欧洲，后者反映了战后初期的国际政治现实。而后四个系统却只是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国际系统的设想。

卡普兰分别从五个方面对每种国际系统进行了分析。

它们是：

“基本规则”（the essential rules）。它表明了系统内成员之间的一般关系，规定了各个独立的成员作为系统中的特定角色所应具有的功能以及它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转化规则”（the transformation rules），是关于系统变动与转化的规则。它们与系统的特定“基本规则”相联系，说明哪些因素会引起系统的变化，现有系统可能向哪个方向变化。

“角色分类变量”（the actor classificatory variables）。用以区别系统内各类行为主体或角色的结构特征，如民族国家、联盟、国际组织等等。

“能力变量”（the capability variables）。表明某一成员在特定背景下采取一定行为的物质能力。

“信息变量”（information variables）。表明系统内情报信息的传达与交流程度，它是影响任何一种政治或社会系统运动过程的重要因素。

下面是卡普兰对六种国际系统模型的一些具体分析。

均势系统

它同现实主义所描述的十七——十九世纪的欧

洲国际均势系统并没有什么不同。卡普兰认为，均势系统是一种没有政治子系统的国际社会系统，也就是说，系统整体或系统中心同系统成员之间不存在政治隶属关系，这种系统中的行为主体唯有主权国家，如当时的英国、法国、西班牙等，至少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的国家构成“基本国家角色”，才能使这种系统维持正常。

均势系统的成员必须遵守以下六项基本规则。

(1) 增强自己的力量，但力争协商谈判而不要战争。

(2) 当无法增强自己的力量时，则不惜发动战争。

(3) 战争应以不消灭系统内的某一基本成员为限度。

(4)反对任何集团或单个国家在系统内谋取支配地位。

(5)对主张超国家组织原则的某些成员加以约束。

(6)允许战败的或受到压制的基本成员国作为可接受的伙伴重新加入系统，或者设法把某些先前的非基本成员升级为系统的基本成员。每个基本成员都必须被当作合意的伙伴来对待。

前两项规则反映了均势系统不存在任何子政治系统或政治从属关系这样一个事实，基本成员国必须依赖本身或自己的同盟的力量来保卫自己。如果它们太弱小了，就会被其同盟所抛弃。所以，每一成员国都必须有能力最后保卫自己的国家价值。当它们能够不断地增加自己的力量时，这一点就有保障，否则，就不惜发起战争以扩张自己的势力。

第三条规则说明，系统成员的扩张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同国家主义原则不相容。

第四、第五条原则说明，取得优势地位的集团或国家将会对其他成员国的利益构成威胁并将最终导致系统内均衡的破坏。

第六条规则表明了均势系统的正常状态与系统成员数目的关系。如果基本成员数目减少了，均势就会变得不稳定。所以，使系统的基本成员数目保持在最低标准以上，是保证均势系统稳定的必要条件。

上述基本规则不能减少，其中的某一规则不能有效贯彻，其他规则也会遭到破坏，各项规则之间是相互制衡的。例如，要是不能恢复或替换被击败的基本成员，那么，就会逐渐影响系统成员通过组织同盟去约束那些离经叛道的国家或潜在优势集团

的能力，从而使均势难以达成。

下述情况会使均势系统变得不稳定：现有基本成员不按所谓游戏规则行事（如某些成员试图建立某种形式的超国家组织）；信息传达失灵，使某些成员国不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卫自己的国际地位；能力变化的累积使基本成员国之间最初的力量不平衡加大；在某些情况下不同规则所提出的要求发生冲突；系统的平衡程序或自动稳定机制发生问题等等。

松散的两极系统

这是同战后初期的世界比较相似的一种国际系统。

这种系统与均势系统有许多不同，超国家组织作为新的角色加入进来，它们有地区集团性的，如北约、华约组织；有全球性的，如联合国。国家这类角色除保持自己独立地位外，还分属某一地区性集团，但绝大多数国家都加入了联合国这一全球性组织。由于这种原因，松散的两极系统的基本规则也不象均势系统那样对所有成员适用，而是一部分适用于这类角色，一部分适用于那类角色。在均势系统中，成员国通过经常地加入、退出或改变同盟来维持系统的均衡和稳定，松散的两极系统中也存在

两个对立的国家集团，但这两个集团的构成却相当稳定，成员对加入哪一集团的选择自由受到了极大限制。尽管如此，国家集团仍只构成一种相对松散的组织，国际系统本身的发展也是有很大变通余地的。

在两个敌对的集团之间也有差别存在，有的集团表现出比较明显的上下从属关系的特征，这是等级型的集团；有的集团则比较松散，以平行关系为主要特征，这是非等级型或混合型的集团。

松散两极系统有以下十二项分别对不同角色适用的基本规则：

(1) 每一国家集团都试图消灭与自己敌对的集团。

(2) 每一集团都宁愿谈判而不愿战争，宁打小战而不打大战，宁打大战——在一定的风险和代价下——也不愿放弃消灭敌对集团的最终目标。

(3) 每个集团都想比敌对集团更多地增加自己的力量。

(4) 赞成非等级型组织的集团宁愿谈判而不要战争，宁愿打小规模战争也不肯停止增加自己的能力，但杜绝为此目的而发动大规模战争。

(5) 每个集团都宁可卷入大规模战争，也不允

许敌对集团在力量上取得优势。

（6）每个集团都想使全球性角色的目标服从于本集团的目标，但却企图使敌对集团的目标服从于全球性角色的目标。

（7）所有非集团国家都试图把本国的目标同全球性角色的目标一致起来，并试图使集团角色的目标服从于全球性角色的目标。

（8）集团角色试图扩大本集团成员的数目，但对那些可能加入敌对集团的非集团国家，则允许它们保持非集团成员的地位。

（9）非集团国家试图减少集团角色之间的战争。

（10）非集团国家拒绝支持某一集团反对另一集团的政策。

（11）全球性角色试图减少集团之间的不相容性。

（12）全球性角色试图动员非集团国家抵制集团角色诉诸武力一类的严重越轨行为。

在松散的两极系统中，角色的差别非常明显。如果某一个集团消灭了另一个集团，国际社会就会转化为等级统治系统，如果全球性角色表现得十分出色，那么国际社会就可能转化为全球系统。

牢固的两极系统

它是松散的两极系统的修正型。在这种系统内，非集团角色（不结盟国家）和全球性角色（联合国）或者完全消失，或者已不起什么作用。由于非集团角色和全球性角色的缓冲与调和作用不复存在，系统内部的关系呈现高度紧张状态，系统本身无法结合得很紧密，难以保证很高程度的稳定。牢固的两极系统的基本规则同松散的两极系统中对集团角色适用的规则相同。

全球系统

它是松散两极系统内全球角色职能扩大的结果。这种系统含有一些子政治系统，它近似于一种全球邦联制度，系统中心可以对其属辖的地方政府施以管理。在全球系统内，每个国家角色都认为该国际系统能够使他们合作和结合起来，国际系统拥有的能力和资源超过作为他的构成分子的任何一个成员国，并能够使不发达国家的境遇得到改善。但是，该系统仍然可能经历长时间的不稳定，因为它最初很难成功地把不同国家的国内价值结合在一起，某些成员国可能由于不愿对自己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实行必需的改变，或因无法承受由于此种系统有效运行而要求它们作出的必要牺牲，而希望把这

种系统改变为等级统治系统或均势系统。所以，这种系统最后能否成为一种稳定的国际状态，有赖于它直接拥有的资源以及它自身的能力与作为其构成分子的诸国家成员的能力的对比。

等级统治系统

这种系统可以由全球系统转化而成，即由于全球系统运转成功，使其内部关系紧密和强化起来。它也可由于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凭实力将意志强加于他国而最后形成。等级统治系统是一种比较稳定的政治系统，系统内职能分界的意义超过了地理分界，整个系统具有较强的向心力，其成员要反对和退出此系统是很难成功的。

单位否决系统

这是一种离心力相当强的国际系统。在这种系统内，没有任何全球性角色。每个成员都有较大的独立性，它们一般都具有这样的能力：当别人要摧毁它时，它也可用同样的摧毁力报复对方。因此，每个成员国都各自为政，依靠自身力量保卫自己，系统的维持则有赖于相互威慑。如果哪个成员国利用讹诈手段取得成功，迫使其他成员屈服，那么系统也就转化了。其实，卡普兰在这里预示了那种今后可能出现的高度核扩散局面。

到六十年代中期，卡普兰又根据战后的世界现实，设想了几种新的可能的国际系统模型。

1．**非常松散的两极系统**——国家集团受到削弱；不同集团的领袖发现他们已经具有明确的共同利益；出现了一些不负责任的国家。卡普兰说，它“与当前的国际政治惊人地相似。”

2．**缓和系统**——两大集团的首领和集团内其他成员都变得更为开放，冲突减少了。

3．**不稳定的集团系统**——缓和系统的反面。紧张和怀疑增加了，在某些地方发生了武力行为，四、五个国家拥有核武器。

4．**不完全的核扩散系统**——大约十五至二十个国家已经掌握了核武器。它与前边提到的“单位否决系统”有些相似。

可以看出，卡普兰在这里试图把他的国际系统模型设计得同现实世界更为接近一些。

6.4 国际系统模型——霍尔斯蒂

霍尔斯蒂于1967年所写的《国际政治——分析的结构》一书的一大特征是，他首先从国际系统的

分析开始，由此进而展开全部的理论叙述。

霍尔斯蒂对国际系统的研究，特别注重于对国际关系历史实践的考察。他试图从历史中抽象并建立国际系统的分析模型。

他着重研究了以下几段具有典型意义的国际关系历史：

（1）中国周王朝（公元前1112——前221年）。

（2）希腊城邦国家（前800——前322年）。

（3）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

（4）十八世纪的欧洲。

（5）十九世纪的欧洲。

（6）当代世界。

霍尔斯蒂把上述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国际关系”，都看作是一个个不同的国际系统。对每一国际系统，他都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分析。

1．系统的界限。每一国际系统都有特定的地理、文化界限，从而把系统成员的行动和相互交流与外部环境分别开来。在公元前五世纪，中国周王朝与希腊社会两大系统同时存在，但它们却未发生什么相互作用，这是因为它们当时处在相互隔绝的不同地理界限之内。

2．构成系统的诸政治单位的主要特征。包括

政治单位的政府与行政管理模式，一般民众或臣民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作用，以及该单位为实现对外目标而动员其资源的方法。

3．系统的结构。即权力和影响力的特殊结构、统治和从属关系的具体形式，如两极或多极的权力分配；某一强大政治实体与弱小政治实体——卫星国、中立国、被胁迫的盟员等——之间的主从关系；子政治系统的构成，等等。

4．系统成员之间相互作用的一般形式，包括外交关系，贸易联系，竞争方式和冲突形式等。

5．调节和支配国际系统的相互作用与运转过程的各种明确的或不明确的规则与惯例。

在对历史上的各种特殊国际系统进行了研究的基础上，霍尔斯蒂总结出四种一般的国际系统模型。

(1) 等级统治系统。中国的周王朝代表了此种国际系统的典型。其特征是，权力集中于一个单位，它有权创造较小的附属单位，或惩罚那些试图向中央权力机构的领导与统治提出挑战的越轨分子；中央权力机关通过提供奖赏（如赐地、封爵）和惩罚来维持秩序与稳定；系统内的相互作用和信息交流也遵循等级原则，指令是自上而下得到贯彻

的，底层单位要通过中间层次接受中央权威的信息，较小单位之间直接的横向交流是不允许的。

（2）分散型系统。

中国春秋时期以及战国时期的某些时候，公元前9——10世纪的希腊，十五世纪前半期意大利的城市国家，整个十八世纪，十九世纪大部，二十世纪一部分的欧洲的国际关系，属于此种类型。在这种国际系统内，权力广泛分配于相互作用着的各个独立政治单位中间；大多数政治单位的规模与军事实力大体相等，没有谁能长久地统治其他单位——虽然有时也会出现某些地区性联盟的首领；外交与军事同盟经常可能出现，但它们的目标明确，当这些目标达到后就很快解体，并未形成稳定的国家集团；横向的相互作用和信息交流比较普遍。

（3）分散集团系统。

最初出现于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的希腊，在十九世纪的最后二十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四、五年间以及1955年以后的当代，又得到了重演。分散集团系统内，不仅存在敌对集团的对峙，还有非集团，不结盟角色活跃于其间；系统内的相互作用和信息交流方式与分散型系统相似，表现得比较广泛和多样化。

（4）两极系统。

中国战国时代的某些时候，欧洲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期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1955年期间，世界上都出现过这样的国际系统。该系统内，军事权力与外交权力集中于两大集团的首领那里，两大集团首领通过提供安全保障和经济援助之类的奖励办法和某些武力惩罚手段对较小政治单位实施领导；相互作用和信息交流似乎首先发生在两大集团的首领之间以及每个集团的首领与其领导下的成员之间，至于每个集团内较小成员之间的横向相互作用与信息交流，则视不同集团而有所差别，例如1956年以前，苏联集团与西方集团比较，其程度要低一些；集团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不仅包括传统的领土问题和势力范围问题，而且还掺杂了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的分歧。

比较起来，霍尔斯蒂与卡普兰关于国际系统模型的分类和分析方法，有许多相似之处。他们都把权力结构作为划分国际系统的主要标准，都从几种不同角度（如权力关系、系统的规则、信息交流方式等）对每种系统进行分析，就连在具体模型的设想上也有些吻合。不过，在一些具体的想法和分析结论，以及运用国际系统模型对现实世界的说明上，

他们之间仍有一些不同。

6-5 国际系统的成员结构与系统的稳定性

不少西方学者对国际系统的成员结构（这里主要是指基本成员的数目）与系统本身的稳定性之间的关系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他们试图从国际系统的成员结构特点中寻找冲突与战争的原因，探索国际社会的稳定条件，从而对当代的国际关系加以说明和评价，并希望找到维持现有国际秩序稳定的有效方法。但他们之间的看法和结论却是相互矛盾的。

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肯尼斯·沃尔兹（Kenneth Waltz）等人认为，就国际系统的稳定而言，多极系统比两极系统更不可取。这是因为，在多极系统内，不确定性因素增加，误解、意外事件和偶然性冲突时常发生，冲突趋向频繁，局面难于控制，力量组合的经常变化容易使平衡遭到破坏。但在两极系统中情况就要好一些。第一，处于对峙状态中的强大的两极，相互间产生了抑制力，他们的利益与视野与整个世界政治

密切相关，谁也不肯给对方留下扩张的地盘，现状一般不容易打破。第二，两极之间的竞争处于高度紧张状态中，双方相互看得很清楚，谁也不肯让对方的力量超过自己，因而容易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第三，两极可以对已出现的危机尽量谨慎、克制地加以处理，使其不致于超过一定的界限。第四，由于两极的力量与其他同时存在的某些角色相比处于绝对的优势，因而容易有效地控制局面，小国在两极之间的位置变换也不会对整个系统的平衡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上述看法遭到了一些人的批评。尽管两极系统使冲突受到了抑制，但它并没有减少冲突的根源和动机。相反，由于两极处于紧张的对峙中，敌对性增强了，冲突的动因增大了，心理上的紧张和恐惧，甚至会使双方的敌对和冲突逐步升级，导致大规模战争。所以，从冲突的强度和后果来看，两极系统的不稳定性要更大一些。

卡尔·多伊彻、戴维·辛格(David Singer)等人认为，从国际系统的稳定性着眼，多极系统要比两极系统更优越一些。首先，多极系统意味着系统内基本成员的增多，其结果是相互作用的机会增多，它使各国之间的冲突和对抗强度减弱，世界不

再是那种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零和对策”局面，冲突也不会只是一味地在“正反馈”中升级，而可能会由于较多缓冲者的出现而发生“负反馈”，从而逐步降级。其次，多极系统的“极”越多，说明一国要与之同时打交道的对手越多。这样，在一般情况下，多数国家都不会认为国际局势已达到生死攸关的“门槛”。譬如在一个由十个力量大致相等的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里，一国对另一国的注意力只能占其全部对外注意力的1/9，于是冲突的强度和升级的可能性也以同样的比率降低了。最后，与两极系统相反，在一个多极国际系统内，军备竞赛的紧张程度也减低了。假如A国以其一半的军事力量对付B国，以另一半力量对付C国和D国，那么，当A国进一步增强军备时，B国军备水平的增加程度只要达到只有A、B两极存在的两极模式下所需要的一半就行了。基于这些考虑，多伊彻和辛格在三十年代中期曾断言：如果核武器的扩散能够放慢或受到有效控制，那么从五十年代初期的两极国际系统向六十年代的多极系统的演变，将使人类赢得一些宝贵的时间，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寻求某种更为可靠的基础。

理查德·罗斯克兰斯（Richard N. Rosecran

ce）对上面两种看法都提出了批评。在他看来，两极系统虽然减少了国际冲突的频繁程度和机会，但却增加了冲突的紧张程度和对抗性，因为该系统内两个超级大国的利益对立更为直接，更为尖锐、更为利害相关。另一方面，多极系统虽然可以使冲突的紧张程度减低，却增加了冲突的机会和频繁程度。从总的后果看，两极系统与多极系统都不能保证国际秩序的稳定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于是，罗斯克兰斯先生几乎有点儿异想天开地认为，比较可取的国际系统乃是一种介于两极和多极之间的所谓“两极——多极”（Bi—Multipolarity）系统，或者叫作“两极控制下的多极”系统。这种国际系统将把单纯的两极系统或多极系统各自的优点结合起来。处在两极地位上的国家可以对整个冲突局面加以控制，而处在多极地位上的国家则可以充当两极之间的调和与缓冲者。这种国际系统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各方的利益关系变得复杂化，在相同的角色之间，出现了利益的对立和一致同时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形。在限制多极地区的冲突与挑战方面，处在两极位置上的国家有一致的利益，应当进行合作；但为了争取自己这一方在军事或其他方面对多极地区的控制取得优势，两极国家又处在对立与竞

争中。多极国家在相互利益关系上同样也是既一致又冲突。总的看，在"两极——多极"系统下，战争的危险变小了。就冲突的机会和可能性来看，无论是在局部地区还是在全局范围，"两极——多极"系统都要比单纯的多极系统减少了，两极国家利用各自的影响使多极国家的冲突受到控制而不致走向极端；就公开冲突的强度和结果来看，"两极——多极"系统要比单纯的两极系统显得和缓并容易调和了，公开冲突一般只可能发展成为多极国家的战争，而不会导致两极之间的战争，两极国家之间的冲突和危机虽不能排除，但由于意识到相互的利益而得到了减缓，同时由于有多极角色的存在而受到约束。罗斯克兰斯用下面的图形对三种不同国际系统进行了比较。①

纵座标表示冲突与战争的频繁程度与可能性、横座标表示公开冲突或战争的强度与结果。在多极系统下，冲突与战争的可能性较大，出现得比较频繁，但强度却比较低。两极系统与此相反，冲突的频繁程度较低，但强度很高，后果比较可怕。从这

① R.N.罗斯克兰斯《两极体制，多极体制与未来》，载于罗曼诺·罗曼尼编《国际政治系统：绪论与选读》，1972年版第2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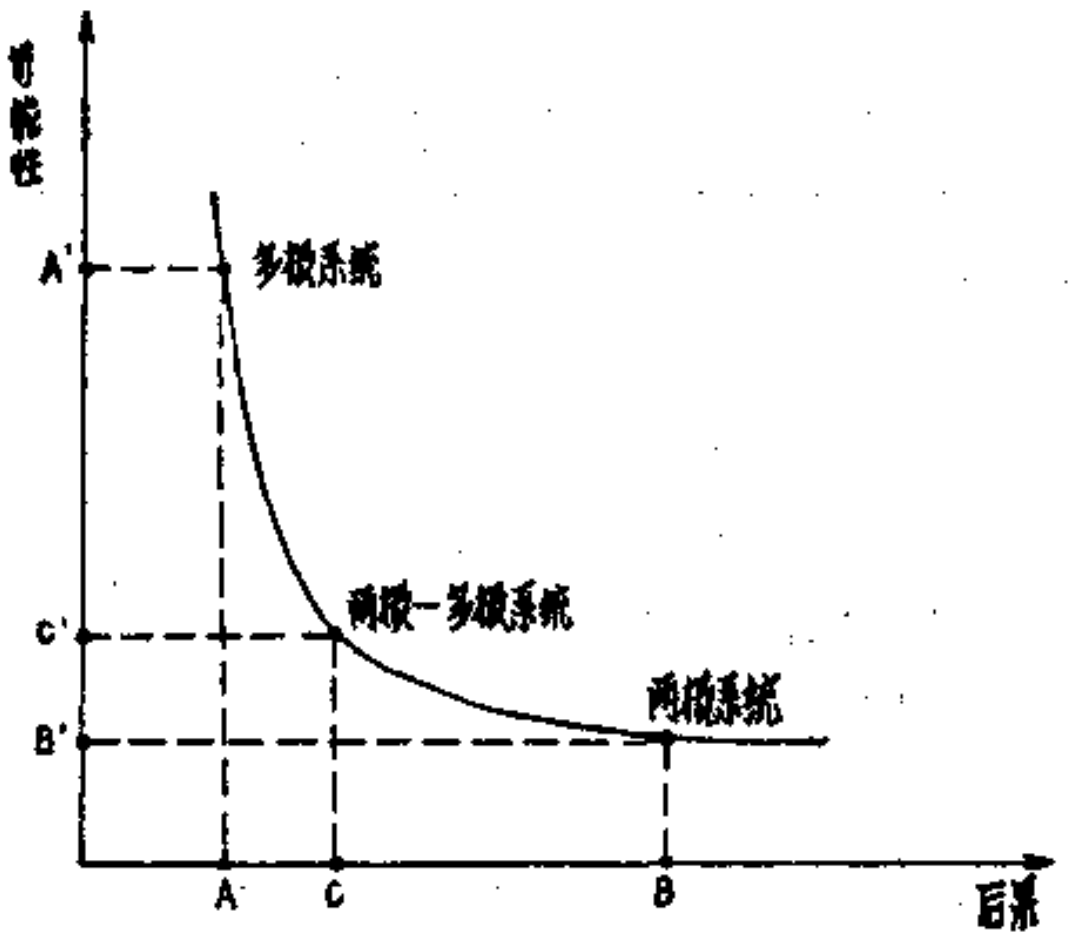

图6—1三种不同国际系统下冲突的可能性与后果

两方面看，多极—两极系统比前两种系统都要好些。

如果以战争的危险来表示三种不同国际系统的不稳定性，那么，每种国际系统下战争的危险性大小（以W表示）可分别表示如下：

多极系统：$W = A \times A'$；

两极系统：$W = B \times B'$；

两极—多极系统：$W = C \times C'$。显然，$C \times C'$

小于A×A′，也小于B×B′。

在系统的成员结构问题上，霍尔斯蒂另有一番见解。他认为，国际系统往往处在由两极结构转向分散结构，又由分散结构转向两极结构的循环过程中。无论哪种系统内，战争和暴力行为几乎都是一种典型的相互作用形式。

为了对国际系统的成员结构与系统的稳定性的关系加以验证，有些学者采用了历史统计分析方法，对某些时期内战争的总数，卷入国家数目，战斗死亡人数等进行比较。但结果往往是自相矛盾的。

6-6 国际系统理论的优点与不足

国际系统理论的出现为西方国际关系学开辟了一条与传统方法不同的研究途径。首先，在研究单位上，传统理论着眼于各个独立而分散的主权国家；而系统理论则立足于鸟瞰一个区域或全球的高度，把国际系统的整体结构、系统整体与成员之间的关系作为直接的考察对象。其次，传统理论对国际关系的分析，侧重于国家的“行动理论（action

theory），运用目标分析、能力分析、决策分析等方法，寻找支配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行事的根源、动机和准则；系统理论则侧重于“相互作用”理论的研究，利用国际系统模型来分析国际关系的结构与系统功能，考察系统内诸单位之间以及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的联系和影响，研究国际系统发展与转化的规律，其分析方法有均衡分析、结构分析，博奕论、通讯理论等等。最后，系统理论比传统理论更倾向于为国际关系学提供一般的理论框架与结构，建立一种无所不包的理论体系。同时，由于它借助于各种系统模型，注重理论与历史模型的比较，把国际关系的客观运动简化为变量与信号的输入、输出和反馈过程，从而为国际关系学的定量分析提供了可能。

当然，系统理论与传统理论也不是毫不相干的。传统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被系统理论所接受，而传统理论关于国际无政府状态的看法和他们所承认的唯一的国际系统—均势系统，在国际系统理论中只是某种特例而已。

国际系统理论也遭到了一些批评。

霍夫曼指责系统理论并不能提供一种可以科学预测和指示未来国际关系发展的理论结构。系统理

论试图使国际关系学成为一种演绎理论并推测未来，但本身却陷入套套逻辑中，它先假设一些决定主体行为的变量，再根据这些变量来推测这些主体未来行为和系统的运动规律。这样得出的结论，乃是武断的，臆想的。

系统理论从其他一些学科——社会学、经济学、生物学、生态学、数学等等——中借用了一系列概念和分析手段，力图对国际关系的运动过程加以概括，使之抽象化，却忽视了国际关系的内容和本质。许多国际系统论者把国际关系行为简化为系统模型，其中只有信息和变量的传递和交流，却看不见具体的内容与本质，结果将政治行为化为某些空洞的线条和符号，而抛弃了其中最主要的一些因素，如政治制度、文化、个人行为，经济关系等等。国际系统理论过于强调对国际关系的定量分析，结果却忽略了定性分析。

西方学者们认为，国际系统理论的另一不足是它的不完善性和不统一性。学者们对系统理论的概念规定，模型分类，理论结构以及具体结论各执一端，莫衷一是。这使它很难完成为国际关系分析提供一个完整理论体系和结构的任务。因此，它仍然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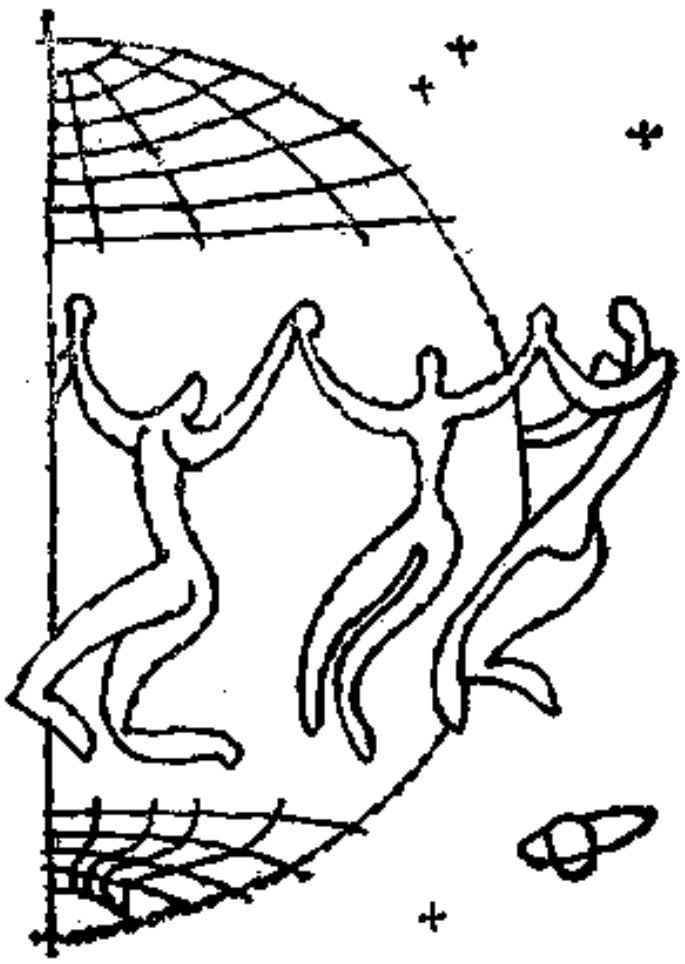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

7-1 现实主义理论与现实世界

我们已经对现实主义学派的基本论点有了一定的了解，现在我们再把它复述一下：主权国家是国际舞台上中心的甚至唯一的角色，它们围绕国家利益与权力而不停地进行斗争；各国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和目标，可以不择手段，不过，最有决定意义的手段乃是有组织的暴力，即战争；因此，在军事力量上占有优势的大国可以支配其他弱小国家，在国际事务中获得最大的发言权。这正如摩根索所言："全部历史表明，国际政治中的国家活动就是不断地准备和积极地卷入表现为战争的有组织的暴力，或者从中恢复过来。"

但是，现实世界同现实主义理论描述的情景是否完全相似呢？

战后几十年来，世界经济与政治发生了一系列重要变化，国际关系中出现了一些同现实主义的上述看法似乎不大一致、甚至相反的现象和因素。不少西方国际关系学者对此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并据此对现实主义理论提出了修正和批评。

首先，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了。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之间的接触与交往日益广泛和频繁，并且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互相渗透，达到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程度。现代化的空路、陆路和海路交通，把全世界紧紧地联系在一起；邮政、电报、电话、新闻、电影、广播以及电视，使世界人民更易于进行思想与文化的交流；商业、娱乐、游旅以及学生、教师和科学工作者的跨国界流动，乃至服装时式、音乐及生活风格的相互影响，表明各国人民在日常生活上都已息息相关。考普林在《国际政治入门》（第三版）中做了如下的列举：

——在菲律宾发生的一种特殊淋病，六个月后就出现在全世界五十个国家里；

——相当多国家的儿童用掉很多时间看美国电视，却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学习本国的文化；

——大型油轮的采用，已经使许多国家的海岸、周围水域及野生生物受到溢散油污的威胁；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同时发生了通货膨胀和失业，它要求解决经济问题必须从全球着眼，而不能仅限于个别国家；

——美国和苏联都拥有足以把对方人口毁灭好

几次的能力；

——即使在一个偏僻的小国发生革命，也会对国际经济和政治产生影响。

这种世界范围内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其它社会生活领域的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使人们原来所持有的绝对主权观念发生了动摇。有人认为现代的交通、通讯手段正在使世界变成一个“环球村落”（global village），也有人相信人类正走向一个“没有国界的世界”。世界各国由于面临越来越多的共同问题，也使原来人们信奉的纯粹国家利益的教条被冲淡了。在相互渗透、相互需要的世界经济中，如果不在寻求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单一国家的经济利益似乎很难完满实现。勃兰特委员会1979年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说，“我们在本报告中坚持这一看法，即共同的利害关系正在日益增加，这些利害关系要求改变合作的性质。”“谁想从国际经济蛋糕中分得较大的一块，谁就不会真正希望这块蛋糕变小。”另外，核武器的出现，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恐怖核均势的形成，把人类共同生存的问题令人触目地提了出来。在美苏各方甚至可以把地球一次又一次地毁灭的情况下，各国的生存利益和安全利益似乎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以共同的生

存利益为前提了。

其次，在国际交流和相互渗透加强的同时，各种类型的国际团体和组织机构迅速发展起来，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与行为，虽然基本上受制于国家利益和目标，但在很多时候和很多问题上，仍具有一定的独立意义。新一代的国际关系学者认为，在当代国际舞台上，存在多种行为主体或政治单位，那种把主权国家视为国际政治中唯一行为主体的国家中心主义想法已经过时。

考普林把当代国际关系的行为主体分为四类：

第一类，国家政府行为主体。由一国的基本政府组织和官方机构组成。

第二类，国内非政府行为主体。各种特殊利益集团即属此类。它们通过对立法和决策程序施加压力，达到影响国家对外政策的目的。

第三类，政府间国际组织。在1949年，世界上共有38个此类组织，到1977年，其数量已增至261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地区性的，也有全球性的；有以经济合作为目的的，也有以社会政策，安全政策或综合性政策的协调为目的的。象阿拉伯联盟，东南亚条约组织，非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区，欧洲经济共同体，经互会，石油输出国组

织，华沙条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国等等，都是这种由各国政府出面建立的国际组织，它们是国际关系中重要的行为主体之一。

第四类，非政府国际行为主体。它包括两种，一种是非政府国际组织，由两个国家以上的私人或民间团体组成，如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国际电影与电视理事会等。现今世界上这种组织大约有二万多个。另一种是跨国公司，据比较可信的估计，在一个以上的国家拥有外国分公司的跨国公司，现在的数目已接近三万个。

再次，战后国际力量对比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在形成新的格局，整个国际关系出现了异常复杂的形势和局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苏两个大国的冲突与斗争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尖锐起来，所谓两极系统开始形成。与此同时，第三世界日益觉醒，新兴国家迅速崛起，新的力量中心逐渐产生，两极化世界一步步向多极化世界演进。在这个基础上，国际关系变得日益复杂起来，传统的强权政治逻辑不那么管用了。某一国家在全部国力上可能是弱小的，但由于掌握了某种稀缺资源，就可以对其他大国进行要挟，使之在某些问题上让步。例如1973年中东战争期间，阿拉伯国家反对美国支持以

色列，拿起了石油武器，使整个西方为之惊恐。另一方面，当代国际政治的中心已不仅仅是安全问题，它常常让位于某些紧迫问题，如资源、环境与生态平衡、人口爆炸、粮食匮乏、世界经济危机等等。情况正如1979年勃兰特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人们常常是从军事冲突、甚至是从毁灭的角度来想到战争。但是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由大规模饥馑、经济灾祸、环境灾难和恐怖主义所造成的混乱也可能同样危险。"

战后国际关系的上述变化和新的特点的出现，使一些人确信，现实主义学派对国际关系的基本看法已经不能正确地反映当今现实了，需要对其作出修正、补充，或者用新的理论取而代之。国际相互依赖理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7-2 相互依赖的时代

面对世界的现实，越来越多的人承认，国际社会处在相互依赖之中。就连被人们认为是著名的现实主义学者的亨利·基辛格，在担任美国国务卿期间也曾讲过："国际事务的传统议事日程——大国

之间的平衡、国家的安全——已不再能表明我们面临的危险或我们的现实了……。我们现在正进入一个新时代，旧的国际模式正在瓦解，旧的口号正在丧失其意义，旧的解决问题的方式也不再适用。世界在经济、信息交流和人类精神方面已经变成相互依赖的了。”美国的两位学者罗伯特·基欧 翰(Robert O.Keohane)和约瑟夫·奈(Joseph S.Nye)以更明确和肯定的口吻宣称：“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赖的时代。”①

基欧翰和奈把当代世界的相互依赖称作“复合相互 依 赖”(Complex interdependence)。它同现实主义早先所描述的受权力政治支配的世界不同，有以下三个特征：

1。多渠道的社会联系，包括政府间的非 正式联系和正式的官方安排；非政府人士之间的非正式联系(面对面的或通过电讯的)；以及跨国性组织(如跨国银行、跨国公司等)的内部 联 系。在 今天，无论哪一种渠道，都使国际间的联系和依赖大大地加强起来，其中比较突出的是跨国组 织 的 作用。例如，跨国公司作为一种私人性组织，为了追

① R.O.基欧翰.J.S.奈：《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1977年版，第3页。

求企业自身利益，总想不受所在国政府的完全控制而自行其是，它一方面会对所在国经济产生相当的影响，另一方面又成为国与国之间经济形势变化和经济政策调整的传输带。

2．多种问题进入国家间关系的议事日程，它们没有明确的先后次序的排列，军事安全问题不再始终居于议事日程的首位。问题的国内与国外界限的区分也越来越难以划清，许多过去被认为是管理国内政策的部门（如美国的财政、农业、商业、劳工、司法等部门）现在也参与到对外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来；同时，许多过去被认为是纯属国内的事务，现在也进入国际议事日程中来，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共同体等，都要把成员国一些内部经济问题拿到谈判桌上讨论一番，而从七十年代中期以来每年举行一次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每次都要为各国经济政策问题争论得不可开交。

3．在复合相互依赖占优势的某些地区和问题上，一国政府不再对其他国家使用军事力量，但这并不排除在其他地区和其他问题上把军事力量当作主要手段来使用。例如，在盟国之间，经济方面的分歧不会以军事手段来解决，在同一些敌对国家或

集团的政治、安全关系方面，军事力量的使用又是不可排除的。

战后世界的相互依赖，在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得到表现和展开，而尤以经济方面为突出，可以说经济的相互依赖构成了当代整个国际相互依赖关系的基础。这一点引起了许多西方学者的注意。

据统计，世界出口总额1928年为2,400亿美元，1978年增至9,000亿美元以上。

1978年，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7%，荷兰的50%，英国的28%，日本的14%，要由国际市场来消费。而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更严重，有许多国家仅仅靠一、二种初级产品的出口来换取外汇和所需的工业产品。

1977年，美国100%的天然橡胶，99%的钒土，98%的锰，97%的铋和钴，42%的石油需要进口。

据七十年代统计，英国壳牌运输与贸易有限公司在85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美国的海湾石油公司、荷兰的皇家壳牌石油公司、英国的英国石油有限公司等，都在50个以上的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1982年，发展中国家对外债务总额已达6,000亿美元以上，它不仅成为债务国难以承受的巨大负

担，也成了整个世界经济发展的沉重包袱。

……。

这些都说明，国际经济已进入无法摆脱的深刻的相互依赖之中了。

经济的相互依赖，进一步导致了政治上的相互依赖；政治上的相互依赖又反过来促进经济的相互依赖。经济关系与政治关系处于密切影响、不可分割的联系之中。人们看到，战后西欧、日本经济实力的迅速膨胀，正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产生新的力量中心；经济的引诱或制裁，成了东西方斗争中经常使用的武器；世界的南方与北方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导致政治上出现新的组合与分裂，贫穷的南方国家在政治上的团结和相互支持，成了它们改变自己经济地位的一个重要条件，而南方国家在经济上的独立与繁荣，又成为它们政治上真正独立的条件之一……。结果是世界经济日益政治化，世界政治也不断经济化。这成了战后国际关系的一个有趣现象，也成为国际关系学学者们热衷于研究的一个新课题。

7-3 国际相互依赖的含义与形式

“相互依赖”简直已成为当今国际社会一个时髦的名词。但国际关系学意义上的相互依赖，在概念上仍有进一步明确的必要。

基欧翰和奈认为，国际政治中的依赖（dependence）意味着某一国家受外部力量的左右或严重影响；而相互依赖（interdependence）则是指那种以国家与国家之间或不同国家的各种行为主体之间的相互影响为特征的情形。

多伊彻在《国际关系分析》中写道：AB两个国家，假如A国的某种变化（如一般物价水平的变化）伴随着B国的某种可预见的变化（如同样的物价水平变化），则可以说这两国是相互依赖的。假如B国的某种变化在A国造成的影响同A国对B国的影响一样大，那么可以称它们的相互依赖是对称的。

这两种定义都把国际相互依赖解释为国家（或其他国际行为主体）之间的最一般的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关系。不过，前者把依赖和相互依赖做了严

格区分，后者则好象把依赖看作包含在相互依赖中的一种特例，当相互依赖的不对称达到一定程度时，便是依赖的情形。从理论上讲，那种单方面的或片面的依赖关系同相互依赖关系确有质的不同。但在事实上，很难找到一种纯粹的、绝对的、单方面依赖的情形，假定B对A在主要方面或从总体上看依赖于A，A在某些方面或就局部问题而言也会依赖于B，所以多伊彻宁肯把依赖看作相互依赖的不对称情形之一种。由此看来，上述两个定义还是可以相通的。特别是，两个定义对国际相互依赖的一般含义的解释是一致的，即都认为它代表了国家之间广泛的、一般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相互依赖单纯地理解为相互合作。国家间的相互影响和制约并不只有合作的性质。基欧翰和奈说："我们并不认为相互依赖成为主流时，国际冲突便消失了。恰恰相反，冲突将会取得新形式，并且可能进一步增强。"①例如，在"相互确保摧毁"局面下的美苏战略僵持，就是一种冲突中的相互依赖。现实主义的错误不在于其承认国际政治中的冲突，而在于其不能解释相

① 《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第8页。

互依赖条件下的冲突。

相互依赖也不仅仅意味着问题的互利性解决。多伊彻指出，相互依赖有正向的或积极的，也有反向的或消极的。同一变化对不同单位可能意味着不同的结果。如果A国的某种变化在B国引起同样性质的反映，即对A有利的对B也有利，对A有害的对B也有害，这种相互依赖就是正向的或积极的；相反，如果相互依赖关系中的某种变化对A有利，对B却不利，或对A不利，对B却有利，这种相互依赖就是反向的或消极的。很强的积极的相互依赖将导向相互的团结乃至国际一体化；很强的消极相互依赖则会助长矛盾和冲突，甚至导向战争。同时，在许多情况下，相互依赖的结果具有双重的意义。例如，国际贸易联系的加强，意味着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赖的加强，它对各国经济来说是好事，但它也同时造成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各国经济利益的冲突，遂有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国际经济和社会一体化的好处可以列出许多，但它也意味着参加者某些主权的放弃，对某些个别单位来说可能暂时并没有什么好处。所以，很多问题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相互依赖也不等于国与国之间力量上的均衡或关系上的平等。有对称的相互依赖和不对称的相互

依赖，这是指发生关系的各方在实力上对称与否而言的，表现了相互依赖关系中量的差别。一个国力很强的大国的微小变化，可以引起一个小国内部发生很大的变化，而小国的巨大变化未必能引起大国很强的反应。国力相当的大国与大国、小国与小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是对称的，否则是不对称的。另一方面，相互依赖又有平等与不平等之分，这是从发生关系的各方在相互关系性质上的不同着眼的。例如，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可以存在某种相对平等的关系。美国和加拿大有着多方面的紧密联系，但美国的人口相当于加拿大的10倍，收入相当于加拿大的15倍。有位加拿大人说过："美国打个喷嚏，加拿大就要得一场肺炎。"尽管如此，加拿大仍有与美国同样发达的工业、文化与政治，它可以成功地维持自己的主权，自我决定政治生活与外交政策，等等。两国的相互依赖关系仍是比较平等的。但在另一些国家之间，如美国与危地马拉，法国与象牙海岸，英国与加纳，苏联与蒙古，印度与尼泊尔之间，相互依赖关系则是不平等的。不过，相互依赖的对称与不对称，平等与不平等往往是一致的。美、加的相互依赖可以说在许多方面基本上是对称的，而后面列举的几对国家的相互依赖关系

不仅是不平等的，也是不对称的。

一国对别国和世界在许多方面的依赖或相互依赖有程度上的不同，表现出所谓敏感性或脆弱性的不同。比如，西方世界对第三世界石油和某些原材料的依赖，第三世界国家对西方一些工业制成品的依赖，都是比较敏感的。当第三世界的能源政策或西方国家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时，必定引起对方的注意，继而做出政策上的反应。但双方在另一些问题上的相互依赖就可能不那么敏感。另一方面，不同国家在相互依赖关系中虽然可能同样地敏感，但脆弱程度却不一定相同。所谓脆弱程度如何，是以一国的应变能力为基础的。如甲、乙两国同样需要进口50%的石油，在世界石油市场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石油供应减少时，甲国能迅速采取措施——调整能源政策，加快国内石油生产，发展石油替代工业等等，很快渡过难关，但乙国却做不到这些，结果国内经济陷于崩溃。这就是说，在对石油的依赖上，乙国要比甲国脆弱得多。不同国家在某些方面的相互依赖，经常表现出不同的敏感性和脆弱性来。例如，某一拉丁美洲国家对美国工业品的依赖，显然要比美国对这一国家香蕉的依赖既敏感又脆弱得多。

7-4 关于国家间的不平等依赖关系

当代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无疑比以往任何时代都要深刻、广泛得多了。但这种相互依赖的发展趋势如何？是越来越走向平等呢？还是越来越走向不平等？

战后以来，一大批第三世界国家取得了民族独立，它们在国际舞台上有了越来越大的发言权。从这方面看，它们在世界相互依赖关系中的分量有所增加。但从另一方面，即经济方面看，情况就比较复杂了。独立以后的发展中国家经济虽然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它们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普遍说来并没有缩小，甚至有加大的趋势。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经济上的不平等依赖关系，或者叫经济上的“依附”，并未得到消除。据勃兰特报告估计，从1970年至1972年间，有一半以上的不产油的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的50%以上来自一两种农产品或矿产品，如赞比亚出口收入的94%依靠铜，毛里求斯出口收入的90%依靠食糖，古巴出口收入的84%依靠食糖，冈比亚出口收入的85%依靠花生和花生油。

南方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按1970年美元价格计算，人均国民总产值100美元以下、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额中所占份额为10%或10%以下、年龄在15岁以上的人口中识字率低于20%——有29个，这些国家人口总数达二亿五千八百万，占全部发展中国家人口的13%，1977年它们的每人平均收入约150美元，按1970年价格计算只相当于80美元，在过去二十年它们按人口平均的收入增长率还不到1%。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经济上的这种不平等，或所谓的南北对立，不仅在道义上是说不通的，而且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各国人民的利益（包括发达国家）也是有害的。这一点，连西方的一些有识之士也逐渐认识到了。但是，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何在呢？

关于这个问题，西方国际关系学者中间有不同的回答。例如，有人企图根据某些传统的理论——霍布斯、熊彼特等关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理论来说明事情的原委。也有人接受了五、六十年代以来在某些第三世界国家（如埃及和一些拉美国家）学者中间发展起来的所谓“中心—外围”理论。“中心—外围”理论也叫“依附论”，它作为

对南北方不平等经济关系进行分析的一种较新理论，在当今世界上有一定影响，我们在这里概括地把它介绍一下。

提出“中心—外围”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阿根廷的劳尔·普雷维什、埃及的萨米尔·阿明等人。这一理论把世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少数高度工业化国家，处在世界的社会与经济中心；另一部分则是非工业化的不发达国家，形成世界的社会与经济周边或外围。

“中心”国家都是富国，掌握着多样化的技术，生产多种产品与劳务，与多种不同类型的国家进行贸易。由于它们不依赖于某一种产品的出口，也不仅仅同某一国家进行贸易，因此不会被迫接受不利的贸易条件，能够在同大多数国家交易中居于有利地位。尤其是在同非工业化国家进行贸易时，它们将主要发展资本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工业，这需要大量的资本和较高的管理能力，多样而复杂的技术，有知识有技术的劳动力，大批的工程师、科学家和技工，所有这些，都是进一步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条件。

非工业化的“外围”国家则处在相反的状态中，它们缺少资本、技术、熟练的产业工人和有能

力的科学管理人才。它们仅限于出口一种或少数几种农产品或矿产品，仅与某一单独的“搭挡”国家进行贸易，向这个“搭挡”国家出售产品，并要靠它来提供所需贷款、运输船只、银行、保险、工业产品、设备与备件，以及与之相配合的科学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和管理人员。由于它们只有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供出口，并只向一两个主要国家出口，它们必然要在大多数交易中处于最不利的地位，在“自由”市场上被迫接受最不利的贸易条件，即被迫用大量的简单产品从富国或中心国家换取少量的复杂技术产品，它们的简单经济活动只能带来极少量的发展其他工业所需要的资本、技术和资源。结果，“外围”国家越来越趋于贫穷，而“中心”国家则越来越富裕。“外围”国家在经济上难以摆脱不利状况，使这些国家的社会生活条件日趋恶劣，从而成为酝酿冲突、政变、革命、战争以及军事独裁的温床。

“外围”国家怎样才能摆脱这种对“中心”国家的不平等依赖关系，取得经济上的进一步独立和改变落后的经济局面呢？

普雷维什等人在要求发达国家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缩小南北差距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同

时，主张发展中国家改革国内经济制度，实现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但他们并不赞成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社会主义，而主张由政府加强对经济的干预。

阿明等人的观点更为激进一些，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经济依附乃是世界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必然产物，南北经济关系的发展就是不断创造不平等关系的过程。因此，要解决南北问题，就必须解决世界资本主义问题，即要实现社会主义。

“中心—外围”理论试图从经济上分析国际不平等关系的根源，对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剥削压迫发展中国家的事实与本质作了相当深刻的揭露，这是有进步意义的。但这一理论的某些倡导者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关系还缺少科学的辩证的分析，他们在理论上不正确地把发展中国家固定在世界政治与经济的“外围”地位上，对发展中国家内部的积极因素和变革的可能缺乏认识，也忽略了发展中国家作为与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斗争的一支新兴政治经济力量的巨大意义，这些是需要我们加以正确对待的。

7-5 相互依赖时代的国际政治观

相互依赖理论的倡导者强调，战后国际社会相互依赖的迅速发展，已经或正在改变“国际政治的本质”。这个事实，要求人们对国际关系或国际政治的基本观点和看法做相应的改变。

现实主义的基本国际政治观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那就是“权力政治”。如果说，它在当今这样一个相互依赖的时代里已经不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了，那么，以哪种政治观来对其加以取代或补充呢？近些年来，有的西方学者提出了一种新的政治观，叫作“问题政治”（Issue Politics）或“日程政治”（Agenda Politics）。对这种政治观的比较系统的阐述见诸于基欧翰和奈的《权力与相互依赖——转变中的世界政治》（1977年出版），威廉·考普林的《国际政治入门》（1980年出版），理查德·曼斯巴赫（Richard W. Mansbach）和约翰·瓦斯克斯（John A. Vasguez）的《理论探索—世界政治的新范式》（1981年出版）等书中。而关于它的最早想法在罗森奥等人六十年代的文章

和著述中就可以找到了。

考普林认为，“问题政治观”（issue politics view）把国际政治看作一系列的问题领域（issue area），围绕这些问题领域形成国家的竞争与合作。这些问题领域的形成根源于当代世界的复杂性质，而并非仅仅由国家追求其民族安全和政治影响的权力动机所派生。譬如，促进国际贸易、为无处安身的民族集团安排家园、避免世界范围的通货膨胀、解决种族冲突、利用外层空间等类问题，都可能导致国家间的冲突与合作。当这些问题不能得到解决，并变得利害攸关时，战争就会发生；如果朝着这些问题的解决不断有所前进，那么和平则可以维持。

权力政治观与问题政治观存在着许多不同点。简单说来，权力政治观强调国家安全是一国对外行为的首要动机，相信由国家间的不信任造成的国际政治冲突和本国生存利益超越它们的共同生存（不仅包括一国在别国军事打击下的物质生存，而且包括一国经济的和政治机体的生存）利益。相反，问题政治观认为，与其说国际领域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是由国家对安全的关心和国与国之间的不信任引起的，不如说是由一定国际条件下发生的多种价值与利益的差别引起的。从而，问题政治观不再象权力

表7—2

问 \ 答	权力政治观	问题政治观
两种观点分别适用于哪些情形？	1.挑衅性声明； 2.武力威胁或武力使用； 3.在重大问题上各国分成截然对立的两派； 4.军事同盟地位突出。	1.把问题当作共同的事情加以讨论； 2.不提及武力和国家安全； 3.各国在某些问题上意见一致，在另一些重大问题上意见相反； 4.不太强调军事同盟。
为了进行分析，需要提出哪些问题？	1.怎样保卫和平与国家安全？ 2.高级领导人应做些什么？ 3.本国处在哪种权力地位上？对现状应采取何种态度？ 4.从经济和军事因素看，大概会出现一种什么样的结局？	1.哪些社会的、经济的或政治的价值是至关重要的？ 2.国内诸集团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可能做些什么？ 3.国家对一些问题持何种立场？它们在这些问题上有多大的说话分量？它们给予这些问题以何种程度的重视？ 4.社会的、经济的和政治的相互依赖的变化对这些问题有什么影响？ 5.国际法、外交实践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将会起哪些作用？

政治观那样，把国家安全问题视为国际政治的核心的和首要的问题，而是把没有先后次序的多种问题引入了国际政治的日程。国际政治的任务已不单单是在你死我活的权力斗争中求得生存，而是要寻找解决问题的线索与途径。

两种政治观的差别，可以从表7—2中清楚地看出来：①

考普林认为，当今世界的现实是权力斗争和各种问题领域的并存。对一些问题和一些地区来说，问题政治观是适用的，但对另一些问题和另一些地区来说，权力政治观仍是合理的。许多重大问题都可以用这两种观点来考察。如果能够减少权力斗争的意义，把国际冲突与合作尽可能转移到问题政治的基础上来，世界就会有希望变得更好些。人们现在所能做的，就是当一个重大国际问题产生后，尽力想办法去解决它。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国际法、外交实践和国际组织的作用；同时，问题解决得好与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世界各国领导人的质量和愿望。如果他们能尽量地用问题政治观而不是权力政治观来看待国际事务的话，事情就好办了。

① 考普林：《国际政治入门》第三版，第16页。

有些人主张完全抛弃权力政治观，但基欧翰、奈和考普林等人却不这样看。考普林相当审慎地认为，目前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期里，问题政治不能完全取代权力政治，后者在某些场合仍然是必要的。例如，美苏之间虽然存在某些合作领域，但权力斗争仍然决定着它们之间关系的本质。要想使这种权力斗争转移或停止，恐怕只有当一个更大的外来威胁—科学幻想中的来自别的星球的威胁—笼罩在地球之上的时候，才有可能。

第八章

通向国际一体化的道路

8-1 国际一体化的含义

国际关系学不仅要研究国际社会的冲突和离异过程，而且要研究它的协作与聚合过程。前一章中所提到的正向的或积极的相互依赖，就表明了国际社会的协作与聚合的这个侧面。正向的、积极的国际相互依赖的最高形式乃是国际一体化（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从国际社会的一般相互依赖到一体化，表明国际关系发生了质的飞跃。

一体化这个概念，一方面用来描述某种过程的结果或特定的状态，另一方面也可用来说明实现这种状态的过程本身。多伊彻写道："实现一体化通常意味着从部分中产生出整体，即由先前各自独立的单位变为某一粘合系统的一些分子。"任何系统

都具有这样的基本特征：其构成部分具有相当程度的相互依赖，以至某一成分的变化，会引起其他成分的相应变化。通常，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拥有其任何一个构成成分单独所不具备的系统特性。从这个意义上看，“一体化乃是诸单位之间的这样一种关系，在其中，它们相互依赖并共同产生出各自所不具备的系统特性。但有时，一体化这个词也用来描述由先前分立的各个单位产生此种关系或状态的结合过程。”①

美国学者厄恩斯特·哈斯（Ernst B.Haas）从后一种意义上对一体化做了如下的解释：一体化是这样一种过程，在其中，“不同国家的政治行为主体同意将其忠诚、期待与政治活动转向新的中心，该中心的机构拥有或要求对原先这些民族国家的管辖权。”有人利用哈斯的这个定义，把一体化具体明确为：国家放弃其独立实施对外政策与关键性对内政策的意愿和能力，以求实现联合决策或把决策过程移交给新的中央机关的过程；不同背景下的各种政治行为主体被说服同意把他们的期望或政治行动转向新的中心的过程。②

① 多伊彻《国际关系分析》第198页。

② 参见《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421页。

挪威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所长约翰·加尔东（Johan Galtung）指出，一体化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主体结合为一个新的行为主体的过程。当这个过程完成时，可以说它们被一体化了。相反，解体（disintegration）则是指一个行为主体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主体的过程。他认为，一体化有以下几种模式：

第一，一体化可视为价值的结合。在此范畴下，一体化又有两种模式。其一为平等模式，它表明，价值一体化是由于各行为主体的利益相互吻合、一致而导致的。其二为垂直的从属模式，在此模式中，诸单位的价值按等级顺序排列起来，以服从最高价值为原则，并通过这种方式使矛盾与冲突得到解决并达到一体化的目的。

第二，一体化也可以看作行为主体的结合。它也可分为两种模式。其一为相似模式，其含义是，不同的行为主体之间在地位、人口构成、经济与政治结构等方面一致性的增进，导致一体化的实现。其二为相互依赖模式，它说明一体化是各行为主体之间政治、文化、经济的相互依赖达到十分紧密、不可分割程度的结果。

第三，一体化还可以从部分和整体之间的交换

方面进行解释。它同样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忠诚模式，即一体化的发展和维持取决于各个组成部分的支持，这种支持构成了成员向整体的“投入”，如效忠行动，资源摊派等。另一种是分配模式，指一体化共同体的存在有赖于它向其成员提供好处的能力，它构成整体向成员的“产出”，包括提供一种共同意识使个体统一起来，保证避免外来敌人的威胁，或提供市场以及较高的生活水平，满足成员的经济利益，等等。

上述模式从三个方面构成了一体化的条件。但其中每一项都不足以单独构成实现一体化的充分条件。在加尔东看来，只有在上述三方面条件都得到满足，而且新的统一体与其构成成员之间的结合达到相当牢固的程度时，一体化过程才算完成。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一体化的实践有了很大的发展，呈现出复杂和多样性的状态。作为通向完全一体化的中间步骤，各种类型的国际组织和共同体纷纷出现。它们有世界性的，如联合国组织，有区域性的，如欧洲共同体；有专业性的，如欧洲自由贸易区；也有军事安全性的，如北约、华约组织。有些组织或共同体比较松散，有些比较稳固和紧密。其中尤以专业性、职能性的区域一体化组织

发展程度最高，出现了欧洲经济共同体这样稳定的一体化集团。但是，就现今国际社会来看，要在不同国家之间建立起一个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乃至社会生活的全面一体化共同体是很难做到的。至于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各国的联合与统一，建立一个真正的“世界国家”和世界政府，其前景更是渺若烟云，起码在现有的国际政治基础上是不可能的。

8-2 早期机能主义理论

当代西方学者关于国际一体化问题的研究，很大一部分注意力放在寻求一体化的可能性和途径这方面。而有关国际一体化问题的早期“机能主义”（functionalism）理论，可以说是此种理论探索的前驱。

“机能主义”的概念，最早出现于建筑和艺术领域，后来被社会科学所吸收。在一般意义上，机能主义乃是阐述社会内某一部分对其它部分或整体的关系的理论。但在国际关系学领域里，机能主义已经具备了自己的特定含义。它试图通过对现代国家、政府和社会组织的职能任务的变化与联系的研

究，来论证减少国际冲突、增进国际合作，乃至实现国际一体化的必要性及其可能的途径。

英国政治学者戴维·米特兰尼（David Mitrany）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以及战后初期所阐述的机能主义思想，对当代国际一体化理论有着重要的影响。

米特兰尼认为，现代行政管理体系的日趋复杂，大大增加了各国政府面临的技术性或非政治性任务。这些任务不仅在国家一级上提出了对训练有素的专家的需要，而且在国际水平上造成了大量的技术性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专家们的合作，而非政治家所能力及。二十世纪技术性问题之重要性的日益增加，使各种国际合作组织机构的建立成为必要，并且，这些职能性的国际组织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所涉及的技术性问题的范围上，都将得到扩展。

米特兰尼以及其他一些早期机能主义者进一步认为，职能性合作组织可能逐渐取代或淘汰过去的政治性机构，它们注意到了二十世纪以来世界所出现的一些重大变化，包括经济的发展，各国政府在经济事务中作用的日益增大和随之而来的技术或职能方面跨国界合作需要的增加，民主政体由于所面

临的任务愈益复杂而受到一系列的挑战，等等。在这样的背景下，机能主义者们主张，各国应把注意力从政治方面转向技术性问题方面，这样就可以大大限制、甚至消除潜在的冲突。所以，机能主义者强调对政治行为主体的作用进一步加以限制，而要提高技术性角色的地位。

问题是，在某些领域，某些技术性、职能性问题上的合作必定是有限的，有些部门出现了职能合作或一体化的要求和条件，有些部门并不具备这样的要求和条件，如何指望在这种有限的基础上实现国家间的全面合作或一体化，直至“废弃”政府的政治职能呢？

对此，米特兰尼提出了他那著名的“分枝理论”（doctrine of ramification）。他认为，在某一技术领域合作的发展会导致其它技术领域的合作；某一部门的职能合作是其它部门职能合作的结果，而它又会引起别的部门产生一种实行职能合作的感觉上的要求。这样，一个部门的职能合作或一体化便可以“分枝”、长权，扩大到其它许多部门。例如，几国之间建立了共同市场后，就会产生一种压力和要求，推动它们在价格、投资、运输、保险、税收、工资、银行、以及货币政策方面进行

合作。米特兰尼断定，职能合作行动将会改变国家行为的方向并有助于世界和平，此种职能合作将会逐渐渗透甚至同化政治部门；经济的统一即使不至于废弃政治部门，也会为政治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

早期机能主义的战略就是要把注意力转向那些没有什么争议的技术性问题上，然后通过“分枝”的作用，一步步扩大合作领域，以争取最后达到全面的合作或一体化。

8-3 新机能主义

“新机能主义”(Neofunctionalism) 在理论上是对早期机能主义的继承，同时，新机能主义者发展了早期机能主义理论，对早期机能主义的一些观点和命题做了某些修改、补充和完善。五十年代以来西欧经济一体化的实践对新机能主义理论产生了很大的推动，一些著名的新机能主义者，如厄恩斯特·哈斯、利昂·林德伯格（Leon N Lindberg）在很大程度上是把他们的理论建立在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实践经验的考察之上的。同时，新机能主义理

论又反过来对西欧经济一体化起了很大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在理论上，新机能主义主张把政治问题与经济福利问题分开，前者叫作“高级政治”（high politics），后者则叫“福利政治”（welfare politics）。在“高级政治”领域里，“权力”扮演了主要角色，权力斗争仍然是核心问题。而在“福利政治”领域里，各国之间的人民有着较多的共同利益，容易实现较高程度的合作与一体化。一些新机能主义者认为，在战后的西欧社会，福利政治占据了支配地位，西欧人民对经济福利问题的关心超过了对意识形态问题的注意，这是西欧经济一体化能够取得成功的有利条件。

新机能主义者十分强调超国家组织在国际一体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这是把他们同早期机能主义者区别开来的一个主要特征。早期机能主义者强调，在国际一体化过程中职能性技术专家的作用重于政治家的作用，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把国际一体化看作是一种自发的过程。新机能主义以超国家组织取代早期机能主义所建议的职能技术专家机构，这种超国家组织乃是对国际一体化过程加以领导的政治机关，它将运用某些政治技巧，寻找和确定扩大

一体化的新的问题领域，帮助各国政府和利益集团确定一致的目标并取得联合行动，对一体化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弥合和调节，从而推进一体化的“分枝”或“外溢”过程，并使各国之间的共同利益不断得到增进。

尽管新机能主义者把“福利政治”和“高级政治”分开，但他们并未完全割断经济与政治的联系。他们一般把经济领域的职能合作视为通向政治合作的一个步骤，而不是要以其取代政治合作。特别是到后来，一些新机能主义者根据实践不断修正自己原来的某些想法，逐步抛弃了那种以为绕过政治问题，甩开政治部门就可以解决问题的幻想。

新机能主义的上述理论特征，在以下两位比较有代表性的美国学者的一些理论观点中表现得相当明显。

厄恩斯特·哈斯

作为一个新机能主义者，哈斯试图建立一种能够对一体化过程进行全面分析的理论框架。

哈斯通过对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分析认为，各国能否就一体化问题做出决定，取决于将要加入一体化的各单位内的主要集团对得失利弊的预期。一体化不是那种含有“利他主义”动机的纲领的产物，

而是要牵涉到复杂的利益和价值的考虑。一体化只能是政府与私人中间有关的上层人物努力的结果，而他们对一体化的支持基本上是实用主义的。

其次，哈斯试图把技术性问题同政治联系起来。他认为，一体化的关键在于参加一体化过程的各主体之目标的逐步政治化，而在最初，这些目标仅仅是从技术性问题或无争议问题这方面着眼的。行为主体变得政治化的原因是，在接受了最初的技术性目标后，他们就会同意用多样化的手段去实践这些目标。这样，同米特兰尼不同，哈斯并不认为技术性合作能超越政治，恰恰相反，它只能使政治行动采取新的形式。

再次，早期机能主义认定，把一体化工作交给专家或志愿团体去干，最有利于社会福利的实现。对此，哈斯加上了两点限制。首先，就地区背景而言，似乎西欧的那些志愿团体比其他地区的更有助于实现一体化；其次，如果专家们不对国家一级的任何人负责，那么其建议是无人理睬的。所以，哈斯认为，职能专家同国家的专门机关共同解决某些特别问题，似乎是实现一体化的最有效办法。

哈斯的新机能主义特征，最明显地表现在他的“外溢”理论的提出与修正上。

哈斯的“外溢”（spill over）理论，同米特兰尼的“分枝”理论非常相似。在他看来，“外溢”乃是一种部门一体化之“扩张的逻辑”。他通过对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考察发现，在直接关心煤钢问题的欧洲人中间，只有比较少的人开始就支持煤钢联营。但是在欧洲煤钢联营运转了数年之后，大多数工会与政党的领导人都转而支持这一专业共同体了。不仅如此，他们由于在欧洲煤钢联营中尝到了甜头，结果都变成了争取在其他部门实现欧洲一体化的急先锋。可见，谁在某一部门的超国家组织中获得了好处，谁就会赞成在其他部门实行一体化，这是一个明显的趋势。哈斯进而提出，国际性组织倾向于做出一体化的决定。最初的决定外溢，引起新的职能联系，卷进越来越多的人，要求越来越多的政府机构之间的接触和磋商，以解决一系列超出原先协议范围的新问题。在这个过程中，各国将会增进共同的利益。这也就是所谓的一体化“外溢”规律。

不过，在后来的著作中，哈斯及其合作者开始对“外溢”理论作了一些限制和修正。

哈斯把一般系统论方法应用到国际一体化的分析上来，并以此对“外溢”理论加以修正。他认

为，由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产生的政府政策，构成了对国际系统的输入。国际组织和法律机构构成了国际系统的框架，它接收各国政策的输入，再把他们转变为行动，而国家间的集体决策构成了系统的输出，这种输出可能要求一体化，也可能代表更加分散化的倾向，从而对国际环境产生不同的影响。假如国际系统的结构比较软弱无力，无法完成各国提交给它的任务，就不会输出那种能够推动国际一体化的结果来。

哈斯与其合作者在考察经济同盟上升到政治同盟的条件时，提出了要考虑如下变量。第一，背景变量，包括成员的规模，社会民主程度，权贵阶层的和谐程度，各成员之间的交流程度等。第二，经济同盟阶段的变量，如国家权力对同盟的上缴，政府目标的一致程度等。第三，程序变量，包括决策风格，一体化后社会相互交流的程度，以及各国政府对危机做出反应的能力。他们认为，每一变量的分数越高，经济同盟越容易发生“外溢”，导致政治上的新的一体化。也就是说，在一个民主的、多元化的和工业化的社会背景下，经济一体化更容易升级为政治一体化。

“外溢”并不是一个完全“自发”的过程。它

只有在各个行为主体从某些一体化经验中得到效益，认识到新的一体化更符合各自利益的基础上才会发生。但哈斯又指出，那种实用主义的利益政治并不可取，因为它忽视了意识形态或道义的责任。如果一味满足这种实用主义要求，就会有损于一体化的步骤。

为此，哈斯强调，一体化的顺利前进，有赖于社会上层人物与政治领导人分担责任。在一体化的发展由于实用主义的干扰而遇到困难时，强有力的政治领导的作用就更为关键了。他们可能采取有力手段促进一体化进程，也可能迎合国内一些实用主义要求，而使一体化的基础受到削弱。例如，六十年代法国的戴高乐主义就对西欧经济共同体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到七十年代中期，哈斯关于“外溢”的理论愈加趋于保守。他看到，实现了关税同盟和共同农业政策的西欧共同体并不急于达成共同货币政策。虽然各国政府所面临的共同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政治家们选择超国家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的步子迈得并不快。尽管讨论技术性问题的多边机构和场所有所增加，国际组织迫使成员国改变政策，促成进步的力量仍然如以往一样微弱。

但另一方面，哈斯也注意到，随着问题的增多和复杂化，各国独自解决问题的方式也愈加不足取了。目前尚不能实现“政策一体化”，但却存在“政策的相互依赖”。所谓“政策的相互依赖”，表明了各国政府对其伙伴国的可能性行为达到了十分敏感和脆弱的程度，以至于单边行为对他们的生存来说已变成不明智的或危险的事情。可是话又说回来，虽然一体化与相互依赖有非常紧密的联系，“政策的相互依赖”并不一定就导致“政策一体化”。

约瑟夫·奈

在对机能主义理论做出修正和补充的诸多学者中间，来自哈佛大学的约瑟夫·奈的主要贡献是，基于对欧洲以及非西方国家一体化经验的考察与分析，他大大修改了“自动政治化”和“外溢”的想法，并试图建立一套更为广泛的理论体系和新机能主义的一体化模式。

某些机能主义者认为，各种问题之间的技术性联系或“一体化主义者”（integratonist）为实现“外溢”所做的各种努力，总是意味着“日益增进的合作”。奈却不这样看。他认为“职能性相互依赖”或“任务的内在联系”（inherent link-

ages of tasks）可以成为压迫政治行为主体重新规定他们共同任务的力量，但这种任务的重新规定并不一定导致“共同任务的增进”，其结果也可能是消极的，即可能是共同任务的减少。所以，如果说“任务联系”可以引起“外溢”，它也同样可以导致“回缩”（spill back）。以欧洲经济共同体为例，在其一体化的早期阶段，社会权贵与利益集团是有利可图的，所以发展很快。但随着经济增长率下降，他们就不再愿意采取新的一体化步骤。当能源危机发生，经济增长率进一步下降时，国家保护主义猖獗起来，各国政府由于担心对就业、通货膨胀、国际收支和金融方面产生有害影响，而不愿意通过进一步一体化来增加他们的“共同利益。”

奈很重视外部因素对一体化的影响，这是先前的机能主义者未曾注意到的。他认为，外部政府、国际组织或非政府角色可以成为地区一体化的催化剂。

奈的新机能主义模型的中心概念是“一体化潜力”（integrative potential），它实际上是要说明一体化过程的基础与条件问题。在此，他提出了会对某项一体化计划的最初性质和随后的发展产生影响的四项条件。

1　成员国的对称性或经济平等。

这同成员国规模的相对大小无关，而是指它们现有的贸易，发展水平等等。它可以用人均国民收入来衡量。不过，对那些欠发达国家来说，以国民生产总值来衡量的诸成员国的一般经济规模，对一体化的影响相对重要一些。

2　社会上层价值的互补性。

奈认为，各国权贵集团的想法对一体化来说至关重要。权贵中间的一致性越高，一体化的前景越为可观。

3　多元主义现实。

据认为，职能性特殊集团的存在能够增进一体化的可能性。但奈指出，这在西欧与第三世界之间有很大不同，第三世界国家比较缺少这类集团。他认为，在所有成员国中，多元主义因素越强，对一体化做出反应的条件越好。

4　成员国的适应与反应能力。

这项因素关键取决于各个政治单位内部的相互反应水平。每个成员国内部的稳定程度越高，决策者对其国内的政治要求的反应能力越强，它们就越能有效地加入一个更大的共同体。

此外，奈还在其他方面对一体化理论做了比较

广泛的论述。

8-4 通讯理论

西方学者关于国际一体化的理论研究，大致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与态度。其一认为，某一政治系统所以能够获得并保持其凝聚性，是因为其成员广泛共享某些价值，并对该系统的结构表示一般的赞同。这样的系统是建立在成员的合意（Consensus）之基础上的。这种一致性程度越高，政治系统就越趋于一体化。另一种意见与此不同，认为政治系统的凝聚性的获得与保持是人为的，是力量使用或强迫的结果。

前一种想法在比较现代的“通讯”（Communications）理论中表现得比较鲜明。关于通讯的概念和理论，是从刚刚产生不久的科学方法理论——控制论中借用过来的。控制论中的通讯理论，是专门对事物内部的信息传递和交流过程及其规律加以研究的一门新兴理论。控制论的创立者维纳（Norbert Wiener）在《控制论》一书中写道：“社会科学的存在乃是建立在能够把社会集团当作一种

组织，而非一种聚合体来看待之基础上的。通讯是构成这种组织的结合剂。只有通讯能够使社会集团一起思想，一起观察和一起行动。全部社会科学都要求对通讯加以理解。”

多伊彻是在一体化研究中运用通讯理论的有代表性的学者之一。他主要关心的是通讯与政治共同体的结合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国家是“民众的群集”，他们由通讯与交通的网络所连结，又被居住的疆界所分割。民族是由能够在许多方面进行交流的人群所组成。各民族由于相互依赖、相互交流而走向一体化。哪里存在直接的相互依赖和交流，哪里就会形成为一个国家。在更为抽象的政治系统理论中，他把各种政治单位视为一种信号交流的系统。输入、输出、反馈，这一切都有赖于该单位内部以及它同外部环境之间的通讯渠道。

以通讯理论为基础，多伊彻对各种政治共同体的形成条件做了研究。他把政治共同体分为两种。一种是混合政治共同体，它不仅把维持共同体的和平，而且把其他方面的多样性目的的实现当作自己的任务。实际上，这种政治共同体已接近于把原来各自独立的政治单位合并为一个新的国家了。另一种政治共同体叫多元安全共同体，它以争取和维持和平

为主要目的，加入这种共同体的诸单位仍保持自己的独立性。此种共同体可以今日之瑞典与挪威、美国与加拿大的关系为例。多伊彻认为，组成混合政治共同体的必要条件是：

1．与政治行为相关的主要价值的相容。

2．独特而有吸引力的生活方式。

3．对共同报酬和紧密经济联系的预期。

4．至少某些参加者政治与行政能力的显著增强。

5．与共同体外部比较，至少某些参加者经济的显著增长。

6．共同体内跨越相互的领土界限和主要社会阶层的障碍，而形成某些实质性的，不可割断的社会沟通。

7．至少在某些单位内，以及在正在出现的更大的共同体内政治精英分子的扩大。

8．至少在相应的政治阶层之间，人员的地理与社会交流的增加。

9．相互沟通与交易渠道的多样化。

10．将要一体化的诸单位之间沟通与交易中的报酬的全部补偿。

11．诸政治单位中间各种群体角色（如多数与

少数，受益者与损失者，倡议者与反应者）相当频繁的某种互换。

12。相互行为的较高程度的可预测性。

所有这些条件，为混合政治共同体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经济和心理环境，从而增加了诸政治单位和社会阶层赞同一体化的意愿与能力。

即使某一混合政治共同体已经建立，以下六项因素中的任意一项，都可使它归于解体：

1。加于共同体或其成员之上的经济、军事或政治负担的急剧增大。

2。社会变动和政治参与过快，以致于超过共同体在政治、文化方面的同化速度。

3。地域、经济、文化、社会、语言、种族的差异增加迅速，以至快于和强于对此加以抵销的一体化进程。

4。相对所面临的任务和负担，政治与行政机构，政府与政治精英分子能力的严重衰减。

5。政治权贵相对闭塞，新的成员和想法的输入急剧变慢，某些未能成为社会权贵者对权贵产生敌视。

6。政府与社会权贵不能按照民众的要求与愿望实行必要的改良和调整，或不能及时对某些特权

阶层和少数人统治地位的急剧衰落与丧失做出调整。

至于多元安全共同体则比较容易建立和维持。它似乎只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就可以了：

1。主要政治价值的相容。

2。各成员国的政府以及相应的阶层相互之间对信息和行动做出迅速的、适当的、非暴力的反映的能力。

3。相互之间对有关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行为的可预测性。

多伊彻强调内部的交流与相互依赖所产生的内聚力对一个共同体的意义。他以历史为例指出，奥匈帝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击下崩溃了，巴基斯坦也由于种种原因于1972年解体；但只是在1871年才实现统一的德国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的磨难，却未有一个地区脱离出去（虽然东、西德被迫分治了），统一历史不长的意大利，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打击后，也仍然保持了完整与统一。

8-5 一体化理论争论与批评的总结

在前面的介绍中可以看到，西方国际一体化理论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争论和相互的批评。在此进一步把它们总结一下。

关于对早期机能主义的批评，我们已经知道不少了。这些批评主要是说，机能主义不能说明和解释国际一体化的原因和发展途径。它们可以归纳为：（1）机能主义把经济、社会任务与政治割裂开来，这在实际上是难以做到的。（2）各国政府并不愿意把涉及政治的事情移交给国际权威。（3）一定的经济，社会性工作不能自动“分枝”或“外溢”到政治领域中去。（4）政治一体化的途径在于政治的“意志行动”（acts of will），而不是经济与社会领域的职能一体化。新机能主义对早期机能主义的某些局限性和缺点做了批评与修正，但并未能从根本上摆脱机能主义的窠臼。

通讯理论也不能完满地解决国际一体化问题。交流的增进究竟是一体化的原因，抑或是一体化的结果呢？交流程度与水平的高低的衡量标准是什

么？多伊彻用某些指标对欧洲共同体的发展做了定量分析，发现五十年代西欧国家之间的交流有显著增加的趋势，其结果是西欧一体化的迅速发展。这种交流到五十年代末便达到高峰，其后它的增加速度减慢，致使欧洲一体化停滞了十多年之久。另外一些学者却根据不同的指标进行研究，得出了同多伊彻相反的结论，认为五十年代后西欧国家交流愈加频繁，国家间的合作与一体化也有了进一步加强。

随之而来的是一体化概念与标准的统一问题。学者们由于观察角度不同，使用的指标不同，对一体化概念的理解、一体化水平的估价也不尽相同，所以在结论上有很大差别。为此，有人提出把对国际一体化水平加以确认和估价的指标系列化、标准化的问题。

对前述一体化理论的另一批评是，它们忽视了国际系统与国际环境的因素。霍夫曼指出，仅仅从“外溢”角度对西欧一体化过程进行说明的一大明显缺陷，是忽视了两点重要因素：一是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二是所谓两极国际系统的存在。在荷、比、卢国家一心一意准备依靠美国提供安全保障时，法国却在努力促使国际体系朝多极方向转变。

法国对共同体的矛盾心理是，如果一体化能帮助欧洲从两极下解放出来，它就是好事；如果不能这样，而是仅仅使法国受制于德国或从属于美国，那它就是坏事。就德国而言，一体化可以使它重新以平等的资格回到西方国际大家庭，并给它提供宣泄民族能量的机会。至于英国对欧洲一体化的看法，则是以它的全球对外政策为转移的。所以，霍夫曼认为，西欧国家关系服从于它对外部世界的多样性的看法。出于对现有国际体系的敌视，它们组成地区性体系就变得至关重要。

战后国际关系实践的发展，也在迫使西方学者们不断修正和补充他们的结论与看法。比如多伊彻，他在五十年代还对一体化抱有较大希望，但近年来却愈益对此发生怀疑。他看到“世界是如此国际化，以至天真的民族主义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但世界又是如此民族主义化，以至不能够容忍世界性的，甚至任何切实的国际集团或区域性超国家政府、共同货币、选举制度或跨越国界的税收制度”。①他在《国际关系分析》（第二版）中曾问道：“世界上的政府、国家和民族是正在合为一

① 参见陈乐民《西方现代国际关系学简介》，载于《国际问题研究》杂志1981年第二期，第61页。

体，还是在愈益分离？在我们这个世纪，尤其是在最近的几十年，这方面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它们现在处在什么地步，今后可能趋向于何处？”可惜，对这些问题，他自己也未能给出明确的答案。

2 020 4818 6

走向未来丛书

人的发现	0.81元
增长的极限	0.87元
激动人心的年代	1.03元
GEB——一条永恒的金带	1.07元
现代物理学与东方神秘主义	0.89元
现实与选择	0.95元
经济控制论	0.99元
探险与世界	0.95元
看不见的手	1.03元
语言学和现代科学	0.86元
在历史表象的背后	0.74元
让科学的光芒照亮自己	0.91元

人的现代化	元
大变动时代的建设者	元
没有极限的增长	元
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	元
在国际舞台上	元
昨天　今天　明天	元
摇篮与墓地	元
择优分配原理	元
第三次数学危机	元
凯恩斯革命	元
艺术魅力的探寻	元
西方文官系统	元
动态经济系统的调节与演化	元
新的综合	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在国际舞台上
作者=
页数=270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
封底